

## （六）報告案

### 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8 高市府財管字第 11031779800 號函

案 由：市府第 5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各機關先行墊支案共計 136 案，金額為新臺幣 22 億 5,210 萬 4,864 元，其中中央補助 110 案 19 億 8,727 萬 5,255 元；回饋金 26 案 2 億 6,482 萬 9,609 元，提請大會報告，請查照。

說 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揭本府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136 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 億 5,210 萬 4,864 元，其中中央補助 110 案、19 億 8,727 萬 5,255 元；回饋金 26 案、2 億 6,482 萬 9,609 元。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0.4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189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3屆第6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單	辦位	案由	備註
財經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有關民政局等32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第541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共計136案，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2億5,210萬4,864元，其中中央補助110案、19億8,727萬5,255元；回饋金26案、2億6,482萬9,609元。	詳如後明細表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26案			264,829,609元		
1	民政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28,643,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10.04.16(110)協准建字第010186號
2	苓雅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運轉中)」	283,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10.03.24(110)協准建字第010084號
3	鳳山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正義里活動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空間修繕設施改善計畫」	95,000	中油公司	110.07.29油公關發字第11011070380號
4	大寮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09年度輸變電促協金(施工中)-高港(甲)(乙)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開工)」	14,000,000	台電公司	109.11.10南區字第1098125721號
5	岡山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7,161,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10.03.22(110)協准建字第010080號
6	路竹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5,754,000	台電公司	110.03.22(110)協准建字第010078號
7	湖內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7,161,000	台電公司	110.3.22(110)協准建字第010076號
8	茄萣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47,260,000	台電公司	110.03.22(110)協准建字第010074號
9	永安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55,854,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10.03.22(110)協准建字第010072號
10	永安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110年度高雄市永安等5區防汛設施機電設備維護搶修及代操作案」	4,800,000	台電公司	109.06.03(108)協准建字第0303號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1	永安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補助「共同監測永安區環境空氣品質經費」	30,000	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	109.12.07興達字第1092265342號
12	彌陀區公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10年度發電年度促協金(施工中)-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10,024,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10.03.22(110)協准建字第010082號
13	梓官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梓信社區活動中心周邊廣場鋪面改善工程」	98,000	中油公司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0.03.03永安關字第11002036號
14	梓官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區公所周邊遮雨棚新設工程計畫」	160,000	中油公司煉製事業部	110.05.20煉行發字第11010893800號
15	梓官區公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辦理「智信蚵社區聯合活動中心空間修繕設施改善計畫」	120,000	中油公司	110.05.04油公開發字第11010839220號
16	美濃區公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補助「2021年第56屆六堆運動會暨竹子門電廠電力宣導行銷活動」	280,000	台電公司	110.02.24高屏字第1108020039號
17	社會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高雄市老人公寓各樓層設置監視器補助計畫」	280,000	中油公司	110.05.07油公開發字第11010838970號
18	社會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設置無障礙及親子廁所計畫、改善長者輔導環境之諮商室修繕計畫」	900,0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3油公開發字第11011053300號及110.07.23油公開發字第11011053170號
19	交通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補助「旗津第二過港設施暨聯外道路路網可行性研究」	12,000,000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0.04.15高港規劃字第1103331508號
20	警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補助「110年茄苳地區海岸公園沿線監錄系統設備增設案」	2,229,941	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永安液化天然氣廠	110.04.08永安關發字第11010762010號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21	警察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電腦設備更新」	500,000	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10.06.07石化公開發字第11001481490號
22	工務局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補助「中央公園維護工作」	2,700,000	台電公司大林發電廠	110.02.09大林字第1108015495號
23	工務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林園區公兒1(港仔埔公園)改善工程」	5,000,000	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09.10.14石化公開發字第10910798030號
24	工務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補助「高雄市小港區東亞南路與平和七路口隔音牆改善工程」	675,168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10.4.15高港港行字第1103053257號
25	工務局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石化事業部補助「林園公12(濕地公園)涼亭及入口意象」	3,940,500	中油公司石化事業部	110.06.04石化公開發字第11010934720號
26	工務局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補助「110年度台電公司發電年度促協金-林園、永安等7區」	44,881,000	台電公司促協會	110.04.06(110)協准建字第010182、010183號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110案			1,987,275,255元		
1	民政局	財政部補助「役男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	75,000	財政部、內政部	110.04.06主預彙字第1100004300G號
2	民政局	內政部補助「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南沙魯里部落公墓興建工程」	8,400,000	內政部	110.05.12台內民字第11002222011號
3	大樹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高雄市大樹區農會姑山倉庫推廣教育場所設備改善計畫」	3,894,67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0.03.08水南高字第11034008440號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4	燕巢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周邊公益支出補助計畫」	640,433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0.04.09水南阿字第11031018690號
5	田寮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水庫周邊公益支出補助計畫」	577,355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0.04.09水南阿字第11031018710號
6	美濃區公所	客家委員會補助「110年高雄市美濃區公所客語友善環境營造計畫」	85,000	客家委員會	110.03.04客會語字第11067000611號
7	甲仙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補助「110年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計畫」	10,610,000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10.07.07水南養字第11017044310號
8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10年度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畫」	386,000元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03.03社家支字第1100900221號
9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110年度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	1,67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9.12.31社家幼字第1090601382號
1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高雄市推動6歲以下兒保個案家庭賦能親職教育方案」	1,514,950	衛生福利部	110.3.5衛部護字第1101460138E號
1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協助經濟弱勢家庭脫貧服務－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個案管理計畫－理財教育」	154,300	衛生福利部	110.04.20衛部教字第1101361105號
1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低/中低收入戶社勞政聯合就業服務計畫」	560,000	衛生福利部	110.05.04衛部教字第1101361387號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3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建構0-2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那瑪夏(育兒)托育資源中心」	2,040,000	衛生福利部	110.06.29衛授家字第1100900722號
14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1,9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07.12社家老字第1100014879號、 110.07.14社家老字第1100015019號
1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0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2,102,23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02.08原民教字第1100003685號
1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及平埔族群部落活力計畫」	493,8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03.15原民教字第1100012403號
17	原民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	3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04.13水保監字第1101864902號
18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0年度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1,357,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05.19原民社字第11000303879號
1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甲等獎勵金計畫」	3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05.06原民教字第11000262351號
2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10年度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492,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0.04.21原民教字第1100021012號、 110.03.16原民教字第11000085753號
21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六堆300年-春天與Hakka有約」	520,000	客家委員會	110.03.26客會傳字第1100000876號
22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語深根服務計畫」	1,461,000	客家委員會	110.04.22客會語字第1100002848號
23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笠山文學印象-向鍾理和、鍾鐵民父子致敬-浪漫文學路」	900,000	客家委員會	110.06.16客會產字第1100002599號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24	經發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0年度前鎮漁港攤販臨時集中場拆遷輔導實施計畫(第一年)」	6,3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06.03漁一字第1101313512號
25	經發局	經濟部補助「工業鍋爐改善補助計畫」	4,350,000	經濟部	110.06.25經授工字第11020422470號
26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電力系統改善暨冷氣裝設計畫專案增置人力」	1,371,66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03.25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34830號
27	教育局	教育部補助「110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1,726,838	教育部	110.02.24臺教社(二)字第1100024012C號
28	教育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485,734,000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07.07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8629號
29	教育局	客家委員會補助「客家文藝復興基地美感環境再造案」	2,400,000	客家委員會	110.6.16客會產字第1100001115號、 110.08.03客會產字第1106600704號
30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110年度辦理運動場館查核及輔導人力經費申請計畫」	308,852	教育部體育署	110.05.07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00016176G號
31	運發局	教育部體育署、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補助「高雄市小港區全民運動館興建計畫」	460,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台電公司、中油公司	110.06.29臺教體署設(二)字第1100022729A號 110.06.22電核火字第1100012343號 110.07.23油大儲專發字第11011057250號
32	文化局	教育部補助「110年公共圖書館在地資料徵集計畫」	100,000	教育部	110.02.19臺教社(四)字第1100011808I號
33	文化局	教育部補助「110年公共圖書館辦理閱讀起步走實施計畫」	280,000	教育部	110.03.03臺教社(四)字第1100025484號
34	文化局	國家人權博物館補助「柯旗化故居調查研究計畫」	650,000	國家人權博物館	110.3.8人權展字第1103000580號
35	文化局	教育部補助「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	450,000	教育部	110.03.16臺教社(四)字第1100030489F號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36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傳統表演藝術振興活動-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藝陣展演計畫」	2,000,000	文化部	110.04.14文投資局傳字第1103003787號
37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跨域築憶·典藏南方-多功能教育中心」	500,000	文化部	110.03.23文藝字第1103007963號
38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全國古蹟日-繽紛之城：再現高雄歷史場域風華計畫」	7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05.11文資綜字第11030048806號
39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眷戀岡山·天空之城-文化廊帶特色計畫」	1,5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0.05.06文源字第1103012175號
40	文化局	文化部補助「藝術有港覺、書劍旺來、旗美仙境、橋覓蜜」等4案	1,500,000	文化部	110.02.24文源字第1103005379號
4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家畜產銷履歷暨相關產品查核計畫」	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2.22農牧字第1100042187號
4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10年高雄市原鄉特色作物生產輔導計畫」	12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03.12農糧生字第1101064490號
4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畜牧場登記與管理計畫」	1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3.19農牧字第1100042355號
4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禽畜糞」	1,66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3.09農牧字第1100042315號、 110.03.12農牧字第1100042336號
45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提升飼料品質與產量計畫」	15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3.16農牧字第1100042330號
46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禽品追溯輔導與制度建立計畫」	12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3.23農牧字第1100042402號
4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推廣管路灌溉設施計畫」	3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03.25農水管字第1106035176號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4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違法屠宰行為查緝計畫」	11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03.24防檢六字第1101505109號
4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10年產銷履歷農糧產品安全監測計畫」	24,1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03.26農糧企字第1101060492號
5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110年度農業產銷班組織輔導計畫」	4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03.03農糧企字第1101060337號
5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等5案	9,88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03.29農牧字第1100042414號、 110.01.25防檢一字第1101470718號、 110.02.03防檢一字第1101470796號、 110.03.09防檢一字第1101470974號
5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	1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4.08農企國字第1100012432號
5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110年度高雄市林木疫病蟲害防治計畫」	4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04.16林造字第1101740193號函
54	農業局	行政院補助「110年度高雄市政府執行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二期計畫」	2,2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	110.03.24農授林務字第1100210058號、 110.03.16院授主預國字第1100051698號
55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強化偶蹄類草食動物牛結核病檢驗標識及保定工作計畫」	97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3.31農牧字第1100042427號
56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補助「110年度高雄市保護區及自然地景經營管理計畫」	31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10.04.22屏育字第1106240511號
57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補助「全國荔枝椿象區域整合防治計畫」(追加1)	4,65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0.04.27防檢三字第1101488821號
58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1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硬體整備計畫」	8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5.03農輔字第1100022857號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5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10年度高雄市休閒農業區跨域輔導計畫」	93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5.13農輔字第1100022968號
6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110年度高雄市國土綠網地質公園推動計畫」	3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10.05.25林保字第1101701255號
61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高雄梅小果多元加值計畫」	7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10.06.17農糧南高銷字第1101159220號
62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10年度防治琉璃蟻改善農村環境平緩生態失衡(一)」計畫	20,08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6.25農授防字第1101489284號
63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公所辦理申請參加農民(全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者現地勘查補助計畫」	1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02.09農輔字第1100020006號
64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2022台灣燈會在高雄-農業燈區」	6,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10.06.11水保農字第1101862794號
65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110年度水資源保育計畫」	3,008,096	經濟部	110.3.26經授水字第11020208922號
66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6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	48,478,000	經濟部水利署	110.04.09經水河字第11016037810號
67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	30,897,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02.23營署水字第1101034125號
68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愛河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批)-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計畫」	11,04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7.06.12營署水字第1071211801號
69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旗山區第五號排水治理工程(第二期)工程費」	10,30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9.04.27經水河字第10953175430號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70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一標)工程費」	24,950,000	經濟部水利署	109.10.12經水河字第10951109060號
71	水利局	經濟部補助「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1批次逕流分擔工作計畫」	1,680,000	經濟部	110.06.29經授水字第11020214860號
72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溪寮里河川公地及會結里河川公地農路整修計畫、美濃區廣林排水等三處護岸改善工程」	8,557,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10.05.27水七管字第11050077530號
73	水利局	內政部補助「110年度污水下水道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第1次經費調整案」	23,661,000	內政部	110.08.06台內營字第1100812950號
74	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補助「遊艇產業行銷推廣暨人才培育計畫」	2,690,000	海洋委員會	110.03.02海洋產字第1100002191號
75	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補助「110年海域遊憩活動一站式服務資訊平臺-縣市海域觀光亮點資訊開放計畫」	400,000	海洋委員會	110.03.04海洋產字第1100002318號
76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1,57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02.19漁一字第1101313617E號
77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旗津漁港深水碼頭整建工程」	2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03.02漁一字第1101313704號
7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0年向海致敬-第二類漁港暫置區設置及漂流木清理補助計畫」	279,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03.15漁一字第1101314002號
79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0年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外觀修繕工程」	8,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3.12漁一字第1101313877號
8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0年度水產飼料管理」	175,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3.15漁四字第1101251726號、110.3.23漁四字第1101346815號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81	海洋局	海洋委員會補助「2022台灣燈會在高 雄-海洋主題燈區設置計畫」	6,400,000	海洋委員會	110.04.28海洋產字第 1100004518號
82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0 年中芸漁港曳船道、上架場等設施整 建工程設計工作計畫」	500,000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110.03.16漁一字第 1101313919號
83	海洋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市興達港遊艇觀光 休閒園區暨公共碼頭民間自提BOT案 前置作業計畫案」	2,250,000	財政部	110.07.19台財促字第 11025517960號
84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110 年高雄市清真水產品行銷推廣計畫」	500,000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漁業 署	110.08.11漁四字第 1101262959號
85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計程車駕駛關 懷服務據點專案」	270,000	交通部公路 總局	109.11.12路運計字第 1090139096號
86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提升道路品質 計畫(公路系統)政策輔導型及行人路 口安全改善計畫」2案	9,840,000	交通部公路 總局	110.03.19路規計字第 1100032767號
87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109年度電動 大客車補助」	277,054,000	交通部公路 總局	110.01.25路運計字第 1100005945B號
88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110年第1次通用計程車 申請補助營運計畫」	21,782,000	交通部	110.04.20交路字第 1100009444號
89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計程車駕駛關 懷服務據點專案」	133,875	交通部公路 總局	110.05.05路運計字第 1100051829號
90	交通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10年高雄新市 鎮區域交通整體路網規劃案」	8,000,000	內政部營建 署	110.04.22營署鎮字第 1101074109號
91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公路公共運輸 服務升級計畫-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 補貼」等17案	160,892,827	交通部公路 總局	110.06.09路運計字第 1100059555號、 110.06.29路運計字第 1100071147號、 110.06.29路運計字第 1100068854號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92	交通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2022台灣燈會在高雄-智慧慶典-交通解決方案計畫」	1,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10.06.17觀旅字第1105000751號
93	交通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路口人行環境改善暨交通寧靜區設置計畫」	4,18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04.16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
94	交通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前鎮漁港整體交通規劃及建設」	17,83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08.11漁一字第1101315022號
95	警察局	交通部航港局補助「高雄市小港區防制易肇事路段計畫」	11,947,200	交通部航港局	110.02.25航港字第1101810249號
96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8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	17,500,000	衛生福利部	110.01.21衛授食字第1109900235B號
97	衛生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市前鎮社區複合式健康長照機構」	2,250,000	財政部	110.03.04台財促字第11025505480號
98	衛生局	財政部補助「高雄市鼓山區長期照顧服務園區ROT+BOT案前置作業計畫」	3,150,000	財政部	110.03.30台財促字第11025507020號
99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0年既有登革熱防治工作平台新增作業功能開發計畫」	1,50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0.03.10環署衛字第1100006478號
100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110年度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	54,02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10.05環署基字第1091164669號
101	環保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補助「110年度非農地環境雜草管理計畫」	15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0.03.31環化控字第1091019368號、 110.05.06環化控字第1100002663號
102	工務局	經濟部補助「109年度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計畫」	15,666,000	經濟部	110.02.23經地工字第11003600210號
103	工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前鎮漁港景觀綠美化及周邊道路整頓及改善工程」	30,0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01.29漁一字第1101313364C號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第541次市政會議)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墊付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104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林園區14-2道路後續綠地改善工程」	3,739,000	內政部營建署	110.04.16台內營字第1100805703號
105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高雄市鳳山區自強公園(公三十四)改善工程」	8,000,000	內政部	110.05.26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號
106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高雄市岡山區和平公園(公十一)改善工程」	9,985,000	內政部	110.05.26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號
107	工務局	內政部補助「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政策引導型 110年度高雄市前鎮區興仁公園北側臨水岸步道環境改善工程」	12,000,000	內政部	110.05.26台內營字第1100808184號
108	工務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航港局補助「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案」	67,318,04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航港局	110.07.09高港規劃字第1103056183號、 110.05.13高港規劃字第1103331668號
109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110年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地方政府執行計畫」	36,75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04.07農水建字第1106040125號
110	地政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農田水利發展計畫-農地重劃」	21,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0.04.07農水建字第1106040123號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031756200 號函

案 由：本市三民區灣愛段 181-5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16.61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5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24269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0.4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89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撥處分清單（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建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三民區灣愛段 181-5地號	16.61	全部	16.61	第四種 住宅區	77,215	1,282,541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標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陳○標為毗鄰同段184地號土 地所有權人。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投內地字第110002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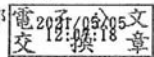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灣愛段181-5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4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030918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505



第 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031756201 號函

案 由：本市旗津區旗津段 730-2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6.5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5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24269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0.4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8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數處分清單（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m <sup>2</sup>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坐落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m <sup>2</sup> )	總價 (元)								
1	旗津區旗津段 730-2地號	6.50	全部	6.50	第三種 住宅區	22,500	146,25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位書第1 款辦理標售。	標售	10年	申請人係○及為毗鄰同段731及741- 1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投內地字第110002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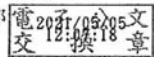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灣愛段181-5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4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030918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505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4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031756202 號函

案 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203-10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7.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5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24269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0.4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81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報處分清冊（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前金區文東段 1203-10地號	7.00	全部	7.00	第四種 商業區	69,093	483,651	占用	久○城 股份有 限公司	久○城股份 有限公司/2 層加強磚造	按期收取 使用補償 金	依高雄市所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久○城股份有限公司為毗鄰 同段1149及1150地號土地所有權 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投內地字第110002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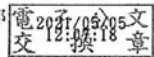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灣愛段181-5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4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030918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505



第 5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031756203 號函

案 由：本市岡山區灣裡段 447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57.55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5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24269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0.4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88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時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權費全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岡山區灣裡段 447地號	57.55	全部	57.55	住宅區	15,000	863,250	空地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天○建設有限公司為此鄰同 段445-2及44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投內地字第110002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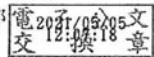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灣愛段181-5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4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030918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505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6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031756204 號函

案 由：本市大樹區土角厝段 499-1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3.58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5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24269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0.4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90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時空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樹區土角層 段499-1地號	3.58	全部	3.58	住宅區	16,100	57,638	占用	潘○操	潘○操/1層 鐵皮造	按期收取 使用補償 金	依高雄市市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四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潘○操為毗鄰同段500地號土 地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投內地字第110002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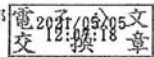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灣愛段181-5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4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030918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505



第 7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9 高市府財產管字第 11031756205 號函

案 由：本市大寮區山子頂段 2679-14 地號 1 筆市有畸零地讓售案，面積為 9.00 平方公尺，業經行政院准予出售，請查照。

說 明：本案屬貴會 94 年 2 月 1 日高市會財字第 0940003038 號函授權本府逕行辦理之畸零地讓售案，茲經行政院 110 年 5 月 5 日院授內地字第 1100024269 號函核准出售。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0.4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3284 號函

附表

高雄市政府管有非公用土地擬處分清單（吋零地總冊）

編號	土地標示	面積 (㎡)	權利 範圍	出售 面積 (㎡)	使用分區 或 編定類別	110年公告土地現值		使用 現況	使用人	建物構造 、權屬	租金或 使用補償金 收取情形	處分法令依據	處分方 式	完成處 分年限	備註
						單價 (元/㎡)	總價 (元)								
1	大寮區山子頂 段2679-14地 號	9.00	全部	9.00	住宅區	16,800	151,200	空地				依高雄市政府有財產 管理自治條例第49 條第1項第3款暨公 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但書第1 款辦理讓售。	讓售	10年	申請人為李○昌為毗鄰同段124-1地 號所有權人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蔡志勇  
聯絡電話：(02)2356-5245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921@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院投內地字第11000242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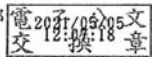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擬讓售貴市三民區灣愛段181-5地號等6筆高雄市有非公用畸零土地，並以10年為完成處分期限1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案陳貴府110年4月28日高市府財產管字第110309183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案附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倘經貴府審核符合建築法第45條規定，既經貴市議會授權貴府逕行辦理，核與土地法第25條規定處分程序相符，准予依照建築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



高雄市政府 1100505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7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64683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條文，業經本府於 110 年 8 月 25 日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58479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7 月 13 日第 53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一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0.9.30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36 號函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一、本辦法於一百年八月八日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以規範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為明確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收費標準表有關國中及國小每班每人雜費之最高收費標準，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第四條附表一有關國中及國小之雜費最高收費標準，分別修正為「每班每人」，並刪除代收活動費及電腦使用費。（第四條附表一）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一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及修正附表一。	第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學生收取費用，應參酌學校特性及教育成本，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但因教學上特殊需要，於每學年度招生作業前擬定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或休學者，其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二。	本條附表一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標準表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學費	零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0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國中：每班每人最高四萬零四百九十六元 國小：每班每人最高三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	班級人數不滿四十人者，以實際人數計算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國中：每班最高40,496元 國小：每班最高32,377元	班級人數不滿40人者，以實際人數計算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代辦費	寄宿費		1,450元至6,090元	
	教科書費		依議價小組議價價格收費	學生自購者，免繳。
代收費	家長會費		100元	
	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轉入生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代收費	團體保險費		100元	限國小收費。適用至101年1月。
	電腦使用費		230元	未選修者，免繳。適用至101年1月。

教育 03-313-1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第四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高市府教中字第 110358479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學生收取費用，應參酌學校特性及教育成本，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但因教學上特殊需要，於每學年度招生作業前擬定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或休學者，其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二。

附表一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標準表		
收 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 新 臺 幣 )	備 註
學費	零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每班每人最高四萬四千九十六元	班級人數不滿四十人者，以實際人數計算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國小：每班每人最高三萬二千三百七十七元	
代辦費	寄宿費	一千四百五十元至六千九十元
	教科書費	依議價小組議價價格收費
代收費	家長會費	一百元
	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附表二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休學收費及退費標準表				
時	間	雜	費代收代辦費	備
休學 轉學	註冊前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休學或轉學，以學生正式提出書面申請之日為準。
	註冊後開學前	退還十分之九	全數退還	
	開學後未達學期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二	
	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一	
	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二	不退還	不退還	
轉入	註冊前	全額收費	全額收費	
	註冊後開學前	全額收費	全額收費	
	開學後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高市府四維教中字第1000083094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與高級中等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附設之國中(小)部。
- 第四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學生收取費用，應參酌學校特性及教育成本，其收費標準如附表一。但因教學上特殊需要，於每學年度招生作業前擬定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學生於學期中轉學或休學者，其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二。
- 第五條 私立學校收取費用應發給收據。
- 第六條 私立國民中學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其收費準用高雄市國民中學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臺幣)	備註	
學費	0元	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免納學費。	
雜費	國中：每班最高 40,496元	班級人數不滿40人者， 以實際人數計算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國小：每班最高 32,377元		
代辦費	寄宿費	1,450元至6,090元	
	教科書費	依議價小組議價價格收費	學生自購者，免繳。
代收費	家長會費	100元	
	團體保險費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轉入生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活動費 100元	100元	限國小收費。適用至 101年1月。
	電腦使用	230元	未選修者，免繳。適用 至101年1月。

附表二

高雄市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轉學休學收費及退費標準表						
時	間	雜	費	代收代辦費	備	註
休學 轉學	註冊前	全數退還		全數退還		休學或轉學，以學生正式提出書面申請之日為準。
	註冊後開學前	退還十分之九		全數退還		
	開學後未達學期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二		
	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	退還三分之一		退還三分之一		
	開學後達學期三分之二	不退還		不退還		
轉入	註冊前	全額收費		全額收費		
	註冊後開學前	全額收費		全額收費		
	開學後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依上課週數比例收費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8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6400400 號函

案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業經本府於 110 年 9 月 6 日以高市府教幼字第 110362535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24 日第 54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54 號函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為保障幼生權益，明確規範本市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符合收支平衡原則，結餘款應專款專用，及本市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及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對幼兒中途入園之收費，與未入園、中途離園或連續請假、強制停課、國定假日達一定期間之退費，且非營利幼兒園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收退費，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法令依據文字修正。(第一條)
- (二)明確區分教保服務機構之類型，爰增列本條。(第三條)
- (三)修正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之名稱，增列公立幼兒園收取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之結餘款應專款專用。(第四條)
- (四)配合修正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之名稱，修正第一項附表。(第五條)
- (五)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幼兒中途入園之收費規定。(第六條)
- (六)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之退費規定。(第七條)
- (七)修正教保服務機構幼兒連續請假、強制停課或國定假日達一定期間與公立幼兒園收取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有結餘之退費規定。(第八條)
- (八)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之日數比率及月數比率之文字修正。(第九條)
- (九)明確規範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爰增列本條。(第十條)
- (十)本辦法修正施行日期。(第十三條)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u>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u> <u>一、公立幼兒園。</u> <u>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 <u>（一）準公共幼兒園。</u> <u>（二）非營利幼兒園。</u> <u>（三）前二目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區分教保服務機構之類型。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二、雜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三、代辦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代辦下列事項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二、雜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三、代辦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代辦下列事項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修正為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又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文字修正。 三、為保障幼生權益，明確規範公立幼兒園代辦費專款專用，應符合合理收支平衡原則，有效控管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之結餘款，並專款專用，爰新

<p>費用：</p> <p>(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 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p> <p>(三) 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 <u>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u>費：為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八) 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 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p>	<p>費用：</p> <p>(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 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u>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u>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p> <p>(三) 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 課後延托及臨時托育費：為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八) 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 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p>	<p>增第四項。</p>
-------------------------------------------------------------------------------------------------------------------------------------------------------------------------------------------------------------------------------------------------------------------------------------------------------------------------------------------------------------------------------------------------------------------------------	---------------------------------------------------------------------------------------------------------------------------------------------------------------------------------------------------------------------------------------------------------------------------------------------------------------------------------------------------------------------------------------------------------------------------------------	--------------

<p>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p> <p>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u>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但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如有結餘，得跨年度專款專用於幼兒相關之教學活動、補充營養餐點、維護衛生安全或改善設施設備等項目，不以當學年度結餘為限。</u></p>	<p>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p> <p>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附表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p> <p>（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幼兒中途入園，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核實計算日數比率收費。</p>

<p>園者，全額收取。</p> <p>(二)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率收取。</p>	<p>分之二。</p> <p>(三)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例收取。</p>	
<p><u>第七條 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u></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p> <p>(二) 逾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p>	<p><u>第六條 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u></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p> <p>(二) 逾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全額或核實計算日數比率退費。</p>

<p>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率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例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第八條 <u>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p> <p><u>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u></p> <p><u>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u></p>	<p>第七條 <u>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u></p> <p><u>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u></p> <p><u>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幼兒連續請假、強制停課或國定假日達一定期間以上，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與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核實計算日數比率退費，爰修正第一項至四項。</p> <p>三、其餘項次遞移，文字修正。</p> <p>四、規範公立幼兒園收取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各學年度終日每名幼兒有一定額度結餘時，應依比率退費，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實施，爰增列第七項。</p>

<p><u>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外</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u>；<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u>，不得收取。</p> <p>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學校午餐退費原則予以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u>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u>，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p> <p><u>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當學年度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學年度終日有每名幼兒結餘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u>，應依比率退費。</p>	<p>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p> <p>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及臨時托育費，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u>第九條</u> 前三條所定<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數比率</u>，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p>	<p><u>第八條</u> 前三條所定之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體例文字修正。</p>

<p>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率計算。</p>	<p>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例計算。</p>	
<p><u>第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p>
<p><u>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u></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p>	<p>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處罰。</u></p>	<p>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處罰。</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u></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規範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高雄市教育局附屬公立幼兒園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高雄市教育局附屬公立幼兒園收費標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備註
		一般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四千五百	三千五百	1. 五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設籍本市滿四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3. 收費基準所稱之「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全日制	六千三百	五千	
材料費	半日制	二百二十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以減收。
	全日制	三百二十		
活動費	半日制	一百七十五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以減收。
	全日制	二百五十五		
點心費	半日制	六百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以減收。
	全日制	九百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教育局及幼兒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教育局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費標準應行注意事項			
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高雄市教育局及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 03-336-4

###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高市府教幼字第11036253500號令修正全文及第5條附表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與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一、公立幼兒園。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一）準公共幼兒園。  
（二）非營利幼兒園。  
（三）前二目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二、雜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三、代辦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

需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

（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為辦理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八）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但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如有結餘，得跨年度專款專用於幼兒相關之教學活動、補充營養餐點、維護衛生安全或改善設施設備等項目，不以當學年度結餘為限。

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

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

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率收取。

第七條 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率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八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外，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其餘放假期間，公立

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學校午餐退費原則予以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當學年度之材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學年度終日有每名幼兒結餘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依比率退費。

第九條 前三條所定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數比率，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率計算。

第十條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二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處罰。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六日修正發布條文，  
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四千五百	三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一學期	1. 五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設籍本市滿四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3. 收費基準所稱之「偏遠」及「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全日制	六千三百	五千	三千		
材料費	半日制	二百二十			一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三百二十				
活動費	半日制	一百七十五			一個月	
	全日制	二百五十				
點心費	半日制	六百			一個月	
	全日制	九百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一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教育 03-336-3

###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1374722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高市府教幼字第 10430568000 號令修正

第 3 條、第 12 條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高市教幼字第 10530513500 號令修正名稱

及第 1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及第 4 條附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高市府幼教幼字第 10738375200 號令修正

名稱及全文 11 條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 二、雜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 三、代辦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代辦下列事項之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
  - (二)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
  - (三)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

(五)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

(六)課後延托及臨時托育費：為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

(七)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八)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

(九)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

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

(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

讀日數比例收取。

第六條 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學費及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

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及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附表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例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

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七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

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者，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

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

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依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退費。

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及臨時托育費，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第八條 前三條所定之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例計算。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

第十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4,500	3,500	2,100	1 學期	1. 5 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設籍本市滿 4 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3. 收費基準所稱之「偏遠」及「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全日制	6,300	5,000	3,000		
材料費	半日制	220			1 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320				
活動費	半日制	175			1 個月	
	全日制	250				
點心費	半日制	600			1 個月	
	全日制	900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1 個月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課後延托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1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1075500 號函

案由：修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0423500 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 110 年 4 月 6 日第 52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檢附「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並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 二、有鑑於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為全國競技運動最高殿堂，為培訓本市具發展潛力之基層運動選手，須有完善行政體制支持及長期投入資源，以養成優秀運動選手，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又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為全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選手競技運動規模最大之綜合性賽會，係基層競技體育推展最重要之基石，並為銜接全國運之樞紐。因此，為鼓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持續精進實力，代表本市參與全國運或代表本市中等學校參與全中運以爭取佳績，本辦法維持代表本市參與全國運榮獲前三名之績優選手，可向本府運動發展局申請發給一定期間之訓練補助金，並增列代表本市中等學校參與全中運榮獲前三名之績優選手，可向本府教育局申請發給一定期間之訓練補助金，期藉由訓練補助金之發給，讓績優運動選手可專心從事訓練，延續選手運動生涯，以增加本市各項績優運動人才之向心力，避免績優運動選手為其他直轄市或縣（市）所延攬，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修正重點：
  - （一）增列全中運績優選手申請訓練補助金之資格要件，且戶籍或居留證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之期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全中運訓練補助金發給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同一選手同時符合二項以上訓練補助金之申請資格，以申請一項為限。（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因增列全中運訓練補助金，配合修正訓練補助金發給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修正全國運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期間及應檢具之文件，並配合高雄市體育總會更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定全中運訓練補助金之申請期間及應檢具之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定選手領取訓練補助金期間獲得更佳成績，得另行申請發給本辦法所定更佳成績訓練補助金之差額。(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選手領取全國運訓練補助金期間，應檢具戶籍相關文件備查，並配合高雄市體育總會更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因增列全中運訓練補助金，配合修正選手領取訓練補助金期間應遵守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因增列全中運訓練補助金，配合修正主管機關或教育局得廢止或撤銷核定發給訓練補助金之全部或一部，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一)本辦法所定書表，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一)本辦法所需經費，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二)本辦法修正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照現行條文第一條。	第一條 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照現行條文第二條。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或代表本市中等學校參加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p> <p>前項所定全國運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p> <p>第一項所定全中運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p>	<p>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p> <p>前項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p>	<p>一、增列全中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申請資格，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全國運動會應由各地方政府組隊，且選手應於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始得代表本市參賽，爰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p> <p>三、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本市為組團單位，本市各中等學校為組隊單位，參賽選手須為全中運比賽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並無設籍限制，又囿於未具中華民國籍者，申請取得國籍程序繁複，考量現今臺灣社會多元發展，在臺出生及就學之新住民子女人數日趨增加，且不乏優秀運動選手代表本市中等學校參加各項全國賽事，成績卓越。本市為</p>

		<p>照顧及留住中等學校優秀運動選手，使其能持續代表本市中等學校於全中運賽事奪牌，並於各項全國賽會爭取佳績，爰新增第三項。</p>
<p>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u>一、全國運發給二十四個月：</u>  <u>(一)第一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  <u>(二)第二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u>  <u>(三)第三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u>  <u>二、全中運發給十二個月：</u>  <u>(一)第一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u>  <u>(二)第二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u>  <u>(三)第三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u>          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p>	<p>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u>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u>  <u>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u>  <u>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u>          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p>	<p>增列全中運補助金發給基準，爰第一項文字酌作修正。</p>

<p>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p>		
<p>第五條 同一選手同時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申請資格者，以申請一項為限。</p>	<p>第五條 同一選手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發給資格者，以擇一項申請為限。</p>	<p>文字酌作修正。</p>
<p>第六條 本補助金之發給方式如下：  <u>一、全國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二階段發給。</u>  <u>(一)第一階段補助金：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次發給十二個月。</u>  <u>(二)第二階段補助金：賽會結束後第三年起按月發給。</u>  <u>二、全中運：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後，分二次發給。</u>  <u>(一)第一次補助金：賽會結束當年度一次發給八個月。</u>  <u>(二)第二次補助金：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次發給四個月。</u></p>	<p>第六條 本補助金自全國運動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第一年度補助金按年一次發給；第二年度補助金按月發給。</p>	<p>一、為明確規範補助金發給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三條明定每年四月份舉辦全中運，為掌握選手設籍現況及訓練持續性，並應按會計年度分年編列預算，爰分二次發給十二個月補助金。</p>
<p>第七條 申請全國運補助金者，應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u>第一階段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u>                  (一)培訓計畫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繕具申請表並按下列規定自行提出申請，或交由本市體育會，由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u>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u>                  (一)培訓計畫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一、因增列全中運補助金，為明確規範全國運補助金之申請期間及應檢具文件，文字酌作修正。                  二、配合高雄市體育總會更名，文字酌作修正。</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p> <p>二、<u>第二階段補助金</u>應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u>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u>：</p> <p>(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p> <p>(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p> <p>二、<u>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u>，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p> <p>(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p> <p>(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p>	
<p><u>第八條 申請全中運補助金者</u>，應由就讀學校依下列規定代為向教育局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p> <p>一、<u>第一次補助金</u>應於賽會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申請之：</p> <p>(一)申請表。</p> <p>(二)培訓計畫表。</p> <p>(三)當月戶籍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p> <p>(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p> <p>二、<u>第二次補助金</u>應於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申請之：</p> <p>(一)培訓計畫表。</p> <p>(二)當月戶籍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規範全中運補助金之申請期間及應檢具資料，並應由選手就讀學校代為申請。</p>

<p><u>第九條</u> 選手於本補助金發給期間，獲得領取更高額補助金之更佳成績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更高額補助金。</p> <p>前項更高額補助金之申請經許可者，改按更高額補助金核發，並追溯其得受領時，補發其差額。</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鼓勵選手於補助金發給期間內爭取更佳競賽成績，並得申請發給原補助金與更佳成績補助金間之差額，爰增訂本條。</p>
<p><u>第十條</u> 受全國運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p>	<p>第八條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p> <p>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p> <p>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因增列全中運補助金，為明確規範受領全國運補助金之選手應於規定期間內檢具相關資料供主管機關備查，並配合高雄市體育總會更名，爰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十一條</u> 選手於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連續設籍本市或居留證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p> <p>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p> <p>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持續設籍於本市。</p> <p>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p> <p>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p> <p>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選手受補助期間，應遵守連續設籍於本市，或取得居留證而領取全中運補助金者，其居留地址應連續設於本市，爰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十二條</u>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或教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p> <p>一、獲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補助金而未獲選下</p>	<p>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p> <p>一、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p> <p>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係針對全國運選手所作規範，目的係將有限補助資源用於全國運本市代表隊，並鼓勵選手積極爭取下屆全國運本市代表隊參賽權，又因增列全中運補</p>

<p>屆本市全國運代表隊。</p> <p>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三、違反<u>第十條</u>規定。</p> <p>四、違反<u>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u>規定。</p> <p>五、違反<u>第十一條第四款</u>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或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p> <p>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教育局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p>	<p>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三、違反第八條規定。</p> <p>四、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p> <p>五、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p> <p>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p> <p>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p>	<p>助金，相關條次遞移，爰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定之。</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中運訓練補助由本府教育局辦理，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全中運訓練補助由本府教育局辦理，文字酌作修正。</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辦法施行日期。</p>

運發 33-307-2

###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10304235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國運）或代表本市中等學校參加最近一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

前項所定全國運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

第一項所定全中運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或取得居留證且其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一年以上者為限。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全國運發給二十四個月：

(一)第一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第二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三)第三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二、全中運發給十二個月：

(一)第一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五千元。

(二)第二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

運發 33-307-2

(三)第三名：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

第五條 同一選手同時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申請資格者，以申請一項為限。

第六條 本補助金之發給方式如下：

一、全國運：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分二階段發給。

(一)第一階段補助金：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次發給十二個月。

(二)第二階段補助金：賽會結束後第三年起按月發給。

二、全中運：經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定後，分二次發給。

(一)第一次補助金：賽會結束當年度一次發給八個月。

(二)第二次補助金：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次發給四個月。

第七條 申請全國運補助金者，應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第一階段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培訓計畫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第二階段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繕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運發 33-307-2

第八條 申請全中運補助金者，應由就讀學校依下列規定代為向教育局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第一次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五個月內，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申請之：

- (一)申請表。
- (二)培訓計畫表。
- (三)當月戶籍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第二次補助金應於賽會結束後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以書面申請之：

- (一)培訓計畫表。
- (二)當月戶籍證明或居留證明文件正本。

第九條 選手於本補助金發給期間，獲得領取更高額補助金之更佳成績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更高額補助金。

前項更高額補助金之申請經許可者，改按更高額補助金核發，並追溯其得受領時，補發其差額。

第十條 受全國運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總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

第十一條 選手於本補助金發給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連續設籍本市或居留證居留地址連續設於本市。
-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二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主管機關或教育局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

運發 33-307-2

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一、獲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本補助金而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代表隊。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違反第十條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五、違反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或教育局認定情節重大。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教育局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分別由主管機關及教育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發 33-307-1

### 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7304268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10831448800 號令

修正部份條文

- 第一條 為培訓及照顧本市績優運動選手(以下簡稱選手),提升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運動發展局。
- 第三條 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最近一屆全國運動會獲得前三名者,得申請選手訓練補助金(以下簡稱本補助金)。  
前項選手,以申請日前連續設籍本市三年以上者為限。
- 第四條 本補助金發給基準如下:  
一、金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銀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一萬二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  
三、銅牌選手:個人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八千元;團體賽,每人每月新臺幣六千元。  
前項所稱之個人賽,指二人以下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團體賽,指三人以上共同組隊參加之競賽。
- 第五條 同一選手符合本補助金二項以上發給資格者,以擇一項申請為限。
- 第六條 本補助金自全國運動會結束之次年起發給二年。第一年度補助金按年一次發給;第二年度補助金按月發給。
-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之選手應繕具申請表並按下列規定自行提出申請,或交由本市體育會,由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屆期未申請者,得不予補助:  
一、申請第一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一)培訓計畫表。

運發 33-307-1

-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 (四)獎狀影本或競賽成績證明正本。

二、申請第二年度補助金者，應檢具下列資料，於賽會結束後  
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 (一)培訓計畫表及成果報告表。
- (二)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三)選手本人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第八條 受補助選手應於受補助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檢具下列資料自行或交由本市體育會彙整後，送主管機關備查：

- 一、當月戶籍證明文件正本。
- 二、當年度成果報告表。

第九條 受補助選手於補助期間內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持續設籍於本市。
- 二、不得拒絕代表本市出賽。
- 三、無正當理由不得停止運動訓練。
- 四、不得違反運動禁藥規定或違背運動員精神。

第十條 受補助選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 一、未獲選下屆本市全國運動會代表隊。
-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 五、違反第九條第四款規定，並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或運動賽會(事)主辦單位予以禁賽處分確定。
- 六、其他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並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運發 33-307-1

受補助選手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金。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9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17998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19 日第 5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請查照。

說明：旨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業經本府 110 年 8 月 19 日第 5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9 月 2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擱置。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一、考量本區運動風氣程度不及市區興盛，羽桌球活動較低迷，原定之羽桌球館場地收費標準已不合時宜，故為活化場地，有效發揮最大使用效益，爰修正本規則。

二、修正重點：

（一）僅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簡化其申請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增訂使用羽桌球場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之場地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九條附表）

（三）增訂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之通知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增訂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申請人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之期限。（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為准否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p> <p><u>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最遲得於使用日當日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於受理當日為准否之決定，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p> <p>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為准否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p>	<p>僅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簡化其申請程序。</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本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u>但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最遲得於使用日當日通知申請人。</u></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p>	<p>配合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之申請程序做相關修正。</p>



<p>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u>但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最遲應於使用時段開始前半小時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u></p> <p>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p> <p>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p>	<p>配合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之申請程序做相關修正。</p>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場地範圍	場地使用費 (元)			場地使用費 (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保證金 (元)
羽 球 館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二千元/次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
全館	五千元/時							
展覽館	一千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次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演藝廳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五百元/場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五百元/場	一萬元/次	可容納人數四百零八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十分三場次(第三場視活動申請情形開放)，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單面(桌)者，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

附註：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十分三場次(第三場視活動申請情形開放)，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

林園區公所 32-317

##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83081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1799800 號令修正

第 5.13.14 條及第 9 條附表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為准否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最遲得於使用日當日檢附申請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由主管機關於受理當日為准否之決定，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但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最遲得於使用日當日通知申請人。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

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但申請使用羽桌球館單面羽毛球場地或桌球桌單桌者，最遲應於使用時段開始前半小時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附表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範圍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羽桌球館	全館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二千元/次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
	單面(桌)	五十元/				
展覽館		一千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次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非上班時
演藝廳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五百元	一萬元/次	可容納人數四百零八人，非上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第三場視活動申請情形開放），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惟僅使用羽桌球館單面（桌）者，使用時間不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

林園區公所 32-317

###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23283081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林園區公所。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林園區幸福公園內之演藝廳、展覽館及羽桌球館。
- 第四條 為舉辦有關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體育或表演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為准否之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活動名稱。  
二、活動期間。  
三、活動內容。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繳納費用數額較多者為優先；繳納費用數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主辦之活動。
- 三、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四、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本場地申請使用時間應為主管機關辦公時間。但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

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於活動計畫書上詳細說明其設置地點及方式，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



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林園區幸福公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 地 名 稱	場地使用費（元）			保證金 （元）	備註
	場地費	清潔費	水電費		
羽桌球 館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五百元/場	二千元/次	可容納人數五十人。
展覽館	一千元/場	五百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元/次	可容納人數一百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演藝廳	二千元/場	一千元/場	二千五百元/場	一萬元/次	可容納人數四百零八人，非上班時段加收二千元。

附註：

- 一、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 二、本規則之場地使用申請及本表收費均以場次計算，每一場次為四小時，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十八時至二十二時三場次（第三場視活動申請情形開放），使用時間不足一場次者，以一場次計費。
- 三、同一場地申請案，當天連續借用二場次者，清潔費採計一場次優惠。

第 1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1.22 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0309158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 110 年 6 月至 9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  
惠予備查。

說 明：依據預算法第 96 條規定準用第 62 條之 1 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2.22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5479 號函

高雄市政府  
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含基金、財團法人）  
110年6月至9月

## 目錄

市府主管一		
行政暨國際處	第1頁	教育局主管
主計處	第1頁	教育局
人事處	第1頁	社教館
研考會	第1頁	家教中心
資訊中心	第1頁	經發局主管
政風處	第1頁	經發局
原民會	第1頁	工務局主管
客委會	第1頁	工務局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第2頁	新工處
人發中心	第2頁	養工處
市府主管二		連建隊
各區公所	第2-7頁	社會局主管
民政局主管		社會局
民政局(不含各戶所)	第8頁	仁愛之家
各戶所	第9頁	兒福中心
殯管處	第9頁	無障礙之家
兵役處	第9頁	長青中心
財政局主管		家防中心
財政局	第9頁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助基金會
稅捐稽徵處	第10-11頁	財團法人後勁福利基金會
		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
		(含分局、大隊、隊)
		第26-29頁

## 目錄

<b>衛生局主管</b>			
衛生局(不含各衛生所)	第29-34頁		
各衛生所	第34頁		
登革熱研究中心	第34頁		
<b>環保局主管</b>			
環保局	第35-40頁		
中區回收廠	第40頁		
南區回收廠	第40頁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	第40頁		
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第40頁		
<b>地政局主管</b>			
地政局	第40頁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第40-41頁		
土地開發處	第41頁		
各地政事務所	第41-42頁		
<b>新聞局主管</b>			
新聞局	第42-52頁		
高雄廣播	第52頁		
<b>農業局主管</b>			
農業局	第52-53頁		
動保處	第53-54頁		
<b>勞工局主管</b>			
勞工局	第54-55頁		
勞動檢查處	第55頁		
教育生活中心	第55頁		
訓練就業中心	第55-56頁		
博愛訓練中心	第56頁		
<b>捷運工程局主管</b>			
捷運工程局	第56-58頁		
<b>消防局主管</b>			
消防局	第58-59頁		
<b>文化局主管</b>			
文化局	第59-60頁		
行政法人	第61-62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第62頁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第63頁		
<b>交通局主管</b>			
交通局	第63頁		
車監會	第63頁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第64頁		

目錄

海洋局主管	第64頁
海洋局	
都發局主管	第65頁
都發局	
法制局主管	第65-66頁
法制局	
觀光局主管	第66頁
觀光局	
水利局主管	第66-67頁
水利局	
毒品防制局主管	第67-68頁
毒品防制局	
運動發展局主管	第68頁
運動發展局	
青年局主管	第68-69頁
青年局	
空中大學	第69-70頁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合計							21,991,837				
市研主費一							112,750				
行政暨國際處	旅遊消費宣導	平面媒體	110.9.11(全國發行一次)	消費者保護署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50,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藉由中秋連假出遊潮，宣導旅遊消費案例，消費者諮詢熱線1950及申訴管道，以提高消費者自我保護能力。	聯合報	刊登消費廣告。
主計處	無						0				
人事處	無						0				
研考會	無						0				
資訊中心	無						0				
政風處	無						62,750				
政風處	當我們在一起2百年傳誠、誠歡多元廉潔宣導活動	其他	110.7-111.3	預防科	公務預算	預防貪瀆-一般預防罪	46,000	仲威文化創意有限公司	增加廉潔宣導活動之可親近性，提高民眾之互動。		廉潔教育輔助教具
政風處	當我們在一起2百年傳誠、誠歡多元廉潔宣導活動	網路媒體	110.7-111.3	預防科	公務預算	預防貪瀆-一般預防罪	16,750	台、泰、韓、法、越語教學講述者	邀請不同國籍人員分享客鄉語言故事及各類精品教育YouTube等影音行銷平台，從民眾以更宏觀視角體認誠信。	上傳YouTube等影音行銷平台	素材翻譯及拍攝等費用
黨議會	無						0				
醫委會	無						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							0				
人發中心	無						0				
市府主警二	無						981,909				
鹽埕區公所							0				
							0				
鼓山區公所							34,000				
鼓山區公所	內推市場落實管理標章鼓山公所呼籲分流採購一次圖示	網路媒體	2次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管理	4,000	無匹傳媒社	巡察及稽核結果，內推市場採買者及攤商均能配合依照市府所規定辦理，人流管制良好。	網路	網路付費新聞。
鼓山區公所	高雄鼓山內推市場防疫採購所呼籲落實分流採購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次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管理	2,000	新新聞報社	巡察及稽核結果，內推市場採買者及攤商均能配合依照市府所規定辦理，人流管制良好。	台灣新新聞報 紙	報紙付費報導。
鼓山區公所	高雄市研考會蔡冠英主委代表市長或謝大榮中學段苗接種站防疫人員幸勞	網路媒體	2次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管理	4,000	無匹傳媒社	傳達市長或謝大榮中學段苗接種站防疫人員幸勞之意。	網路	網路付費新聞。
鼓山區公所	研考會蔡冠英主委代表市長謝大榮及牛片蔡國大榮中學段苗接種站防疫人員幸勞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次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管理	2,000	新新聞報社	傳達市長或謝大榮中學段苗接種站防疫人員幸勞之意。	台灣新新聞報 紙	報紙付費報導。
鼓山區公所	容清清除、杜絕登革熱	平面媒體	1次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管理	1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宣導提醒民眾加強居家環境掃除，以防範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之意。	民眾日報報紙	報紙付費廣告。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鼓山區公所	餐飲業者揪感心贈送午餐及飲料慰勞大寮中學或留種補助辛苦防疫人員	網路媒體	2次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4,000	黑點傳媒社	傳達餐飲業者感謝大寮中學新冠肺炎防疫留種補助防疫人員辛勞之意。	網路	網路付費新聞，
鼓山區公所	餐飲業者揪感心贈送午餐及飲料慰勞大寮中學或留種補助辛苦防疫人員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次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2,000	新新聞報社	傳達餐飲業者感謝大寮中學新冠肺炎防疫留種補助防疫人員辛勞之意。	台灣新新聞報 紙	報紙付費報導，
鼓山區公所	鼓山區進行登革熱大掃蕩努力降低孳蚊密度指數	網路媒體	2次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4,000	黑點傳媒社	進行登革熱大掃蕩努力降低孳蚊密度指數。	網路	網路付費新聞，
鼓山區公所	鼓山區進行登革熱大掃蕩努力降低孳蚊密度指數	平面媒體 網路媒體	1次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2,000	新新聞報社	進行登革熱大掃蕩努力降低孳蚊密度指數。	台灣新新聞報 紙	報紙付費報導，
左營區公所	無						0				
楠梓區公所	無						0				
三民區公所	無						0				
三民區公所	無						10,000				
二民區公所	總處親子登革熱防治宣導	報紙	110.08.19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1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宣導登革熱防治，杜絕孳蚊滋生	民眾日報	
新興區公所	無						0				
前金區公所	無						0				
前金區公所	無						0				
苓雅區公所	無						0				
苓雅區公所	無						130,00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苓雅區公所	登革熱宣導暨區特色掛曆購買宣導品(保潔紙)	平面宣導	110.8.13-110.12.31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87,000	宏聖有限公司	宣導民眾落實居家社區環境衛生清潔管理,養成良好健康自主管理意識並有效推廣社區藝文活動	無	
苓雅區公所	登革熱防治及區特色活動宣導購買宣導品(護袋)	平面宣導	110.8.13-110.12.31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23,000	銘佑企業行	宣導民眾落實居家社區環境衛生清潔管理,養成良好健康自主管理意識並有效推廣社區藝文活動	無	
苓雅區公所	登革熱防治宣導	平面宣導	110.08.21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10,000	新新聞報社	為正確傳達登革熱防治之方法,使民眾了解其重要性,呼籲民眾應做好居家環境清潔,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	新新聞報	
苓雅區公所	登革熱防治宣導	平面宣導	110.08.21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1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為正確傳達登革熱防治之方法,使民眾了解其重要性,呼籲民眾應做好居家環境清潔,避免登革熱疫情發生。	民眾日報	
前鎮區公所	無						0				
旗津區公所	無						0				
小港區公所	無						0				
小港區公所	登革熱防治宣導廣告	平面媒體	110年8月20日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20,000	民眾日報	新通過廣告效果提升區民對登革熱知識認知度與防治觀念	民眾日報	
鳳山區公所	無						0				
林園區公所	無						0				
林園區公所	無						0				
大寮區公所	無						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大湖區公所	燕						0				
大湖區公所		電視媒體					679,079			歐信有線電視、民視、TVBS、有線電視公司	有線電視馬堡、歐商回鑷克廣告。
大湖區公所		廣播媒體					380,000			中國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台、港都好、飛碟揚揚網	廣播電台託播行費廣告。
大湖區公所	「2021年大湖區高行銷暨珍醬水資源至要」採購案	網路媒體	110.06.01-110.06.15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147,000	鄧騰源有限公司			郵寄客、網路、印刷
大湖區公所		平面媒體					104,000				
大湖區公所		其他					48,079			臺灣時報、自由時報、民家日報	新聞雜誌及刊登行費廣告。
大湖區公所										海報、高雄一週、高雄中、政府新聞局公共資訊	海報製作費、高雄一週、高雄中、政府新聞局公共資訊廣告。
大社區公所	燕						0				
仁武區公所	燕						0				
鳥松區公所	燕						0				
鳥松區公所	吳民救濟站	其他	9.1-10.31	社會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830				
鳥松區公所	吳民救濟站						200	瑞華企業行	吳民救濟站更新		紅布條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刊播對象	備註
真給區公所	防疫宣導	其他	9.1-12.31	疫災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630	合勝廣告企業有限公司	提升災災實兵		紅布條
湖山區公所							103,000				
湖山區公所	水資源教育宣導	宣導品	110.9.25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75,000	綠和網咖	節約用水	全區民眾	
湖山區公所	防疫宣導	宣導品	110.9.12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7,000	阿味水果店	增進里民精誠、加強民眾環衛及登革熱防治觀念	里香里民	
湖山區公所	防疫宣導	宣導品	110.9.18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7,000	德昌藥局	增進里民精誠、加強民眾環衛及登革熱防治觀念	瑞豐里民	
湖山區公所	防疫宣導	宣導品	110.9.11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7,000	佳東五金行	增進里民精誠、加強民眾環衛及登革熱防治觀念	後紅里民	
湖山區公所	防疫宣導	宣導品	110.9.12	民政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業務管理	7,000	全宜五金行	增進里民精誠、加強民眾環衛及登革熱防治觀念	瑞興里民	
橋頭區公所							0				
	無						0				
燕巢區公所							0				
	無						0				
田寮區公所							0				
	無						0				
阿蓮區公所							0				
	無						0				
路竹區公所							0				
	無						0				
湖內區公所							5,00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湖內區公所	深養五月、湖內區糕乾母親節頒獎典禮及勸登場	平面媒體	110.05.02	社會課	公務預算	區公所業務-第一等業務管理	5,000	威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透過本次活動表揚各區糕乾母親優良事蹟，彰顯母親對家庭的重要角色，除了凝聚家庭成員的向心力，並成為區內楷模，進而增進親和的社區和諧及溫馨祥和的社會。	民眾日報	刊登宣導廣告
茄萣區公所	無						0				
永安區公所	無						0				
湖內區公所	無						0				
梓官區公所	無						0				
橋山區公所	無						0				
美濃區公所	無						0				
六龜區公所	無						0				
甲仙區公所	無						0				
杉林區公所	無						0				
內門區公所	無						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民政局 民政處(不含各戶所)							1,281,000 1,281,000				
民政局	行銷本市110年度各區特色活動相關資訊	網路媒體	110.5.1~110.12.31	區政監督科	公務預算	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	35,000	立購數位文創有限公司	為推廣及宣傳本市110年度各區特色活動，並提高活動能見度，強化事前活動行銷及增加活動當天曝光量，讓更多市民踴躍透過網路平台瞭解活動內容相關資訊，俾利參與。	每週報官方網	刊登付費廣告，
民政局	行銷本市六龜區特色活動相關資訊	平面媒體	110.6.5~110.6.11	區政監督科	公務預算	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	98,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本市六龜區公所辦理「六龜腳長藝文季」區特色活動，結合轄內老街「跑四聚」及「洪福隆」百年歷史建築等景點，並搭配「品山茶、賞林坑與彩繪溪石」等系列活動，期能透過「聯合報110年夏季旅遊專刊」及「聯合新聞網」介紹，帶動六龜在地觀光經濟效益。	1.聯合報110年夏季旅遊專刊 2.聯合新聞網	刊登付費廣告。
民政局	高雄人權新聞獎	網路媒體	110/05/31-110/07/29	宗教俗務科	公務預算	宗教俗務業務 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	808,000 (含本案經費執行內容包含辦理人理實體活動)	開物空間文創有限公司	推廣本局辦理之高雄人權新聞獎活動，提升活動曝光度。	本局FB粉絲團 頁 雄愛民 飛碟電台 教育廣播電台 高雄廣播電台	FB刊登付費廣告 廣播電台插播付費廣告，
民政局	里長為民服務-支援疫情工作等	影片	110.9.6~110.12.31	自治行政科	公務預算	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	250,000	豐達文訓有限公司	新冠疫情及疫情肆虐，各地防疫工作成為省管業務，踴躍透過影片感謝里長及所有防疫人員之辛勞與付出，並引起社會共鳴，大家齊心協力共同渡過這次疫情；同時藉由影片行銷各區特色，期待在疫情過後重新提振各區觀光與經濟。	本局FB粉絲團 頁-雄愛民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各戶所							0				
	無						0				
預管處							0				
	無						0				
兵役處							0				
	無						0				
<b>財政局主管</b>							<b>3,628,216</b>				
財政局							<b>3,540,750</b>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0.06.11 110.06.25 110.07.09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45,000	台灣新報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菸酒法令宣導，遏止私菸菸酒氾濫，維護市民健康與權益。	台灣新報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0.07.22-24 110.08.03-04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100,000	統一獅、味全龍職業棒球隊	加強菸酒法令宣導，遏止私菸菸酒氾濫，維護市民健康與權益。	味全龍職業棒球場 味全後方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0.07.23 110.08.06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63,000	艾芬芬廣告行銷有限公司	加強菸酒法令宣導，遏止私菸菸酒氾濫，維護市民健康與權益。	中國時報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網路媒體	110.07.29- 110.12.04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3,061,000	世代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菸酒法令與消費安全之宣導，避免民眾因不當菸酒法令致違規受罰，	上網網路媒體，Twitch直播平台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0.08.23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4,000	張角色時報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本局菸酒查緝暨管理成效。	張角色週報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0.09.12-110.10.11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96,750	高瞻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菸酒法令宣導，避免民眾因不諳菸酒法令致違規受罰。	高雄捷運站燈箱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0.09.11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98,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本局菸酒查緝暨管理成效。	聯合報軟性報導刊	刊登付費廣告。
財政局	菸酒法令宣導	平面媒體	110.10.01	菸酒管理科	公務預算	菸酒管理-菸酒管理	70,000	卓越全球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宣導本局菸酒查緝暨管理成效。	卓越雜誌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稅捐稽徵處							85,466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電子稅單、行動支付、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統一發票兌獎APP	平面媒體	110.3.1~110.6.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4,000	中國青立技團團 高雄市團務課專 委員會	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宣傳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高雄市青立期刊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方稅減稅資訊、以轉稅務租稅教育宣導活動、統一發票兌獎APP抽獎活動、雲端發票專屬獎資訊	電視媒體	110.6.1~110.6.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 公用頻道	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宣傳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統一發票兌獎APP	電視媒體	露出55,002次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20,000	鳳信有線電視	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宣傳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鳳信有線電視頻道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方稅減稅資訊、稅款延繳分期、雲端租稅諮詢宣導活動、E租稅租稅宣導活動、雲端受損或免地方稅	電視媒體	110.7.1~110.7.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 公用頻道	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宣傳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統一發票兌獎APP	電視媒體	110.8.27~110.9.9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11,466	旭邦整合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	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宣傳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高雄市社區IPP 電視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地價稅優惠稅率	網路媒體	110.8.22~110.9.2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50,000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為宣導節稅訊息，運用媒體廣告宣傳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501專行銷廣告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房屋稅資訊、此青稅優惠稅率、電子稅單、雲端受損減稅	電視媒體	110.8.1~110.8.31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 公用頻道	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宣傳力，適時提醒市民依限繳納稅款，以裕庫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稽徵處	地價稅優惠視察、澳門券抽獎券、北轉稅務諮詢宣導活動、統一發票及票摺IP、雲端繳納50組稅宣導活動	電視媒體	110.9.1~110.9.30	企劃服務科	公務預算	稅務稽徵業務-納稅服務	0	高雄市有線電視 0 公用頻道	為加強雲端發票及租稅相關訊息，運用媒體廣告能擴大週時提醒市民限期繳納稅規，以裕集收。	高雄市有線電視 公用頻道	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教育局							448,792				
教育局							394,639				
教育局	110年度社群平台宣傳圖卡	網路媒體	110.4.1-110.5.31	社書室	基金預算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行政管理 及推廣	6,000	何冠廷設計師	提升教育議題關注度及教育現況瞭解	本局 FACEBOOK、 LINE群組、 INSTAGRAM等社 群平台	
教育局	標題：技校有聲語、高雄領先行。 內容：宣導本市雙語教育現況及展望	平面媒體	110.7.1-110.7.31	資訊及國際 教育科	基金預算	其他教育計畫- 資訊及國際教 育	97,000	親子天下股份有限公司	讓本市市民瞭解，本市目前雙語教育推動情形，並希望市民支持及參與教育政策	親子天下股份 有限公司	親子天下雜誌另贈送 網路宣傳圖
教育局	高雄市自三管習行動辦理上發 布會	平面媒體	110.6.23	高中職教育 科	基金預算	高中及高職教 育計畫-高中教 育	20,000	民眾日報	讓本市市民知悉本局配合12 年國教課程推動辦理自主學 習概況，並希望市民支持及 進行數位學習	民眾日報	刊登付費廣告
教育局	高雄市自三管習行動辦理上發 布會	平面媒體	110.6.24	高中職教育 科	基金預算	高中及高職教 育計畫-高中教 育	20,000	青年日報	讓本市市民知悉本局配合12 年國教課程推動辦理自主學 習概況，並希望市民支持及 進行數位學習	青年日報	刊登付費廣告
教育局	高雄市自三管習行動辦理上發 布會	平面媒體	110.6.25	高中職教育 科	基金預算	高中及高職教 育計畫-高中教 育	20,000	中華日報	讓本市市民知悉本局配合12 年國教課程推動辦理自主學 習概況，並希望市民支持及 進行數位學習	中華日報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教育局	高雄市自主学习行動綱領上發布會	平面媒體	110.6.26	高中職教育科	基金預算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高中教育	20,000	台灣導報	讓本市市民知悉本局配合12年國教課程推動辦理自主学习概況，並希望市民支持及進行數位學習	台灣導報	刊登付費廣告
教育局	高雄市自主学习行動綱領上發布會	平面媒體	110.7.16	高中職教育科	基金預算	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高中教育	20,000	真晨報	讓本市市民知悉本局配合12年國教課程推動辦理自主学习概況，並希望市民支持及進行數位學習	真晨報	刊登付費廣告
教育局	110年度重要教育活動短片	電視媒體	110.1.27、 110.1.28、 110.4.1、 110.4.21、 110.4.28、 110.4.29、 110.5.6、110.5.7、 110.5.19、110.3.26	主任秘書室	基金預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行政管理及推廣	45,000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使市民了解及認識本市教育政策與發展活動，並達到政策宣導效果	鳳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局	110學年度幼兒教育補助空構文宣	其他	110.8.1-111.7.31	幼兒教育科	基金預算	學前教育計畫-學前教育	11,200	熱帶魚企業社	宣導我國少子化政策計畫及本市相關補助措施，減輕民眾育兒經濟負擔		宣傳單張
教育局	110年度社群平台空構圖卡	網路媒體	110.6.1-110.7.31	秘書室	基金預算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行政管理及推廣	7,300	柯冠廷設計師	提升教育議題關注度及教育現況瞭解	本局FACEBOOK、LINE群組、INSTAGRAM等社群平台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教育局	宣傳本市社區大學秋季班招生	平面媒體	110.9.4	社會教育科	基金預算	社會教育-宣-社會教育	45,000	台灣時報	藉由報紙宣傳，提升本市社區大學秋季班選課人次	台灣時報	
教育局	宣傳本市社區大學秋季班招生	平面媒體	110.9.10	社會教育科	基金預算	社會教育-宣-社會教育	30,000	新新聞報社	藉由報紙宣傳，提升本市社區大學秋季班選課人次	新新聞報社	
教育局	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及「探索教育」工作宣導	其他	110.9.1-111.12.31	校園安全事務室	基金預算	其他教育-宣-軍訓教育	7,200	明達排版印刷品行	推廣全民國防教育理念		掛軸宣導
路竹高級中學	110年高中繁星上榜	其他	110.5.17-110.9.30	輔導室	基金預算	高中及高職教育-宣-計畫-高中教育	12,200	啟興企業社	高中招生滿額		大學路星級外語中心宣傳紅布條
中正高級中學	招生宣導	網路媒體	110.6.14-110.6.30	輔導室	基金預算	高中及高職教育-宣-計畫-高中教育	32,780	Facebook	為宣導本校各項訊息，提高外界對本校認識度，以達招生效能	Facebook	Facebook刊登付費廣告
社教館							0				
家教中心							0				
家教中心							54,150				
家教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0.5.1-110.5.31	家庭教育中心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審務管理	840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LINE	Line掛播頻道付費廣告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家教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0.6.1-110.6.30	家庭教育中心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	840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LINE	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
家教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廣播媒體	110.7.1-110.7.31	家庭教育中心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	25,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家庭教育宣導主題和動態的推廣活動
家教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0.7.1-110.7.31	家庭教育中心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	1,239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LINE	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
家教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廣播媒體	110.8.1-110.8.31	家庭教育中心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	25,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家庭教育宣導主題和動態的推廣活動
家教中心	家庭教育推廣	網路媒體	110.8.1-110.8.31	家庭教育中心	公務預算	活動與管理-業務管理	1,234	LINE	呼籲家庭教育的重要性，提供各項家庭教育課程訊息及諮詢服務管道，鼓勵民眾學習與運用。	LINE	Line推播頻道付費廣告
<b>經費局主管</b>							<b>1,590,500</b>				
經費局							<b>1,590,500</b>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經濟發展局	高雄好家歡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	110.6.2-110.8.31	商業行政科	公海預算	災害準備金	1,435,000	一手通票強股份有限公司	新冠肺炎疫情延燒，國內疫情加劇，全國疫情提升三級警戒，餐飲業、計程車、高雄市政府聯合餐飲、百貨、賣場舉辦優惠，共克時艱及物流業者，鼓勵民眾於8月31日，透過LINE熱線下訂車，於指定店家以電子支付消費減免安全額，並選擇外送，市府即補助外送車資，讓消費者視過疫情。	各廣播電台及網路	廣播電台託播計費廣告及網路媒體計費廣告	
經濟發展局	高雄好家歡-市場夜市	網路媒體	110.6.9-110.7.31	招商處	基金預算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投資計畫-策略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外包費-OMO(Online Merge-Offline)行銷輔導委託專業服務案計畫	30,000	聚設宣傳網地	網地宣傳	網地宣傳	聚設宣傳網地	
							55,000					
		其他	110.6.9-110.7.31	招商處	基金預算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45,500	因應三級防疫延長，市所推動「高雄好家歡」整合LINE SPOT、新創平台、市場夜市、機車快速業者，打造防外溢的方式繼續支持高覺度疫情期間。	45,500	鄰近合作市場 夜市之住家大樓 鄰近合作市場 夜市之街道橋 夜市 合作市場夜市 紫廷	大樓宣傳(電梯廣告) 宣傳車 印發傳單	
							25,000					
							1,092,000					
1,097,000												
1,097,00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刊播對象	備註
工務局	工務局五式款用鳳山4處色塗塗處服務據點	電子媒體	110/8/3至110/10/1	建築管理處	基金預算	改善及推動水 障障建築設備 裝設施	130,000	社團法人高雄市 建築學會	提升鳳山區合法房屋產權申 請量20%以上；提升鳳山區 老舊重建案件申請量佔全市 案量12.5%以上。	各電子媒體 本局綠幼大歐 香粉磚園	透過「110年度高雄市成 立都市更新及老舊建築 物加速重建專案」委 託投標服務案辦理。
		平面媒體		工程企劃行政 管理一 工程企劃業務 管理及策略規 劃	280,000		刊登刊登廣告，				
		電子媒體	110/6/6-110/11/20	工程企劃處	公務預算	40,000	今開文化事業股 份有限公司	刊登刊登廣告，			
工務局	高雄鐵路地下化區運及帝冠式 車站設計行銷	電子媒體					80,000			刊登刊登廣告，	
工務局	110年度公署大廈管理委員會暨 住戶座談會	其他	110/08/14-110/10/31	建築管理處	公務預算	建築管理一 建築審查及地 工公安使用管 理	405,000	台南市物業管理 發展協會	1.增加管理委員會及住戶相 關法令之知識。 2.輔導成立管理組織以社大 樓共用部分之管理。	刊登刊登廣告， 辦理座談會	透過「110年度高雄市公 署大廈管理委員會、組織規 併及章程修訂」勞務採 購案辦理。
		電子媒體	110/07/19-12/31	建築管理處	公務預算	建築管理一 建築審查及地 工公安使用管 理	98,000	國風傳媒有限公 司	1.降低社區住戶感察新強辦 案風險。 2.針對營建工地宣導進行落 實工地實聯制、工區內配裝 口罩、不研究因素及工區定 時消毒等多項措施。	國風傳媒有限 公司	刊登刊登廣告，
新工處							0				
養工處							55,000				
							0				
							55,00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刊播對象	備註
養賢工程處	1. 高雄帶狀公園 2. 翠蓉路及龍德路綠樹喬木 3. 雙湖公園	其他	1. 110年7月辦理影片製作 2. 影片播出期程規劃中	秘書室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22,000	台灣榮泰傳播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政府公共工程執行成果之資訊	規劃中	委託製作空拍影像
養賢工程處	林園海洋濕地公園生態保育、國區復健及環境教育等成果宣傳	平面媒體	110.9.8	園藝工程科	公務預算	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	30,000	新新聞報	行銷市政成果。	新新聞報	刊登計畫報告。
養賢工程處	廠商派駐人員買祖安全教育與廉政宣導	其他	110.9.29-110.10.29	政政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3,000	無	提升本處廠商派駐人員之資訊安全與保護之意識，加強其使用電腦設備之為運管理，預防廠商派駐人員因電腦資訊洩漏或使使用不善電腦資訊設備，使機關或單位資訊洩漏，降低機關及單位買安風險。	無	宣導品
建建隊	無						0				
社會局							972,184				
社會局							790,184				
社會局	社區婦女大學110年第1期女性學習系列 全新課程推出中	網路媒體	110.3.17-110.4.10	婦女青少年活動中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5,000	欣品設計	為利將活動訊息宣傳，預估貼文互動成果4770人次；觸及人數3.4萬人。	Facebook	Facebook官費貼文傳播
社會局	母親節美力媽媽徵件開跑	網路媒體	110.2.19-110.3.17	婦女青少年活動中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2,500	欣品設計	為利將活動訊息宣傳，預估貼文互動成果2,000人次；接觸人數1.8萬人。	Facebook	Facebook官費貼文傳播
社會局	創意國夢，公民行動計畫徵件	網路媒體	110.4.12-110.5.25	婦女青少年活動中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8,000	欣品設計	為利將活動訊息宣傳，預估貼文互動成果5506人次；觸及人數28877人。	Facebook	Facebook官費貼文傳播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記播對象	備註
社會局	脫貧加倍位-脫貧自立計畫	宣導品	110.1.1-110.12.31	社會救助科	公彩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850	樂比有限公司/ 偉霖實業社	為協助中低、低收入戶脫貧自立，辦理各項方案，協助弱勢家庭提升脫貧專能，採購宣導品於宣導活動及社工訪視時提供客戶。	提供中低收入戶就業資訊、就業需求求民眾及客戶	民生用品，如：襪子組、文具用品、牙刷組、繪圖用品等
社會局	實物銀行業務宣導	宣導布條	110.6.1-110.12.31	社會救助科	公務預算	社會救助-社會救助	4,500	高雄三山青銀重 建協會	為協助遭遇緊急難題的居家處，解決三餐及生活日用品困難，提供實物給付服務，以有條不紊提升實物銀行業務宣導。	懸掛於台糖物產(金福路)	宣導布條
社會局	實物銀行業務宣導	宣導網頁	110.6.3-110.12.31	社會救助科	公彩基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600	達善印刷品有限公司	為協助遭遇緊急難題的居家處，解決三餐及生活日用品困難，提供實物給付服務，採購網頁於宣導活動及民眾採購時提供客戶，提升實物銀行業務宣導。	置於實物銀行、購物金額取民衆索取	宣導圖
社會局	「敬老卡公所送辦送領，高雄公車免費上車」公共車船及捷運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及捷運半價優惠(敬老卡優惠)宣導	宣導布條	110.1.1-110.5.31	老人福利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	4,500	高雄三山青銀重 建協會	透過懸掛宣傳布條，向不特定民衆宣傳福利優惠，提升民眾申請敬老卡意願。	台糖物產園區(金福路沿路)	宣導布條
社會局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排班簡介	簡介單張	110.1.1-110.12.31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公彩基金	社會福利支出	55,000	有恩企業社	提供本市新住民社會館、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社區據點服務資訊及服務內容等資訊，協助新住民了解福利諮詢管道及就近使用服務。	新住民及其家屬、一般民眾	簡介單張
社會局	學子訂位服務1點補助品80小時提高為100小時	圖卡、DM	110.4.1-110.5.1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25,950	1. 亞亞國際公司 顧問有限公司 (圖卡) 2. 有恩企業社 (DM)	1. 第1梯申請人數較109年至少增加約20%。 2. 帶動整體申請量較109年提升約10%。	產婦及一般民眾	宣導圖卡、DM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社會局	新住民關懷小組暨本市新住民服務措施	平面圖像、實體圖卡	110.1.1-110.12.31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98,700	標地屋精緻包裝材料社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已於本市設置81個新住民關懷小組，提供居住於本市新住民家庭就近取得相關生活資訊	本市市民、宗親場所、新住民商家、社團團體、本局社福場館等	平面圖像、實體圖卡
社會局	高雄中「好孕行得通」弱勢孕婦產檢交通補助	宣導單張	110.1.1-110.12.31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16,254	皇亞國際印刷有限公司	宣導人次預計5,000人次，申請案件預計100案	孕產婦及一般民眾	宣導單張
社會局	本局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製播「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社」節目，110年1-6月宣導主題包含社會扶助、強化社會安全網、婦女福利、兒童福利、受害者防備、新住民服務、家庭暴力防治	廣播媒體	110.1.1-110.6.30	秘書室(研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	41,600	高雄廣播電臺	為讓社會大眾更瞭解本局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本局與高雄廣播電臺於每週二下午4時至5時共同製播「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社」節目，並聘請專業主持人協助主持，每週由各科室訂定議題進行訪談並宣導本局各項活動及社會福利措施。 為利民政收聽節目，除每週二於高雄廣播電臺現場播出，社會局官網亦設置「社福廣播」專區，提供30天內廣播節目收聽，110年截至6月底透過本局官網連結計有1,573人次收聽，顯示仍有許多民眾透過廣播節目獲取社會福利服務資訊。	高雄廣播電臺	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製播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社會局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0到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東海22歲兒童育兒津貼與托育公共及非公共化服務」110年8月起新制	宣導單張、海報	110.7.15-110.12.31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32,900	永興事業有限公司	為維護民眾權益並呼籲符合申請資格之家長盡快於110年8月1日從速申請，提供本市育兒補助申請宣導單張及張貼海報予民眾參閱運用。	置於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衛生所、6個社福中心及18個社福中心供民眾索取及參閱。	宣導單、宣導海報
社會局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及「0到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東海22歲兒童育兒津貼與托育公共及非公共化服務」110年8月起新制	網路媒體	110.7.31-110.8.5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31,500	自由時報	為利用活動訊息宣傳，預估貼文互動成果額定於高雄區曝光數達50萬次。	自由時報(網區高雄)	自由時報電子媒體版而
社會局	「敬老卡公所臨辦送領，高雄公車坐落送送，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身軀及捷運準備優惠(敬老卡優惠)宣導	宣導布條	110.7.1-110.12.31	老人福利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	4,000	高雄三山青銀重建協會	透過掛宣傳布條，向不特定民眾宣傳福利優惠，提升民眾申請敬老卡意願。	台糖物流園區(中華路段西)	宣導布條
社會局	給長輩的一封信	宣導單張	110.1.1-110.12.31	老人福利科	公益基金	社會福利支出	46,400	德通特利科技有限公司	透過寄發老人福利簡介及敬老卡申請宣導單DM予本市即將滿55歲長輩，宣傳福利優惠，寄寄人款預計2萬人次。	本市仰光年滿55歲長輩	老人福利簡介、敬老卡申請宣導單DM及信封
社會局	婦女館-高雄100-女力100	宣導布條	110.7.1-110.12.31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6,000	希朵設計公司	製作及刊登廣告布條，俾促進宣導婦女館推行婦女政策與增力等業務宣導。	台糖大觀停車場(中華路)週	宣導布條
社會局	110年暑假活動	臉書推播	110.7.9-110.7.2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2,000	欣品設計	為利用活動訊息宣傳，預估貼文互動成果2,487人次；觸及人數17,949人。	Facebook	Facebook台糖大觀文推播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社會局	「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兒童及少年保護防制宣導	網路媒體及宣導海報	110.7.7-110.8.31	社會工作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45,000	有恩企業社	1.海報電子檔提供本局及附屬機關網頁、臉書粉專及LINE群組使用，預計宣導10萬人次。 2.實體海報提供本局兒少、青少年、5區社福中心、家訪中心、兒幼中心、游藝中心等單位於各中心及流行疫期指揮中心的規畫下辦理宣導，預計宣導15萬次，宣導500人次。 3.於社工員訪視脆弱家庭，併送個案時協助宣導，預計宣導120人次。	1.本局及附屬機關網頁、臉書粉專、LINE群組 2.兒少及一般民眾	網路媒體及宣導海報
社會局	老人福利簡介	手冊	110.8-110.12 (發完為止)	老人福利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	38,250	高雄三山書局 建協會	透過印製老人福利簡介手冊，宣導本市提供年滿65歲長輩相關福利，預計發放3,000人次。	於本科行政應變及本市老人福利據點發放	老人福利簡介手冊
社會局	「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性別劇防制宣導	平面紙體	110.08.30	社會工作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20,000	台灣研生報	透過平面媒體報導，擴大宣導兒少性別劇防制議題，預計宣導1,000人次。	台灣研生報	台灣研生報平面媒體版面

單位：元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社會局	「和你宅一起」禮品抽獎回饋會」110年高雄市中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計畫	型錄、訂購單張、海報	110.7.1-110.9.20	身心障礙福利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	72,000	京弘廣告設計事業有限公司	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透過自身努力也能享有優質產品，預計達5萬人次透過不同宣傳管道讓知本市政府辦理。	1.型錄及訂購單寄送企業公會、工會、公益團體及政府機關學校參考採購。 2.海報張貼於市府2處行政中心、本市各區公所、本局附屬機關及社福中心等、友誼商家等處。	
社會局	「和你宅一起」禮品抽獎回饋會」110年高雄市中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推廣活動計畫	宣傳影片	110.7.1-110.9.20	身心障礙福利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	50,000	大隱整合行銷工作室	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透過自身努力也能享有優質產品，預計達5萬人次透過不同宣傳管道讓知本市政府辦理。	宣傳影片發布於媒體網、小社的日書FB、愛的一百FB、IT福利社、門、市府官方LINE等串流。	宣傳影片
社會局	高雄市中心障礙團體秋節禮品快上媒體網選購!	報紙廣告	110.9.1	身心障礙福利科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服務計畫	20,000	民眾日報	為促進本市身障團體秋節禮品曝光率、提升媒體報導成效及感謝社會各界協助引導，玉警應認購。	民眾日報	民眾日報平面報紙廣告
社會局	110年度身心障礙機構、團體及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產品秋節禮品計畫	網路媒體	110.7.5-110.9.21	身心障礙福利科	公彩基金	社會福利支出	30,000	社團法人高雄中起越關懷團體	為行銷身障團體產品「暖愛網」-秋節禮品專包加強綜合禮品曝光，於Google、FB、網友平台廣告導入流量，增加網購曝光。	民眾日報、Google、FB、網友平台	Google、FB、網友平台

單位：元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社會局	青少年服務宣導：高雄青少年代表	帆布輸出	110.07.01-110.12.31	曙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2,880	瑪王星裝印刷店	透過廣告布條曝光，促進青少代表參與，提高青少年參與度。	台糖大型停車場(中區路)圍牆	宣導布條
社會局	線上CRC美術暑假活動宣導	臉書推播	110.07.12-110.07.22、110.07.30-110.08.06	曙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2,000	依品設計	建構兒童身心健康發展，以線上推動方式宣導，提供親子及暑期學習機會，觸及3.8萬人。	Facebook	Facebook台費貼文推播
社會局	110年暑假勞動	臉書推播	110.05.11-06.08	曙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少及婦女福利服務計畫	2,000	依品設計	為利將活動訊息宣傳，預估觸文互動成果835人次；觸及人數12429人。	Facebook	Facebook台費貼文推播
社會局	本局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談」節目，110年7-9月宣導主題包含婦女福利、兒童安全、社會救助、老年福利、家庭暴力防治、新住民服務、家庭暴力防治、青少年福利、人民團體與社區工作、老人福利	廣播媒體	110.7.1-110.9.30	社會局(研考)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社工專業服務計畫	20,800	高雄廣播電台	為讓社會大眾更瞭解本局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本局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我愛高雄-二四五福利談」節目，並聘請專業主持人協助主持，每週由各科室訂定議題進行訪談並宣導本局各項活動及社會福利措施。 為利民眾收聽節目，除每週二於高雄廣播電台現場播出，社會局官網亦設置「社福廣播」專區，提供30天內廣播節目收聽，110年截至9月24日透過本局官網連結共有5,178人次收聽，顯示仍有許多民眾透過廣播節目獲取社會福利服務資訊。	高雄廣播電台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製播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社會局	北肥性騷擾並身致以NO	平面媒體	110.9.15	研習科	公彩基金	社會福利支出	20,000	台灣新聞報社	介紹本局性騷擾防治相關服務地點及求償管道	台灣新聞報	刊登付費廣告
仁愛之家	無						0				
兒童中心	無						0				
兒童福利中心	把握6歲前黃金學習期 早療專錄3965011	其他	110.6.1~110.12.31	輔導課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	7,000	普翼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製作及刊登廣告有線、提醒市民把握發展遲緩兒童0歲前黃金學習期，以達成早期療育宣導目的	台糖大觀停車場(金福路)圓樺	台糖大觀停車場(金福路)圓樺免費租架本局懸掛至專有條。
兒童福利中心	宣導掌握兒童發展的重要，並提供資訊及資訊	宣導單張	110.8.10-110.12.31	輔導課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	68,000	永興專業有限公司	協助家長瞭解及掌握兒童發展狀況，及早發現，及早療育。	置於本市育兒資源中心、早療中心(據點)提供單索取及	宣導單
兒童福利中心	宣導0至2歲兒童照顧教育資訊	宣導口罩	110.9.30-111.12.31	輔導課	公務預算	福利服務-兒童福利服務	90,000	宏望有限公司	於包裝上印製及張貼文字，強化宣導0至2歲兒童照顧教育	提供照顧教育承辦單位或本中心辦理相關活動時至專運用。	成人及幼幼口罩
無障礙之家	無						0				
托育中心	無						0				
家防中心	無						17,00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網路交友要小心，保護自己才安心，警視廳提供警備案件僅供撥打110或119通報	其他	110.6.1~110.12.31	經視組	社會局公益勸募基金	社會福利支出-582-財輔助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勵	7,000	普翼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製作及刊登廣告有線，以提醒市民留意網路交友風險及求助管道，以達成性侵害防治宣導目的	台糖大豐停車場(金福路)圍牆免費租界本局懸掛宣導布條，無費用支出。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工日影片宣導	網路媒體	110.3.1~110.12.31	經視組	社會局公益勸募基金	社會福利支出-582-財輔助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計畫-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經費-捐助、補助與獎勵	5,000	黑攝影像工作室	製作1部社工日影片，宣導保護社工作服務內涵，讓民眾了解社工人員從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樣態，增進大眾對暴力預防工作之認識，擴大及影響層面及範圍非統計3480人次	於家防中心Youtube頻道及相關單位臉書粉絲團專頁宣傳分享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事-惡魔發作的暴力	網路媒體	110.08.05-110.12.31	經視組	社會局公益勸募基金	社會福利支出	5,000	黑攝影像工作室	向民眾宣導預防家庭暴力之預防影響層面及暴力之預防	於家防中心Youtube頻道及相關單位臉書粉絲團專頁向市民大眾宣傳	
財團法人惠民醫療救助基金會							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後勁福利基金會	無						0				
警察局主管	無						0				
警察局(各分局、大隊、隊)							1,016,94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局	提升民眾反詐騙觀念	平面媒體	110.1.30~110.3.1	犯罪預防科	公務預算	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	56,000	中國時報	以提升民眾防範犯罪意識	中國時報	刊登計畫廣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局	「置改換警電語號碼」等四種常見詐騙類型文字	其他	110.5.20~110.6.30	犯罪預防科	公務預算	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	30,000	双吉企業社	專成各分局運用各種勤務機會發放,並另於各分機關、郵局、超商提供機曾並張貼防詐標語,以提升防犯意識。	-	宣導單印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局	提升民眾反詐騙觀念	其它	110年7月~12月	犯罪預防科	公務預算	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	364,350	智鴻企業有限公司	提升民眾防範犯罪意識	-	各項宣導活動之宣導品製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局	編案請打110.防詐款。	其他	110.7.1~110.12.31	行政科	公務預算	行政業務-行政警察業務	96,000	美立傑網路工作室	為傳達訊息之正確電話,呼籲民眾原力支持配合防詐編工作。	-	轉發並參加犯罪宣導各級民眾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局	防制員警酒後駕車	其他	110.7.1~110.12.31	督察室	公務預算	督察業務-勤務督察	1,750	双吉印刷	淨化本局各內、外勤單位員警勤餘生活,戒免應酬過量,建立「不酒後駕車」正確價值觀並隨之內化		轉發並參加犯罪宣導各分隊、大隊(條)限派張貼內空單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局	「假投資詐騙網站辨識方法」等2種常見詐騙類型文字	其他	110.8.2~110.12.31	犯罪預防科	公務預算	保安業務-犯罪預防業務	12,600	双吉企業社	專成各分局運用各種勤務機會發放,並另於各分機關、郵局、超商提供機曾並張貼防詐標語,以提升防犯意識。	-	宣導單印製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本部	「110」電話報案宣導活動	其他	110.7.1~110.8.23	勤務指揮中心	公務預算	警察業務-勤務	10,000	宏望有限公司	宣導市民善用110電話報案，掌握市民發現(發生)刑案時能立即報案，以強化勤務指揮中心偵探、偵破重大刑案功能，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印刷「110」報案電話宣導用口罩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詐欺犯罪預防宣導	網路媒體	110.3.9	偵查隊	公務預算	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	2,000	臺南新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為強化校園詐欺犯罪預防，綜合宣導主於網路平台辦理直播，進行反詐騙宣導。	特刊毛球國手白宜潔擔任影片主角，並於其粉專發布直播宣導	影片製作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10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仁武分局接受前日專訪(主題：防制少兒接觸網路毒品與被害)	廣播媒體	110.7.1~110.7.31	偵查隊	公務預算	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	0	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台	110年青春專案，仁武分局第一線實際執行員展現身說法，認識新網路毒品、防制接觸新網路毒品與被害，並宣導等呼籲全民反毒之觀念	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廣播電台	電台設備屬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	關於大學生易遭詐騙類型(網路詐騙)宣導	網路媒體	110.3.10~110.3.12	偵查隊	公務預算	分局業務-各分局業務	1,870	點社長	藉由網紅直播主持人學生易遭網路詐騙類型辦理直播分享，以進行詐欺犯罪預防宣導。	本分局及漁社長臉書粉絲團聯合直播	料理食材及贈品魚片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大寮隊	預防犯罪，保護自己、反毒品、及詐欺、反賭博、反幫派、反護交	平面媒體	110.7.8	預防組	公務預算	大隊業務-刑警勤務	15,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武崙日報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大寮隊	預防犯罪，保護自己、反毒品、及詐欺、反賭博、反幫派、反護交	平面媒體	110.7.14	預防組	公務預算	大隊業務-刑警勤務	15,000	台灣時報股份有限公司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台灣時報	刊登付費廣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大寮隊	珍惜自己，吸毒、吸車、詐欺不可行	平面媒體	110.8.3	預防組	公務預算	大隊業務-刑警勤務	20,000	台灣導報社	提升防範犯罪意識	台灣導報	刊登付費廣告

單位：元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記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法令及政策宣導品	其他	110.1.1~110.12.31	規劃組	公務預算	大隊業務-交通安全管理	75,600	富懋企業有限公司	達到防制交通違規、開路 交通安全宣導之效果，以保 障民眾財產及生命安全，	-	行政大樓戶外空單帆布 製作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法令及政策宣導品	其他	110.2.1~110.2.28	規劃組	公務預算	大隊業務-交通安全管理	58,500	達華印刷品有限公司	達到防制交通違規、開路 交通安全宣導之效果，以保 障民眾財產及生命安全，	-	一路安森隔紅包袋製作 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法令及政策宣導品	其他	110.3.1~110.6.30	規劃組	公務預算	大隊業務-交通安全管理	75,000	福德記股份有限公司	達到防制交通違規、開路 交通安全宣導之效果，以保 障民眾財產及生命安全，	-	防制高齡者行人A1及A2 交通安全宣導空單螢光反光 貼紙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警察大隊	交通法令及政策宣導品	其他	110.9.27~110.12.31	規劃組	公務預算	大隊業務-交通安全管理	85,446	宏登有限公司	達到防制交通違規、開路 交通安全宣導之效果，以保 障民眾財產及生命安全，	-	宣導品： 1. 廣安牌溫瓶 2. 網路提綱 3. 自動鉛筆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網路犯罪預防宣導	網路媒體	110.4.12起	預防組	公務預算	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	50,000	藍芒果有限公司	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特性，宣 導最新詐騙防治手法	本隊臉書及「安穩先生」 網路社群平台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網路犯罪預防宣導	網路媒體 (本隊臉書)	110.7.1~110.7.7	預防組	公務預算	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	10,900	自辦	選用臉書辦理反毒品勾結賽 ，可增加網友及毒品勾結外 ，相關圖文可運用於各空單 場合	本隊臉書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青春專案犯罪預防宣導	網路媒體 (本隊臉書)	110.7.14	預防組	公務預算	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	882	自辦	由本隊同仁開設臉書社團與網 友互動並辦理有獎徵答，將 得獎新詐騙防治手法轉錄路 深入各層面	本隊臉書	預算1000元，實支882元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少年警察隊	青春專案犯罪預防宣導	網路媒體 (本隊臉書)	110.7.7起	偵查組	公務預算	警隊業務-少年警察業務	1,000	自辦	由本隊同仁開設臉書社團與網 友互動並辦理有獎徵答，將 法治教育轉錄路深入各層面	本隊臉書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刊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網路安全指南婦幼安全宣導品	其他	110.1.22~110.1.29	行政組	公務預算	警隊業務-婦幼 警察業務	3,420	博客求數位科技 (股)公司	藉此FB抽獎活動提高民眾參與意願，有助提升本隊FB等幼安全宣導普及工作進展。	-	本項金額係配合本隊FB宣導活動抽獎獎品之宣導品購置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兒童節贈送安全宣導品	其他	110.3.31~110.4.5	行政組	公務預算	警隊業務-婦幼 警察業務	6,079	博客求數位科技 (股)公司	辦理網路互動抽獎，倡導促進休閒活動，激發兒童建立正確價值觀，以減少被害案件發生。	-	本項金額係配合本隊FB宣導活動抽獎獎品之宣導品購置費。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婦幼警察隊	暑期青春專案 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品	其他	(1)110.7.2~110.7.7 (2)110.7.16~ 110.7.21 (3)110.8.6~ 110.8.11 (4)110.8.20~ 110.8.25	行政組	公務預算	警隊業務-婦幼 警察業務	25,530	博客求數位科技 (股)公司	為確保青少年暑期安全活動空間，有效降低被害情事發生，規劃網路宣導活動，預防青少年行爲及被害，增進身心健全發展。	-	本項金額係配合本隊FB宣導活動抽獎獎品之宣導品購置費。
衛生局 衛生所(不含各衛生所)							1,577,245				
衛生局	宣導長照服務資源-C媒體齊長照站、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產家醫會、失智照護服務	廣播媒體	110.3.3 110.5.5 110.7.6 110.9.20	長期照顧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長期 照護業務	10,000	1.社團法人高雄 市樂齡照顧關懷 協會 謝序輝總 幹事 2.承文都醫師 3.承得仁醫師 4.社團法人高雄 市聽動或表協會 吳秋標總幹事	以淺顯易懂話語及本身經驗分享方式進行，讓市民對於服務有進一步的認識，提升政策宣導的效益，並期望能召集更多醫療院所醫師加入推動，提升民眾服務使用可近性。	1. 漁業廣播電 台 2. 鳳鳴廣播電 台 3. 成功廣播電 台 4. 教育廣播電 台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衛生局	馬上戒菸(煙)！共同抗疫！ 1. 吸菸者增加感染新冠病毒肺炎、變成重症、再轉急性化風險！ 2. 13-24歲使用電子煙者，感染新冠病毒肺炎機率為5-7倍！ 3. 因使用各種菸品而經常脫下口罩，容易成為防疫破口！	其他	110.6.15-110.7.14	社區心衛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98,000	1. 台灣廣告集團(股)公司高雄分公司 2. 多強國際有限公司(股?)	行銷五福、三多商園、捷運商園(公車站、中央公園、機場、文化中心、衛武營、巨蛋、左營)、百貨商園(大魯閣、漢神巨蛋、義華天地、立精品、遠東百貨、夢時代商園)、火車站商園、時代商園(澄清湖、蓮池潭、佛光山)、真愛碼頭、衛武營新會館、都會公園(共11路線)、臺北鎮定古蹟地區人潮匯集之重要區域，達到宣傳的最大效益。	公車車體(11路車)	
衛生局	馬上戒菸(煙)！共同抗疫！ 1. 吸菸者增加感染新冠病毒肺炎、變成重症、再轉急性化風險！ 2. 13-24歲使用電子煙者，感染新冠病毒肺炎機率為5-7倍！ 3. 因使用各種菸品而經常脫下口罩，容易成為防疫破口！	其他	110.6.23-110.12.31	社區心衛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93,805	1. 九鼎廣告工程行 2. 多強國際有限公司(股?)	學生族群以大眾運輸為主要通勤方式，藉此鎖定學生族群相對較長的停留時間，達到宣傳效益。	公車候車亭(18座)	
衛生局	戒菸門診產後抽離斷癮活動	廣播媒體	110.5.3-110.8.9 110.5.3-110.8.11	社區心衛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90,000	1. 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分臺) 2. 港都廣播電台公司	配合531世界無菸日，辦理戒菸門診產後抽離斷癮活動，以減輕吸菸民眾戒菸負擔及強化戒菸民眾使用專業戒菸的意願，提升非戒菸戒菸數量能及降低戒菸率。	1. 警察廣播電台(高雄分臺) 2. 港都廣播電台公司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衛生局	正向防疫心理衛生宣導 1.一般民眾容易受疫情影響情緒可撥打關懷專線 2.防疫工作人員易受疫情影響情緒可撥打關懷專線	廣播媒體	110.6.1-110.6.30 110.6.7-110.6.30	社區心衛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53,040	1.港都電台 2.中國廣播公司	解決正向防疫心理衛生宣導，讓僑正向資訊與能量，期能降低社會焦慮，並期能提升民眾及防疫工作人員心理健康。	1.港都電台 2.中國廣播公司	
衛生局	防疫心理調適專題 1.疫情危機下自我情緒觀照 2.與情緒共處，臨床心理師陪你元神新位置 3.如何協助孩子適應疫情下的生活 4.居家防疫的家庭關係 5.在家工作的女人，讓明確的時間感和興趣帶來安頓親子身心吧 6.防疫工作人員的安心減壓秘方 7.「靜觀」其變，安心生活 8.如何協助長輩安心度過疫情 9.防疫工作者的擔憂與調適	廣播媒體	110.6.3-110.7.7	社區心衛中心	公務預算(墊付款)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18,000	高雄市臨床心理師公會	因應疫情嚴峻影響民眾產生身心反應，藉由專業師能讓民眾學習疫情之下，壓力緩解與自我照顧方法。	1.中廣新聞網 全國聯播網 2.魯廣高雄分台 3.高雄電台 4.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5.快樂聯播網	
衛生局	中年男團，開開邁-男兒青翠，開口談 1.中年危機介紹 2.男性心理健康因素 3.男性如何自我照顧	廣播媒體	110.6.10	社區心衛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1,000	翁銘鴻臨床心理師	男性因性別角色期待容易出現，較難將壓力說出口，故亦較不會向外尋求協助，故期透過宣導以提升本市民眾對男性心理健康知能	快樂聯播網	
衛生局	慢性病防治	廣播媒體	110.6.2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2,500	張信榮醫師	為宣導慢性病防治議題，提升加入高雄地區健康師健康資訊。	產業廣播電台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記播對象	備註
衛生局	登革熱防治	廣播媒體	110.6.25-110.7.31	疾管處	-	-	0	漁業廣播電臺	透過多元化行銷管道持續推廣登革熱防治政策，加強防疫宣導，以觸及各族群民眾，強化登革熱防治知能。	漁業廣播電臺	廣播公益節目，無費用支出
衛生局	失智友善	廣播媒體	110.6.30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1,000	徐溫欣	為宣導失智症預防及失智友善議題，提供大高雄地區收聽族群健康資訊。	高雄廣播電台	
衛生局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廣播媒體	110.7.7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2,500	戴書郁	為宣導成人預防保健服務議題，提供大高雄地區收聽族群健康資訊。	鳳鳴廣播電台	
衛生局	齶腭防制及口腔癌防治	廣播媒體	110.7.19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2,500	程秀欽	為宣導齶腭防制及口腔癌防治議題，提供大高雄地區收聽族群健康資訊。	國立教育廣播電台	
衛生局	「拒菸小尖兵 健康我最行」- 2021 恐要了! 2021 不容感觸影響，集結歷年「拒菸小尖兵 健康我最行」小小廣播夏令營，小朋友戮力製作，透過小朋友主動自然不費料的聲音表達，讓菸害防制宣導變得更有溫度人心，原來拒菸與拒菸也能從小開始，深耕家庭。	廣播媒體	110.8.5-110.10.3	社區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中心業務	83,000	KISS RADIO 廣播公司	透過KISS RADIO廣播電台高知名度向宣傳擴建力，並安排上下課時間，讓家長可以了解到吸菸的危害不以單自己，還有身邊的親朋好友，為了健康，一定要盡早戒菸。	KISS RADIO 廣播公司之廣播、官方網站、APP、影音、線上直播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記播對象	備註
衛生局	戒菸好康達活動	廣播媒體	110.8.30-110.9.30	社區心衛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45,000	港都廣播電台公司	為減輕民眾就醫負擔，戒菸門診免收掛號費。因應防疫期間盡量非必要外出活動，鼓勵使用戒菸專線資源，讓民眾不用出門也能尋專業人員提供諮詢，協助解決在戒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幫助民眾戒菸。	港都廣播電台公司	
衛生局	因應七夕情人節辦理臺灣滋補多元防治宣導海軍資訊、不社交聯繫電台宣導	廣播媒體	110.8.13-110.8.31	戒管處	公務預算	防疫業務-防疫工作	600,000	Htt Pm高屏廣播電台	每日8-10萬人次可透過網路及線上收聽，讓民眾了解COVID-19疫情期間變態病與性病防治必要，同時宣導居家請儘試副與能打疫苗事宜。	Htt Pm高屏廣播電台	
衛生局	失智友善	廣播媒體	110.9.7	健康管理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健康管理業務	1,000	陳秀梅	增進民眾對失智症及失智友善之識能。	成功廣播電台	
衛生局	戒菸好康達活動	其它	110.9.1-110.9.30	社區心衛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94,500	地鵬傳播有限公司	為減輕民眾就醫負擔，戒菸門診免收掛號費。因應防疫期間盡量非必要外出活動，鼓勵使用戒菸專線資源，讓民眾不用出門也能尋專業人員提供諮詢，協助解決在戒菸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幫助民眾戒菸。	地鵬傳播有限公司	戶外電子看板(電視牆)廣告
衛生局	網路不得販售菸品	其它	110.9.14-110.10.13	社區心衛中心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社區心衛中心業務	96,600	高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網路不得販售菸品相關資訊，避免民眾因不知法規而觸法，並鼓勵民眾戒菸使用戒菸專線服務。	高嶺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捷運車廂廣播廣告
凱盛醫院	110年口勝精緻收票	其他	110.01.01-110.12.31	社區精神科	基金預算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6,500	育聖企業行	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降低癌症發生率，維護高雄市民健康。	社區民眾、本院院病人、本院員工、本院員工家屬	宣導品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凱旋醫院	2021智慧感平實器裝置	其他	110.03.23-110.03.26	企劃室	基金預算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0,000	一馬實業有限公司	增加粉絲按讚數，目標依凱旋心晴報按讚數達3000	現場按讚民眾	宣導品
凱旋醫院	「長期照顧及社區服務」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其他	110.04.16-110.12.31	日照中心	基金預算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7,430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	持續精進本院長照業務，醫療成功照會與在地化社區式照護創新作為。	臺北榮民總醫院五里分院員工	宣導品
凱旋醫院	110年上半年外新顧客滿意度調查	其他	110.03.15-110.04.30	企劃室	基金預算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6,630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附設社區復健中心	為完善長輩外新顧客(金門、臺南、佳院及附設機構等)對本院服務之感受及意見。	病人、來院家屬、學員及任民	宣導品
凱旋醫院	110年上半年婦女門診醫療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	其他	110.05.1-110.05.31	企劃室	基金預算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3,730	皇理企業行	為建立及著者的婦女就醫環境，針對女性身心精神進行問卷調查，了解病患問題所在及需求。	婦女身心精神病患	宣導品
凱旋醫院	SNQ經營專規報導	平面媒體	110.1.1-110.12.31	日照中心	基金預算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0,000	卓越全球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增進民眾對本院長照業務的了解並提升本院社會形象。	卓越全球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雜誌
凱旋醫院	110年羅絲人關懷龍岩活動	其它	110.9.1-110.10.1	企劃室	基金預算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000	皇理企業行	藉由第一線作業護理人員擇優設置活動，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及舒適的醫療環境。	病患及來院高層家屬	宣導品
凱旋醫院	110年高雄市立醫院醫事聯合學術研討會	其它	110.9.25	企劃室	基金預算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430	凱旋醫院社區復健中心	透過舉辦學術研討會，除對外宣傳本院各項服務成果外，亦可透過病患所著作專業醫療展現而為建造成果。	各醫院院長、副院長	宣導品
各樹所							0				
	燕						0				
榮華熱研究中心							0				
	燕						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環保局							1,325,500				
環保局							1,325,500				
環保局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11	網路媒體	110.6.29-110.12.31	綜計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宣	5,000	元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強力疫情同時，推動照顧社區，讓市民零12場防疫群因方案，共同齊心防疫慶勝關！	環保局贈書	圖書編排設計費用
環保局	世界環境日環教10年、邁向淨土	社群媒體	110.06.05起	綜計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宣	30,000	威登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贈書英文宣傳，傳達給本市民自環境教育法立法以來，已深耕高雄十年之久，並創造許多傲人成績，達到本市環境教育政策宣導。	環保局贈書	圖書編排設計費用
環保局	高雄市勇在高雄國際政策	網路媒體	110.7.26起	綜計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宣	5,000	元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SDG 10減少國內及國際間不平等」為主題，讓市民瞭解市府對於打造多元族群共存共榮城市之努力，且宣傳「同享一城」理念，共同享受對應有權益。	環保局贈書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拍攝對象	備註
環保局	減量回收新去四(紙容器及茶葉店家法規宣導)及拆樹非州勸導	(1)電子視訊機	110.08.25-110.09.24	環境衛生管理科	公務預算	環境衛生管理-垃圾管理	90,000	長頭麗整合行銷	1. 提供民眾及業者各類資訊(含紙容器)分類回收工作,以俾回收成效。 2. 避免將來源不明的物品、生豬肉,丟到廚餘桶及養豬場勿違法使用廚餘,以免出現防疫破口。	民族路/九如二路口(民族路旁)、三多二路/光華路口(光華夜市)、博愛三路/新正仔路口(漢神巨蛋百貨北上右),自由三路/五十路口(自由市場),裕誠路/成興路口(瑞豐夜市)、大順三路/建國路(瑞豐夜市)、中基路/慶豐路口(明誠中學)、建國路/青年路口、中山北路/大德一路口(國山堂門市部)、中山二路/興中二路(十兄弟綠豆湯)	
環保局	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15%	網路媒體	110.08.30起	綜計科	基金預算	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12,500	元律科益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減碳績效呈現。	環保局臉書	圖卡製作費用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環保局	全民綠生活主題	網路媒體	110.8.25-110.8.27	綜計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電	2,000	上境科表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全民綠生活政策。	環保局臉書	圖卡設計費用
環保局	防堵非別類廢入袋：110年8月30日起全面禁止辦理集結	網路媒體	110.08.30起	廢棄物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加強宣導民眾辨識廢水、分類及減量作業，倘若發現未滿不明之物品丟置垃圾車，以及維持原廢物之收集清運機制。	環保局臉書	
環保局	防堵非別類廢入袋：110年8月30日起全面禁止辦理集結；銜銜清運業者維持資源回收對象，收集清運至尚區資源回收廠集中處理	網路媒體	110.08.31起	廢棄物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原清運業者持續運廢物運送至本市尚區資源回收廠集中處理，倘原清運業者不願收運銜銜時，將提供其他具備合法身分之廢物清運者協助清運或由清潔隊派員運送，以利相關銜銜清運處理。	環保局臉書	
環保局	委託網路紅人拍攝宣導短片：「來高雄修理吧專櫃小倉庫、二手吉他、毛絨機(Git!)」	網路媒體	110.09.16 (播出時間)	環境衛生管理科	公務預算	垃圾運與清潔維護-垃圾廠管理	208,000	網紅(youtube)：金京福(Godfish BrainJ)	邀請具有環保公益形象之網紅紅人來拍攝本次宣導影片拍攝導演及主角，期望透過他們的個人風采、趣味風格來吸引民眾觀看，以提高宣導回收宣導效益。	youtube、環保局臉書	網路媒體拍攝費用廣告，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記播對象	備註
環保局	守護河川流域不落後 創造鳳山溪優質水質	電子媒體	110.09.08-110.09.22		基金預算	水污染防治計畫-服務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110年鳳山溪中豐水污染防治管業許可審查、查核計畫-業務宣導費	30,000	台灣民眾電子報	為營造鳳山溪近來廢棄物(污)水排放造成河面水質變化情形，因此高雄市政府環衛局於109年4月1日設立「高雄市鳳山溪大東橋上游水污染防治區」，其管制範圍包括鳳山區、大寮區、鳥松區及大樹區共40里，環保局針對鳳山溪上游進行加強巡查稽查，並定期水質採樣。而鳳山溪流域110年1-7月流域平均BODI為5.49，109年1-7月整體流域平均BODI為5.80，全流域水質改善5.3%。且部分測站由「嚴重污染」降為「中度污染」，目前各測站皆呈現中度污染等級。	台灣民眾電子報	
環保局		平面媒體	110.09.08	土壤及水污染防治科		民國日報			民國日報		
環保局	環境全民維生活 高雄永續最樂活	平面媒體	110.10.01-110.10.01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宣-服務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	30,000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本市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績效及參與績優之單位。	中國時報	
環保局	環境全民維生活 高雄永續最樂活	平面媒體	110.10.01-110.10.01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宣-服務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	30,000	上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本市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績效及參與績優之單位。	自由時報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環保局	高雄市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結果	社群媒體	110.09.09起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其他服務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	300,000	譽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辦理環境教育繪本徵選競賽的活動，鼓勵民眾主動深入認識家鄉的自然環境與文化特色，進而增進環境保護意識。藉由徵選選出適合教師和家長與孩童繪本，以生動、有趣的圖畫，淺顯易懂的內容描述，激發孩童對環境保護、愛護自然的心，進而於日常生活中實踐，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	環保局臉書	
環保局	環境教育志工第二次招募	社群媒體	110.09.09-110.09.28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其他服務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	27,000	譽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藉由本次招募擴大本市志工團規模及提升團員專業性，使團隊於八八領域中皆有充分人才可運用。	環保局臉書	
環保局	國際車日暨Line貼圖推廣活動	社群媒體	110.09.22 110.09.26 23時59分止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計畫-其他服務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	68,000	譽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藉由本活動，推廣國際無車日及線歌Line貼圖，透過環境教育的力量引起大眾的環保意識及環境素養進而達到環境永續發展。	環保局臉書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環保局	高雄市環境加碼地產代表選手出爐	社群媒體	110.09.27起	綜合計畫科	基金預算	環境教育-宣-服務費用-其他專業服務費	488,000	榮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提升國人環境素養，廣泛吸收環境知識，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年度環境知識競賽，透過代表參加全國決賽，希望透過駕駛培訓方式，鼓勵各界踴躍參與，藉此增加高雄市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達到永續之目的。	環保局臉書	
中區回收廠	無						0				
南區回收廠	無						0				
財團法人ICLEI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基金會							0				
地政局主管	無						73,500				
地政局							43,500				
地政局	預告區五大變遷、安心交易保障權益	平面媒體	110.7.1-110.7.31	地籍科	公所預算	地籍業務-地籍管理	43,500	卓安有限公司、緯何興業有限公司	提升民眾及業者預告區交易之法規知識	公車廣告	創佳有限公司設計公車廣告插圖設計費7,000元；緯何興業有限公司進行插圖廣告及海報製作36,500元
實兆平的地產基金							30,00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刊播對象	備註
地政局	行銷第77期公辦市地重劃區及土地開發成果	平面媒體	110.8	土地處分科	高雄市實地平均地價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第77期市地重劃區-其他費用項下支應	30,000	台灣中嘉日報社 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本市重劃區抵費地及土地開發成果，讓更多民眾了解本局標售土地資訊	台灣聯合	刊登刊登廣告
上開							0				
	無						0				
鹽埕地政							0				
	無						0				
新興地政							0				
	無						0				
前鎮地政							0				
	無						0				
楠梓地政							0				
	無						0				
三民地政							0				
	無						0				
鳳山地政							0				
	無						0				
岡山地政							0				
	無						0				
旗山地政							0				
	無						0				
路竹地政							0				
	無						0				
仁武地政							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無						0				
美溪地政	無						0				
大寮地政	無						0				
新聞局主管	無						1,766,947				
新聞局	「高雄進行式專車報導」110年6月份至9月合共製播18則專題：「防疫村園補助 高市所加碼挺你」、「高市狂愛 菜市場6月起分派採買」、「高設水規 振復舊捷徑 快講國際務工」、「疫情不鬆懈 老人送餐食物被行贈溫暖」、「疫情宅經濟 高市蔬果箱每箱包熱銷」、「感謝市民 高雄設策新的大眾捷運站1」、「晚睡!買一送一客之美食開賣」、「六藝金理芒果此時不吃 更待何時」、「防疫數解村 高市有些注意事項」、「北湖到!高市進行多起排水工程防淹水」、「避免群聚風險 高市掛防疫新料技」、「致吳德瑞紅包 高市大考驗」、「防疫不鬆懈 高市登革熱加例清潔」、「高市掛動飛線園遊完工」、「高市全面防疫風電共生」、「高市加強勞動非例精靈」、「高市加強勞動綜合來職」、「公車式小	電視媒體	110.02-110.12	新聞行政科	公辦預算	新聞行政 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747,932	慶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I3及高雄話音台CI11播出，觸及戶數約61.7萬有線電視收視戶。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YouTube、高雄市政府新聞局YouTube、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I3、高雄話音台CI11及市街中庭電視牆。	「高雄進行式專車報導」第一期業於7月21日停播。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新聞局	110年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導圖卡繪製案，110年6月份至6月份共繪製14則圖稿，主題如下：「宅在家，看電視，防疫喊」及「高雄好家宅CE3防疫電視台」等4則；「高雄好家宅局節自公用頻道節目單動」1則、「高雄好家宅局節自公用頻道節目單動」1則；「高雄好家宅局節自公用頻道節目單動」1則；「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節目單動」等4則。	多媒體	110.06-110.12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本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以行政策及訊息傳播	高雄市公用頻道繪畫書及公用頻道插卡	待全案執行繪畫完成後(預計12月)支付款項。
新聞局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高雄好家宅」系列防疫影片片頭	片頭動畫	110.06-110.07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85,000	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3D建模講師洪謙澤先生	吸引市民關注並收看「高雄好家宅」系列防疫影片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高雄市政府新聞局YouTube	全案已於6月份驗收，插卡，於7月8日給付完成。
新聞局	高雄在地文化影像紀錄案專題：「大林窟蓬村專題」	電視媒體	110.09-110.12	新聞行政科	公務預算	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99,635	如一影像工作室	本案於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E3播出，觸及戶數約61.7萬有線電視收視戶。	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E3	「高雄在地文化影像紀錄案」第1集業於8月10日付款。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記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暖後遊旗津	平面媒體	110.06.03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 宣傳	103,19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於聯合報刊登中宣傳高橋頭季生活訊息，全國發行35萬份(隨著日報紙發行)。	聯合報	110年平面媒體行銷案
	110.09.12		103,190				與平面報紙媒體合作，行銷市政活動、政策作為及選安宣導等。				
新聞局	秋日彌陀永安沿海之旅	平面媒體	7月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 宣傳	96,000	卓越雜誌	透過平面媒體通路露出打圍攝輯政策。	卓越雜誌	高雄好家端午節廣告宣
	8月						0		台灣中華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雜誌	
新聞局	「國事勿過車及搖車」道路交通安全廣告	平面媒體	110.07.26-11.08.02	新聞服務科	交通補編時(需市62101計畫)	代收代付		壹新傳媒有限公司、臺灣新報社、台灣新報社、台灣中華日報社、聯合報有限公司、真報有限公司、台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立報數位公司、文創有限公司、新聞資訊有限公司、及復興時報社共12家平面媒體	持續加強提醒行人道路安全觀念，並擴大宣傳效益。	新新聞報、台灣導報、台灣研立報、真報、台灣公論報、很角色時報、解題報、新聞週日報、新聞報、燕西新聞報及復興時報共12家平面媒體	本案預計11月付款。 (\$400,000)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記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高雄好家親時時抽	平面媒體	110.08.09-110.08.24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獎學準備金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多家平面報紙及其數位道路露出群因振興政策。	自由時報、聯合報、中國時報、台灣時報、民聲日報 共5家平面媒體	1.「高雄好家親」群因振興平面道路專案。 2.加值服務：中時新聞網(CN)右側滾動廣告、圖文廣播及圖鈴聲貼文。 3.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款項(預計10月)。
新聞局	1.親愛的萬美館 開啟城市的文化新生 2.天下雜誌-公民參與-打造都會特色公園	平面媒體	1.8月 2.9月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	與平面雜誌合作，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執行與成果。	天下雜誌	1.本案分不同主題、不同期程分次宣傳。 2.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款項(預計12月)。
新聞局	遠見雜誌 1.帝冠式火車站轉移的歷史進程 2.高雄、左營、鳳山綠園道計畫完工及其效益	平面媒體	9月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遠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與平面雜誌合作，以平面、數位宣傳呈現各項市政的執行與成果。	遠見雜誌	1.本案分不同主題、不同期程分次宣傳。 2.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款項(預計12月)。
新聞局	「勿酒後駕車」道路交通安全廣告	平面媒體	9月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臺灣新聞自由車報	傳遞正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宣傳用路人勿「酒後駕車」。	臺灣新聞自由車報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記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高雄好家表Banner	網路媒體	110.06.01-110.06.08 110.06.17-110.06.24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Google、Yahoo入口網(鎖定高樓餐飲及美食、飯店與住宿、物流業、原物料、外送等)	Google約3千200萬曝光 Yahoo約1萬8千點擊數	1. 加值服務：LINE廣告 4.167次點擊；Google廣告2100萬次。 2. 企業分不同主題、不同期程、不同刊登對象分次宣導。 3.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週性支付款項(8月)。
	高雄好家表-海豐海味龍Banner		FB貼文、LINE聯合Banner、Google入口網Banner點擊約1萬；Google廣告約110萬次						FB貼文、LINE聯合Banner、Google入口網等(鎖定生鮮消費者、外帶、外賣等)		
新聞局	1. 高雄縣起飛 2. 高雄綠色交通整合計畫	網路媒體	110.07.09-110.07.16  8月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聯合報約監察新聞人口、聯合新聞網曝光數100萬	聯合新聞網、聯合新聞網、風傳媒	1. 110年交通道路政策網路媒體宣傳案。 2. 企業分不同主題、不同期程分次宣導。 3. 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週性支付款項(預計11月)。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新聞局	好家載時時送	網路媒體	110.07.28-110.08.20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災害準備金	532,000	先驅媒體社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雅處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向陽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啟言科技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乾向高視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觀象彩靈事業有限公司共8家網路媒體	利用網路媒體效益，擴大劃流民生消費，協助各行各業共渡難關。	newtai1新聞、後、信傳媒、Yahoo奇摩、鋒面新聞、故事、中時電子報、聯傳媒體及九龍傳媒共8家網路媒體	
新聞局	好家載時時送	網路媒體	110.07.28-110.08.20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災害準備金	0	東森新媒體控股有限公司、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國風傳媒有限公司共4家網路媒體	利用網路媒體效益，擴大劃流民生消費，協助各行各業共渡難關。	東森新媒體、聯合報、今日傳媒、國風傳媒共4家網路媒體	1.110年新冠肺炎紓困振興網路案 2.加值服務：風傳媒-相關報導上方蓋機版電子版；地方廣播1篇。聯合報-國文廣播，為8篇相關人口；數位深編曝光數50萬；市場供應曝光數100萬。今日傳媒banner曝光數60萬。 3.企業分不同主題、不同期程、不同刊登對象分次露出 4.本案為驗收完畢後一次性支付款項(預計12月)。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新聞局	「機車安全觀念」道路交通安全廣告	網路媒體	110.09.18-110.10.14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好報社、雅虎數位行銷有限公司、政言科媒體、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共計6家網路媒體	為向市民宣導機車安全觀念，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及其惡劣後果，透過網路媒體之宣傳效益，維護行車安全與秩序。	華視新聞網、台灣好報、YIKOO、三立新聞網、政言及中時新聞網	本案10月付款。
新聞局	Twitter (@kaohsiungcity) 及 Instagram(kaohsiungcity) 貼文廣告投放。	社群媒體 (Twitter、IG)	6-12月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witter、IG分別至少達20萬次推文廣告觀看數，廣告曝光量分別至少達300萬次。	廣告投放區域以日語系國家、英語系國家為主。	1.110年高雄市政府官方Twitter、IG營運整行銷業廠商回函事項。 2.本案屬一次付交付，於驗收完畢後支付款項 (預計111年1月)
	8月、9月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影片內容呈現高雄美食、人文、活動及旅遊景點，藉以提升高雄國際形象及民眾來高雄旅遊意願。		已完成之影片刊登於影音達人自營頻道。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記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好家截時時送	廣播媒體	110.07.25-110.08.15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災害準備金	0	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大泉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中央廣播電臺、快樂廣播電臺、港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港都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 共5家廣播電台	為觸及不同受眾，透過廣播電台傳遞訊息與方案，同時傳播民生生活資訊協助各行各業度共度難關。	高屏電台、大泉廣播、港都電台、警廣電台、快樂廣播分台、快樂電台、港都廣播電台 電台共5家廣播電台	
新聞局	「開車勿違章及擋車」道路交通安全廣告	廣播媒體	110.07.26-110.08.15	新聞服務科	交通新聞(需市財2101計畫)	代收代付	0	高屏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正聲廣播公司高雄台、鳳鳴廣播電台、下港之聲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之聲廣播電台、金聲廣播電台、成功廣播公司、寶島聯播網主人、寶島聯播網主人電台共8家廣播電台	持續加強用路人道路交通安全觀念。	高屏電台、正聲電台、鳳鳴電台、下港之聲廣播電視、民生之聲電台、金聲電台、成功廣播電台、寶島聯播網主人電台共8家廣播電台	本接預計11月付款。(82700.000)
新聞局	房新高雄 團結防疫	電視媒體	110.07.31-110.08.01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民間全民電視公司、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公司、中嘉電視公司共4家電子媒體	觸及人次約2,535,400	民視、東森、中視、華視共4家電子媒體	1. 全案分不同主題、不同期程，不同受眾對象分次宣導。 2. 本案為錄完完畢後一次性支付款項(預計12月)。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新聞局	公車機車、汽機車廣告-高齡者過路口5減步	其他	7月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德通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本市38面公車候車亭刊登市政宣導廣告,以觸及學生、汽機車駕駛人、通勤族等對象,擴大宣傳成效。	本市公車候車亭計38面	1.全案分不同主題、不同期程分次空單。 2.本案為確保完畢後一次性支付款項(預計12月)。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新聞局	「高齡者過路口5減步」,道路交通安全廣告	其他	8-9月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德通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本市公務機關暨學校35處37面刊掛連安廣告及市政紀市廣告。	本市公務機關暨學校35處37面	1.全案分不同主題、不同期程分次空單。 2.全案為按期繳納分期付款。 3.預計10-11月付款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新聞局	「路口慢看停 行人優先行」,道路交通安全廣告	其他	110.08.25-110.12.15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 YouBike公共腳踏車後泥台,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預計12月付款。
						代收代付	0				
新聞局	多媒體電視廣告-路口安全	其他	9月	新聞服務科	交通郵補助(高市62101計畫)	代收代付	0	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高雄捷運及7-11超商多媒體電視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	前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預計11月付款。 (5888,000)	

決議案 (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多媒體電視廣告-機車安全、高齡者安全及掃灰式器運輸	其他	110.09.30-110.10.14	新聞服務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前錄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高雄捷運及7-11、全家超商多媒體電視牆及交通攝影機安全宣導短片。	前錄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預計12月付款。
新聞局	防疫會後記者會、市場分流、長輩疫苗接種、出鄉採檢、防疫二級警戒、疫苗意願及預防接種、新聞方案、高雄好家我-防疫互助經濟、高雄好家我-時送、枋山專案、電信三總力挺高雄、精確定位業務及擴充1999(營業局)、高雄市9/1開學防疫守則、校園防疫、防疫非洲豬瘟、馬騰不足場面、防疫人、高維輝起飛、高雄曙光聯秀、高雄輝起飛、高雄市中秋颶風災害應變、高雄路政、颶風颶浪、颶風整頓、萬安44號演習、國家防災日、2021國慶焰火在高雄等。	網路媒體	110.06.01-110.09.30	綜合出版科	公務預算	新聞服務-綜合宣傳	0	瀚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並強化訊息傳遞及城市行銷，即時提供高雄市政建設、藝文活動、災害應變、民生管理等多各式訊息，擴大民眾對高雄市政之關注。	《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110年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採購案)》提供高市府各機關申請訊息刊播。	《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110年高雄市政府LINE官方帳號採購案)》提供高市府各機關申請訊息刊播。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新聞局	110年高雄電子期刊編輯全對發行及紙本期刊編印案	網路媒體	110.06.01-110.09.30 2021Taka網高第6-9期	綜合出版科	加值回饋	無	0	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網路無時、地點限制的特性，與媒體合作圖文授權轉載或發送電子報、雜誌、透過網路諮詢解答市民投訴、特色產業、觀光旅遊、藝文活動等面向城市發展。	1.「聯合線上」、「中時新聞網」、「信傳媒」週又換媒體轉載。 2.「聯合新聞網」電子報寄送給其訂戶，分享有關高雄在地報導。 媒體有報導需求，主動與本局接洽。	廠商墨刻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加值回饋)
高雄廣播						無	0				
農會局主管							416,700				
農會局							370,950				
農會局	紅米知識及防除	紙本文宣	110.6.24-110.12.31	農務管理科	公務預算	農事業務-農務管理	5,950	加藤國際有限公司	強化農民認知紅米防除措施，加強基礎防治觀念，達到提升本市稻米品質目標。	本市稻農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刊播對象	備註
農業局	推廣農藥購買实名制(購買農藥請配合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	平面媒體	110.9.28	雜貨科	公務預算	農業業務-生息保管管理	15,000	新聞雜誌社	宣導行政院農委會公告內容,推動購買者主動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落實農藥購買者实名制政策	全台18歲以上民眾	
農業局	110-111高雄農業行銷電視及網路廣告採購案(推廣本市時令農產鮮果品)	電視媒體	110.05.07-111.03.30	行銷科	農發基金	農業發展基金-農產銷售與推廣-印刷展銷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2-(1)	0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代網絡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本市時令農產鮮果品露出及提升曝光人次約2,000萬	全台18歲以上民眾	
農業局	警察廣播電台比鄰宣導案(推廣本市時令農產鮮果品,本局活動推廣)	廣播媒體	110.01.01-110.10.30	行銷科	公務預算	農業業務-農產運銷	350,000	內政部警察廣播電台	比鄰檔次超過450檔,收聽範圍為南部地區,收聽率高達93.4%	南部地區開車民眾	
農業局	高雄農業推廣宣傳影片拍攝計畫	電視媒體	109.7.1-110.12.10	農民服務科	農發基金	高雄市農產發展基金-農產發展推廣與銷售支出-專業服務費-2-(1)	0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東森電視台-護藝的台灣(收視率:0.4%); 0.40*2000萬人=800萬人次(看)	全台18歲以上民眾	1.本系列攝4支影片,每支播出2檔次(含重播) 2.影片播出費用編列247,500元
農業局	110農政教育及民眾社會宣導活動	其他	110.01.01-110.12.31	政風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	欣信有限公司、維佑企業社	辦理內部廉政宣導,提升同仁廉潔價值,以及推動全民參與,達「廉能政府、透明台灣」之廉政政策主軸	員工及民眾	活動宣導品製作
動保處							45,75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動物保護處	世界狂犬病日-寵物狂犬病疫苗注射150元	其他	110.9.1-110.12.31	動保組	農發基金	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23,000	共泰企業社	預計80-100家動物醫院參與，提供狂犬病預防注射優惠價新臺幣130元，提高狗玉兔打疫苗，預計增加5千-1萬隻寵物施打數	社福棧	
動物保護處	旗山區及內門區定點巡迴服務日程表	其他	110.9.1-110.10.31	動保組	農發基金	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11,250	文軒印刷文具企業行	配合備邊高風險地區巡迴定點注射及到府服務預約注射，預計增加2千-3千隻寵物施打數	印刷口親表	
動物保護處	世界狂犬病日-寵物狂犬病疫苗注射150元	其他	110.9.1-110.12.31	動保組	農發基金	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5,500	怡文打字行	預計80-100家動物醫院參與，提供狂犬病預防注射優惠價新臺幣130元，提高狗玉兔打疫苗，預計增加5千-1萬隻寵物施打數	宣傳海報	
動物保護處				動保組	農發基金	農業發展與產銷調節支出	6,000	唐新創意設計有限公司			
勞工局主管							325,204				
勞工局							100,000				
勞工局	青春小看板	廣播媒體	110.1.1-110.12.31	勞工組職輔科	公務預算	勞工組織-工會輔導、勞工組訓	50,000	1.主持人劉祖倫、2.葉錦玉瑪、3.出席來賓多人。	開辦本市各高中職學生共計50,200人自由放鬆。	本市各高中職學生	
勞工局	高市勞工局「用心聽見」協助視障朋友打造就業之路	網路媒體	110.05.12 (刊發時間)	職業重建科	公務預算	勞工福利暨身心障礙者就業-勞工福利、身心障礙者就業	50,000	今日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視障者就業，提升其職能運用與的銜合機會。	1. MNews 2. Yahoo 3. LineToday 4. Stra 5. Hinet 6. PC home 7. Msn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勞工局	視障按摩巡迴活動	電視媒體	110.05.03	職業重建科	身障基金	身障基金：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出專專業服務費	0	慶聯有線電視	為宣傳本年度視障按摩巡迴活動辦理之目的與辦法，呼籲市民朋友參與及支持活動，提供活動相關資訊。	慶聯有線電視	廠商回贈免費廣告
		廣播媒體	110.04.30-05.03				0	慶聯有線電視 hitv電台		hitv電台	廠商回贈免費廣告
勞動檢查處							50,000				
勞動檢查處	局限空間作業別冒險 高聳勞工 高構架防災起動力	平面媒體	110.9.27	勞動設計及規劃科	公務預算	勞動檢查-職業預防規劃	50,000	中國時報	提供市民瞭解局限空間作業危害及市府防災作為，提升防災至善構復健、防止災害發生。	中國時報	刊登付費廣告，
職業生活中心							109,625				
教育生活中心	勞工大學第4屆招生簡章-知識盛宴	紙本	110.9.1-110.9.24	行政課	公務預算	各項活動-推展勞工技藝研習活動	50,625	博麗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推廣勞工大學、推展勞工教育、充實勞工精神生活及知識領域	本市市民	
教育生活中心	《工會的故事，叫自己說》系列(二)展覽開展影片	影音	110.9.10-110.9.30	展覽課	公務預算	一行政-業務管理	50,000	東沐創意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宣傳開展訊息，吸引民眾入館參觀、推展勞動相關議題	勞工博物館 FB、Youtube	
訓練就業中心							85,579				
訓練就業中心	徵才活動	網路媒體	110.5.1-110.9.30	求才服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	16,650	台灣遠傳股份有限公司(LINE TAIWAN LIMITED)	提供活動曝光度，以增加民眾前來參加徵才活動的人數。	LINE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訓練就業中心	訓練中心親善心手向廣一同堅持，拒絕貪腐	其他	110.6.3-110.6.30	政風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12,431	宏東行	辦理廉政宣導進行相關各類徵答活動，以增進機關同仁及外部民眾廉政相關議題之認識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10,689				
訓練就業中心	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協助。	其他(簡訊)	6/630則	承辦風務組	公務預算	國民就業輔導就業輔導	8,000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主動提供108學年度畢業生求職協助管道，促進積極就業。	資訊	
訓練就業中心	提供110-2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招生訊息	其他(簡訊)	6,600則	白蟻城訓組	公務預算	職業訓練-訓練業務	17,820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招生開辦，促進就業訓練服務民眾知道本中心各組別正招生中	資訊	
博愛訓練中心							0				
							0				
捷運二分局主管							795,600				
捷運二分局							795,600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刊播對象	備註
捷運工程局	輕軌大南環段宣導費	平面媒體	110.3.16-110.4.15	綜合規劃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98,000	緯傳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就輕軌設計理念、優化措施、營運後沿線觀光熱點、美侖、綠運建策、及透過週期開在地民眾搭乘經驗分享等等面向曝光，藉以吸引民眾搭乘體驗舒適便捷輕軌捷運系統，達到宣傳輕軌捷運南環段行通功效。	緯傳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週刊付費廣告、  網路新聞。
捷運工程局		網路媒體									
捷運工程局	分辦2021年智慧城市論壇暨展覽成果費	其他	110.3.23-110.3.26	資訊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350,000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發展協會	吸引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商、學界到高雄投資、與市府、本局合作，共同實現高雄智慧城市願景。	台灣智慧城市產業聯盟	展覽資訊及展場聲量。
捷運工程局	輕軌沿線工程施作宣導品	其他	110.05.03-110.11.30	秘書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22,000	宏望有限公司	配合宣導文宣發送，使沿線居民了解及支持輕軌工程施作。		宣導品。
捷運工程局	輕軌二管美術館路和大頭路段文宣摺頁設計印刷費(第一期款)	其他	110.05.03-110.11.30	工務管理科	捷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20,000	台灣采奕傳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施工前協助施工路段附近居民了解輕軌工程內容，藉以疏導、及交通改道動線指引宣導。		宣導摺頁。
捷運工程局	輕軌二管美術館路和大頭路段文宣摺頁設計印刷費(第二期款)	其他	110.05.03-110.11.30	工務管理科	捷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52,000	台灣采奕傳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施工前協助施工路段附近居民了解輕軌工程內容，藉以疏導、及交通改道動線指引宣導。		宣導摺頁。
捷運工程局	輕軌沿線工程施作宣導品	其他	110.07.06-110.12.31	工務管理科	捷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68,000	宏望有限公司	配合宣導文宣發送，使沿線居民了解及支持輕軌工程施作。		宣導品。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捷運工程局	輕軌二階大順路路段及大順路段又空預頁設計印刷費	其他	110.07.15-110.12.31	工務管理科	捷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21,000	台灣采奕傳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施工前協助施工路段鄰近居民了解輕軌工程內容、施工改建、及交通改道動線指引宣導。		宣導網頁。
捷運工程局	輕軌沿線工務能作宣傳品	其他	110.09.08-110.12.31	秘書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31,000	宏望有限公司	配合宣導文宣發送，使沿線居民了解及支持輕軌工程施作。		宣導品。
捷運工程局	輕軌二階大順路路段沿線學收宣傳品	其他	110.08.31-110.09.07	工務管理科	捷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43,600	台灣采奕傳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輕軌二階大順路路段，施工前協助施工路段鄰近學校師生及家長了解輕軌工程及交通改道動線供家長接洽送區指引宣導。		宣傳單。
捷運工程局	輕軌二階大順路路段沿線學收宣傳品	其他	110.08.31-110.12.31	工務管理科	捷運建設基金	輕軌運輸系統建設	90,000	亨麗金書行	輕軌二階大順路路段，施工前協助施工路段鄰近學校師生及家長了解輕軌工程及交通改道動線供家長接洽送區指引宣導。		宣導品。
消防局							59,454				
消防局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防災教育學習圖冊活動	其他	110/8/18-9/29	災害防救辦公室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災害管理業務	30,500	綠佑金書行	教育宣導地震避難相關防災知識	民眾	宣導品
消防局	110年「建立人與人的緊密關係 保持好人與人的防舍距離」有獎徵答	其他	110/8/23-9/13	政視室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3,950	鴻通科技有限公司-小果	使同仁點知識技能競賽	本局各單位同仁	宣導品
消防局	國中、小防災教育體驗營活動	其他	110/7/1-110/12/31	大器分隊、新屋分隊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火災預防業務	5,000	茂豐實業有限公司	提高民眾防災意識，減少災害發生	民眾	宣導品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消防局	危險物品管制宣導	其他	110/08/30-110/11/30	危險物品管理科	公務預算	消防業務-危險物品管理業務	15,904	綠佑企業行	宣導工廠業者及民眾遵守法令	工廠業者、民眾	宣導品
文化局主營							2,694,357				
文化局							1,176,673				
文化局	2021書寫高雄出版及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廣告刊登	平面媒體	6月刊號	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	40,000	印刷文學生活雜誌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文學生活雜誌	
文化局	2021書寫高雄出版及文學創作獎助計畫廣告刊登	網路媒體	110.5.25-110.8.30	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廣	30,000	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文學雜誌	
文化局	2021高雄春天藝術節等表演藝術活動媒體宣傳系列案	平面媒體	3次	文化發展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廣	9,110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為透過網路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使活動訊息擴及不同創作族群，	Facebook	
文化局	110年高雄捷運月台LCD電視多媒體廣告第二期	電視多媒體	110.4.1-110.6.30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廣	50,000	政審聯合行銷企業社		式眾日報	
文化局							600,000	新綠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月台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記播對象	備註
文化局	2021高雄春天藝術節等表演藝術活動媒體宣傳案刊登案	平面媒體	110.04.01-110.08.16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廣	50,000	亞映利投有限公司		高雄市區街道	
文化局	110年度高雄市區街道1號隔音牆外側廣告帆布施作案	平面媒體	110.04.11-110.08.20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廣	116,475	台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時報	
文化局	高雄一百個高雄春天藝術節等系列活動廣告音檔施作案	廣播音檔	110.02.25-110.07.26				100,000	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為收視聽活動廣為民眾周知，並強化宣傳效果，促活動訊息擴及不同創作族群。	大眾廣播	
文化局	高雄一百個高雄春天藝術節等系列活動廣告音檔施作案-中廣	廣播音檔	110.03.01-110.08.20				50,000	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電台廣播	
文化局	正港維有戲，劇場廣告帆布印刷掛設及拆卸	平面媒體	110.09.17-110.11.21	表演產業中心	公務預算	文化建設與活動-表演藝術推廣	6,825	亞映利投有限公司		駁二園區步道	
文化局	正港維有戲重台廣播廣告帶後製經費-音樂字典	廣播音檔	110.09.01-110.11.30				15,750	音樂字典有限公司		電台廣播	
文化局	紅毛港文化園區行銷	網路媒體	110.5.1-110.5.31	文創發展中心			130	Google		Google	
文化局	大駁二文創星屋	網路媒體	110.3.30-110.4.16	駁二營運中心			5,723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為收視聽廣為民眾周知，強化宣傳效果，提升八個人次。	Facebook	
文化局	駁二繪畫廣告宣傳	網路媒體	110.08.05-110.08.16	駁二營運中心	高雄市政府行銷及業務費-印刷費-印刷費-印刷費-印刷費		7,680	Facebook Ireland Limited		Facebook	
文化局	「國定古蹟打狗威靈頓軍艦及史溫傑探險之旅」110年夏季宣傳案	平面媒體	110.09.12-110.09.12	文化資產中心	高雄市政府行銷及業務費-印刷費-印刷費-印刷費-印刷費		95,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為配合暑期旅遊旺季推廣文化資產，鼓勵民眾瞭解在地歷史，擴大古蹟活化再利用效益。	聯合報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行政法人							257,684						
高雄市公共圖書館	(TKA)0、台客、南方TUE、茶飲等)書店圖書設置	其他	110.7.1~110.8.15	行銷企劃暨社會資源部	行政法人	媒體公開行銷	16,800	梵谷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為書展的消費客群將本部展覽相當適合，期於圖書展亦可吸引逛街的人潮，進而促進展覽知名度。	高雄鳳凰書店			
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年「世界閱讀日」推廣活動訊息釋出	平面媒體	110.05.01-110.05.31	推廣部	行政法人	行銷及業務費	60,000	卓越全球傳播(股)公司	推廣110年「世界閱讀日」芳馨書香。	卓越雜誌5月號			
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年「附卷者送好禮」	平面媒體	110.05.07	推廣部	行政法人	行銷及業務費	30,000	臺新傳媒有限公司	推廣活動，提升民眾閱讀意願。	臺灣新聞報			
高雄市立圖書館				推廣部	行政法人	行銷及業務費	30,000	真晨報有限公司					
高雄市立圖書館	邁閱身期贈儀式	平面媒體	110.04.21	推廣部	行政法人	行銷及業務費	10,000	臺灣時報社(股)公司		臺灣時報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000	歐亞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市國防疫線上多元活動推廣	平面媒體	110.06.05	推廣部	行政法人	行銷及業務費	10,000	台灣新生報業(股)公司	增進各項訊息於不同平台露出，提升曝光度，助於各項活動推廣。	台灣新生報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000				臺灣導報社	臺灣導報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000				台灣中華日報社(股)公司	中華日報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000	今日傳媒(股)公司		今日新聞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年第一學城市講堂	廣播電台	110.04.04-110.04.11	推廣部	行政法人	行銷及業務費 開	10,000	中國廣播(股)公司	增添各項訊息於不同平台露出，提升曝光度，助於各項活動推廣。	中國廣播	
10,000							鳳鳴廣播電台	鳳鳴廣播電台			
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年「世界閱讀日」活動	平面媒體	110.04.02-110.04.10	推廣部	行政法人	行銷及業務費 開	20,000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國語日報	
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年「世界閱讀日」活動	網路媒體		110.7.1-110.7.31	企劃宣傳部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七月線上活動	網路媒體	110.8.1-110.8.31	企劃宣傳部	行政法人	行銷及業務費 開			19,631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八月線上活動	網路媒體									
高雄歷史博物館	無										
高雄電影館	無										
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							0				
							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1,280,000				
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高雄春天藝術節及高市交&高市國等所屬票團各演出節目行銷宣傳	廣播媒體					860,000	鴻記/樂葉/中廣/大京/Hitfm/Bravo電台	讓各集票節目資訊能透過廣播性較高的上廣播、運動類、中音類等族群藝文人口空傳，以得知節目演出資訊，提升觀眾對各節目整體印象，增進觀眾對樂團及藝文人口目的意願，以提升整體票房、觀賞滿意度及藝文人口扎根與深化之目的。	與文路線相關之廣播電台	廣播電台託播宣傳廣告，
		網路媒體	110.1.1~110.12.25	財團法人高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承辦製作中心	財團法人	印刷設計及廣告費	200,000	國泰電腦		Google Ad廣告	各電腦網頁適逢含手機廣告露出
		戶外媒體						200,000		◎張箱-倍新時 ◎交通道及塔塔 ◎布-亞威廣告公司	張箱/塔塔/交通道/塔塔/布
交通局主管						29,594					
交通局							8,500				
交通局	無						0				
交通局	辦理公共運輸達人抽大獎活動	網路媒體	110.4.9~110.4.16	運輸管理科	停車場作業基金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服務費 附-業務宣導費	5,000	品潔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宣導民眾踴躍參加活動增加利用本局公共運輸	臉書	臉書社團推廣廣告
	時樓整齊做宣導照片	待排定	待排定	停車中心	停車場作業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	3,500	時大吉景觀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俾與會者及民眾了解口時樓整齊做設1.5公尺之騎樓行人進行空間之可行性	待排定	配合工務局時樓項字路段試辦劃設路邊整齊條
車服會							0				
	無						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21,094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活動	平面媒體	110.8.28~110.9.30	營業部	基金預算	航行費用-業務宣導費	21,094	歐貝拉洋菓子專賣店等	增加高輪船保潔光華遊港費月噴嘴心(高雄新打牛亮點)	一般民眾	
海軍局							110,000				
海軍局	春運業政善舉申報、汛期養殖漁業防災宣導、春運漁業保險宣導	廣播電台	110年5-10月(涵蓋期程)	漁業推廣科	公辦預算	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	0	大眾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漁業政策善舉申報、汛期防災、春運漁業保險等宣統工作,提升春運漁戶參與配合意願;另於上述宣導增加防疫提醒,提升民眾自衛防護意識。	KISS RADIO電台	預計於10月份舉行完畢後報銷
海軍局	高市向補助國內運費、水產直送防疫不斷次	平面媒體	110年6月8日(刊登日期)	漁業推廣科	公辦預算	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	30,000	民眾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促符合補助條件者爭取補助,並協助業者開發國內消費市場。	民眾日報	
海軍局	康養漁網回收工作起點宣傳	平面媒體	110年6月15-16日(刊登日期)	漁港管理科	公辦預算	業務行政-業務行政及管理	30,000	台灣導報社	為減少廢漁網對海洋生態及漁業環境之影響,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自107年起開始實施康養漁網獎勵回收再利用計畫,今年更提高康養漁網獎勵回收兌換金額,藉此鼓勵漁民主動將破舊及待休養漁網回收整理,提升廢棄漁網再利用比率。	台灣導報	
海軍局	支付聯合報秋季專刊費用	報紙刊物	110年9月12日(刊登日期)	漁業推廣科	公辦預算	漁業行政-漁業輔導及推廣	50,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為行銷宣傳本市優質水產品,希望透過廣告宣傳效益,提升高雄海味優質水產品之品牌意象。	聯合報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都發局主管							190,000				
都發局							190,000				
都發局	「亞洲新灣區-沿岸復育景觀照明改善計畫-特案3A」工程	網路媒體	110.05.07-110.12.31	都發處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業務-都市開發業務	50,000	台灣采奕傳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辦理市研亞洲新灣區沿岸復育景觀照明計畫，同時增加上地之開發及投資效益	本局官網及FB	
都發局	「高雄市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廉租群團方案」	網路媒體	110.06.14.-110.06.20	生發處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業務-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50,000	風傳媒(股)有限公司	因應疫情，以網路媒體廣告方式，宣導行銷本市租金補貼及社會住宅方案。	網路及手機廣告	
都發局	鐵路地下化綠園通廊景觀樹彩繪	平面媒體	110.06.26	社造科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60,000	民眾日報	吸引民眾體驗綠園通廊景觀彩繪，增加市民對本市環境建設之認同感。	民眾日報	
都發局	「110年度高雄住宅補貼申請資訊」	平面媒體	110.08.19	生發處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業務-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30,000	臺灣時報社股份有限公司	因應疫情，以媒體廣告方式，加強宣導行銷本市住宅補貼申請資訊，獲利推廣住宅補貼政策訊息。	新聞報紙	
都發局	社造推動過程及成果展現	媒體、雜誌及專刊	110.09.1-110.12.1	社造科	公務預算	都市發展業務-社區營造業務	0	壹零文藝有限公司	吸引民眾實地體驗各類社區營造，宣導本局發展社區營造及推動社區營造之成果	網路社群、報章雜誌	待本項執行數 收完成後，支付款項。
都發局	綠園通廊樹彩繪繪製成果	社群網站、平面或電子媒體	110.09.1-111.1.31	社造科	基金預算	行銷及業務費用	0	小燕廣告設計有限公司	吸引市民關注，放大彩繪構而的觀光價值，展現市政成果	FB、IG、報章雜誌	待全案執行數 收完成後，支付款項。
法制局主管							0				
法制局							0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托播對象	備註
觀光局主管	無						212,005				
觀光局	雄芬宅美食15秒影音廣告及音頁大版面	網路媒體	110/7/9-110/7/11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31,500	巧克力達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15秒影音廣告: 曝光數:91,018 首頁大版面: 曝光數:421,645	LINE TV	
觀光局	雄芬宅美食、高雄菜區加強防疫精采等	平面媒體	110/7/7-110/9/30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156,250	高雄市觀光協會	透過多元行銷管道推廣本市觀光,讓更多遊客感受高雄山、海、河、港的城市特色與魅力,行銷觀光相關產業,並配合防疫政策宣導等防疫排他。	哈遊00觀光展照	
觀光局	高雄美食嘉年華	網路媒體	110/4/30-110/5/30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7,875	林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264,384曝光次數	臉書廣告	
觀光局	雄芬宅美食召集令	網路媒體	110/6/13-110/6/18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9,600	林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91,313曝光次數	臉書廣告	「110年度社群網路推廣及旅遊行銷」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案第二季費用於8月驗收付款
觀光局	高雄旅遊網關健字	網路媒體	110/6/23-110/6/30	觀光行銷科	公務預算	觀光行銷管理-觀光行銷管理	7,350	林子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110,589曝光次數	google關鍵字	
水利局主管							394,064				
水利局							394,064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水利局	水利建設成果、水情資訊或市政宣導	網路媒體	110.06.01-110.12.31	秘書室	公務預算	水利工程-排水防洪	200,004	凱爾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將本局水利建設成果拍攝並出於社群網路，觸及各社群使用者，提升本局認同度及支持度。	臉書	
水利局	「北京捷再生水計畫」及相關再生水成果	紙本媒體	110.09.01-09.30	污水二科	公務預算	水質保護工程-污水系統	96,000	卓越全球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宣導本局既有再生水成果及未來再生水計畫，使民眾了解。	卓越雜誌	
水利局	因應極端氣候城市歷史新舊防洪抽水機組	平面媒體	110.09.12	設施管理科	公務預算	營運行政-營運管理	88,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為展現本局各抽水站改善成果，以傳達積極面對治水效果問題刻不容緩的決心。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報軟銷專刊宣傳費
<b>毒品防制局主管</b>							<b>83,000</b>				
<b>毒品防制局</b>							<b>83,000</b>				
毒品防制局	防疫也要防毒、毒防局推4+2課警夥伴與扶助	網路媒體	110年5月28日-110年6月3日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50,000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全面推廣本局毒品防制工作成果，增加社會大眾對毒品防制工作之瞭解	聯合新聞網	刊登付費廣告。
毒品防制局	「Online防疫Together防毒線上看」系列影片	網路媒體	110年6月1日-110年9月30日	研究預防科	-	-	0	-	透過播出事故故事動畫、藥癮更生人經驗分享及專業醫師、醫師等毒品防制線上宣導教育影片，共推出10部，鼓勵民眾在家防疫同時接收反毒知識，提升毒品防制知能。	IG, FB, Youtube, 官網	網路媒體廣告本局自購體平台，無費用支出。
毒品防制局	反毒宣導圖騰	其它	110年7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38,000	壹諾伍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運用與運熱潮及與運選手的健康形象與高人氣，推行本局「起毒、反毒新運動」，強化反毒動能。	台聯公司高雄分公司所屬圖騰備品	由台聯公司提供公運備品，另由壹諾伍創意設計製作及美工刊登費用。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委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毒品防制局	「正好過生活，前日專訪汪國治切！正義編毒請大仁身反毒代言人」	廣播媒體	110年9月25日	研究預防科	公務預算	衛生業務-研究預防業務	5,000	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二總隊廣播分隊	邀請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廣播分隊進行反毒宣導專訪，並由編毒大擔任本局反毒特大使，透過媒體傳播力宣導反毒，務及民眾生活日常。	教育廣播電臺 高雄分臺	由教育廣播電臺提供公益教育合作宣導。
<b>運動發展局主管</b>							<b>23,400</b>				
運動發展局	政令宣導、活動宣傳、運動知識、賽事第一手訊息等	網路媒體	110年4月至11月	綜合企劃科	公務預算	管理與活動-管理與設備	0	森洋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宣傳本局運動政策、推廣全民運動、普及運動風氣及開辦本局網球行銷之操作，並定期發送過本計畫增加本局社群平台之知名度，提供高雄運動領域主題的曝光度。	FACEBOOK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社群網路平台執行計畫 業務採購案
運動發展局	運動賽事報導、運動產業解析、運動健康促進、運動異業攜手及運動人物特輯等運動知識推廣	廣播媒體	110年1月至12月	綜合企劃科	公務預算	管理與活動-管理與設備	23,400		聯播廣播各集團人公平均為6,800人次，宣導效果佳。	高雄廣播電台	
<b>青年局主管</b>							<b>119,500</b>				
青年局	宣傳本局各項創就業、補助等政策	網路媒體	110.1.1-110.9.27	綜合規劃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73,500	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	提供緊需即時接收本局政策訊息，以提升業務效益，及民眾權益。	中央通訊社	
青年局	宣傳本局各項創就業、補助等政策	網路媒體	110.1.1-110.6.30	綜合規劃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46,000	尚顯數位文創有限公司	提供緊需即時接收本局政策訊息，以提升業務效益，及民眾權益。	聯通報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青年局	宣傳本局青年上班族打工獎勵金計畫	其他	110.5.21~110.9.30	綜合規劃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	本市各級學校	使符合資格之青年市民能即時受惠本項政策，以保障市民權益。	本市各級學校	學校外牆刊登廣告，屬公益性質不收取費用
青年局	宣傳本局社團養成實踐室相關活動	其他	110.10.1起	綜合規劃科	公務預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0	台灣轉業公司	使民眾能即時接收本局活動訊息，以提昇業務效益，及民眾權益。	台灣轉業公司	台轉字易瑞外牆刊登廣告，屬公益性質不收取費用
空中大學							683,469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即日起受理新生報名至9月13日。	電視媒體	110.7.9~110.9.12	註冊組申請，由媒體處協助發文	無	無	0	新聞局	讓廣大市民朋友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認識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市電視台-公益頻道3	電視台設備皆屬公益廣告，無費用支出。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社區IPTV電視廣告	電視媒體	110.7.16~110.7.29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電 高等教育	86,288	旭輝聯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讓廣大市民朋友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認識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市民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清潔學期半年度廣告	平面媒體	110.8.5~110.9.5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電 高等教育	76,500	金禾印刷實業社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認識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市民以及到高雄旅遊或洽公民眾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公車廣告	其他	110.8.5~110.9.6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電 高等教育	86,000	台灣慶法蘭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認識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市民以及到高雄旅遊或洽公民眾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表報	平面媒體	110.7.16~110.8.8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電 高等教育	12,800	上版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認識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市民以及到高雄旅遊或洽公民眾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跨區廣播	其他	110.8.1~110.8.31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壹-高等教育	80,000	阿提藝文事業社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踴躍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市民以及到高雄旅遊或洽公民眾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公車廣告	其他	110.8.5~110.9.9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壹-高等教育	80,000	流歌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踴躍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市民以及到高雄旅遊或洽公民眾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表報	平面媒體	110.8.5~110.9.10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壹-高等教育	18,821	台灣行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踴躍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屏東市民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大型帆布袋	其他	110.9.10~112.7.31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壹-高等教育	28,800	阿提藝文事業社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踴躍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市民以及到高雄旅遊或洽公民眾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招生口單	其他	110.7.6~110.12.30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壹-高等教育	98,280	兆建材料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踴躍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全國民眾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招生橫章	平面媒體	110.6.25~110.9.13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壹-高等教育	25,000	鮮立方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踴躍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市民以及到高雄旅遊或洽公民眾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招生簡章	平面媒體	110.7.10~110.10.30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壹-高等教育	12,000	金禾元印刷實業社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踴躍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市民以及到高雄旅遊或洽公民眾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招生宣導廣告；招生傳單	平面媒體	110.6.25~110.9.15	註冊組	基金預算	高等教育-壹-高等教育	44,000	上校文化印刷有限公司	讓廣大民眾知道本校招生訊息，吸引更多校內外人士踴躍本校，進而引發潛在學習者學習興趣。	高雄市民以及到高雄旅遊或洽公民眾	

高雄市政府(含基金、財團法人)110年6月至9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紀錄對象	備註
------	------------	------	------	------	------	------	------	---------	------	---------	----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31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品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集表範圍。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契約書之宣導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5. 預算來源含公辦預算、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預算。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學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警權型基金填至預算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管理表3級科目(XX支出或XX費用)。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收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第 13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2.10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6693900 號函

案由：有關本市湖內公有零售市場共有土地涉及私有部分共有人申請所有權分割及變更登記調處一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據「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辦理。
- 二、本府地政局前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召開「本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10 年第 3 次會議」係調處湖內區公有零售市場後方土地（湖內區自強段 671 地號（下稱系爭土地）；使用分區商業區）分割一事，源於王至誠及林麗雪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向本府地政局提出系爭土地之不動產糾紛調處，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為王至誠（權利 2070/5620）、林麗雪（權利 740/5620）及本府經濟發展局權管共有（權利 1/2），先予敘明。
- 三、本案係由私人主動向地政局提出系爭土地之調處，非本府經濟發展局（管理機關）以自己意思欲使權利發生變更之處分行為，按內政部 92 年 7 月 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20010107 號函略以：「直轄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為公私共有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調處，公有土地部分之處分既係依據上開法律之規定，並非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自己意思使權利發生變更之處分行為，參照上開大法官會議釋字 232 號解釋，當無土地法第 25 條之適用，惟應參照『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4 點規定，各該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接獲直轄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通知後，應即報請該管民意機關備查。」爰此，公有土地部分之處分既係法律之規定，並非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以自己意思使權利發生變更之處分行為，當無土地法第 25 條之適用。又依內政部 110 年 10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100135974 號函敘明上開函釋應報民意機關備查之時點為「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設置及調處辦法」第 17 條書面通知當事人到場調處之情形。
- 四、隨函檢送議程表、案情說明及調處紀錄等相關資料供貴會參酌。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文字號：110.12.22 高市會財字第 1100015681 號函

高雄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  
110年第3次會議議程表

時間	案由
14：30	第一案
15：30	第二案 林麗雪等2人申請共有物分割



第二案

申請人	林麗雪
申請人	王至誠
代理人	王文雄
對造人	高雄市 (管理者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案情說明

### 第二案

- 一、坐落本市湖內區自強段 671 地號為林麗雪等 3 人分別共有，共有人林麗雪等 2 人擬分割共有物，惟與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無法達成協議，爰依法申請調處。
- 二、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6 項規定，依法得分割之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不能自行協議分割者，任何共有人得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 15 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屆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本案為第一次調處，調處時應先由當事人試行協議，協議未成立或任何一造經二次通知不到場者，本會應就有關資料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予以裁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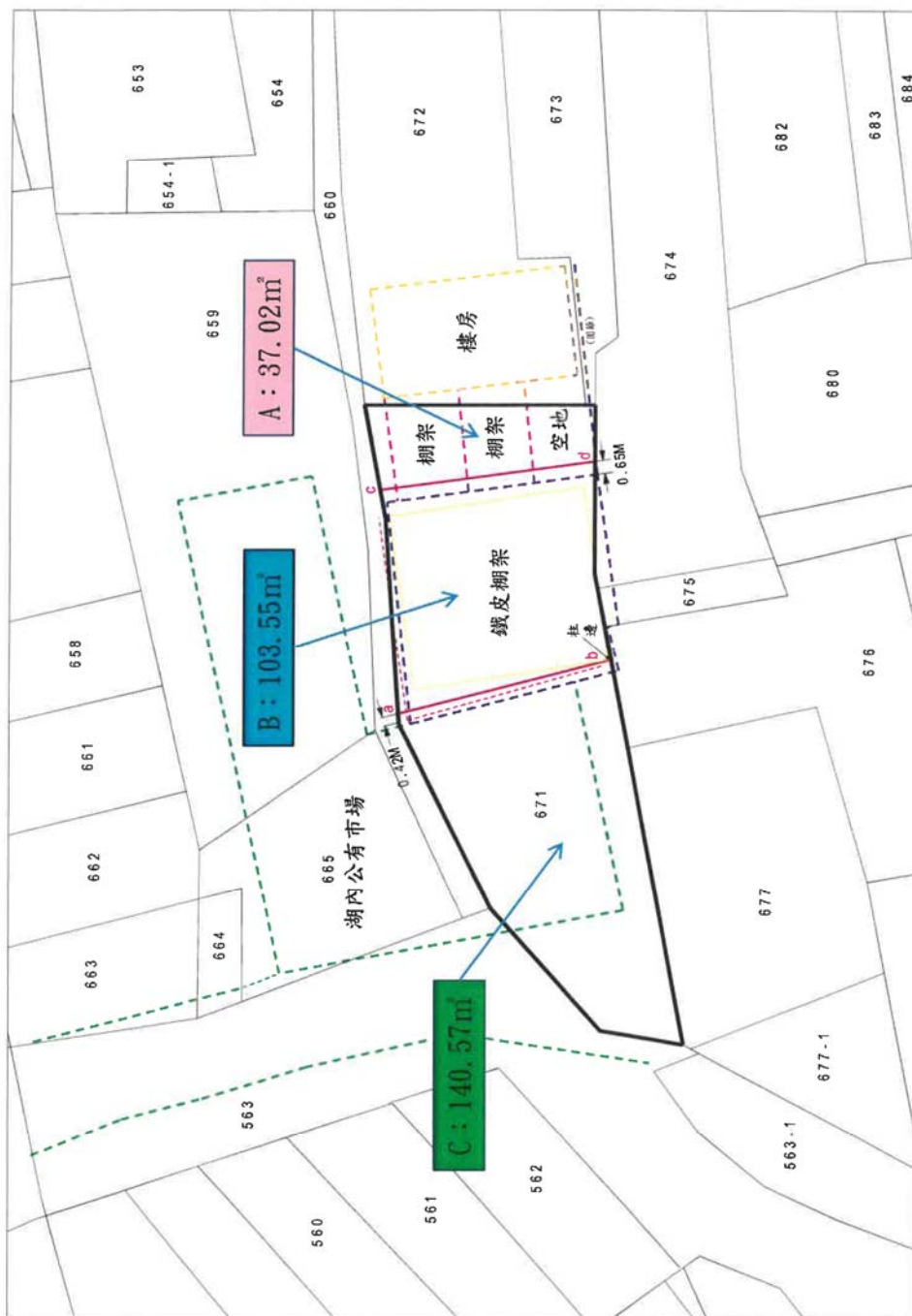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110年第3次調處會議紀錄表(第2案)

- 一、調處事由：為110年7月16日總收文字第11032605500號，申請人林麗雪等2人與對造人高雄市(管理者：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共有本市湖內區自強段671地號土地，因共有物分割糾紛案，依法予以調處。
- 二、時間：中華民國110年11月1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 三、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7樓地政局第一會議室
- 四、主席：陳局長冠福  
紀錄：鄭雅萍
- 五、出席委員：黃水南、林寶結、雷浩忠、莊美玲、吳幸怡、劉中昂、蔡翹鴻、陳惠玲、林美足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  
申請人：王文雄(王至誠之代理人)、謝秀英(林麗雪之代理人)  
對造人：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楊華中、林志憲、陳裕翔代理)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吳敏達、鍾肇興、陳登滿、張志邁  
提案單位(本府地政局)：王名玲、蔡郁傑、高士杰、周隆邑
- 七、當事人意見：  
申請人：鄰地湖內區自強段672、673、674地號之所有權人皆與申請人有親屬關係，所以分割後申請人仍可通行至現行道路，就對造人而言，分割後亦不影響市場營運。  
對造人：依湖內市場自治會之意見，湖內區自強段673、674地號是民眾進出市場之通路，希望仍維持共有，以保護攤商生計。
- 八、調處結果：本案因申請人及對造人就分割方案尚未達成共識，請雙方當事人再行協議，將另擇期再進行第2次調處。
- 本調處紀錄當場朗讀後，由當事人及調處委員簽名或簽章  
申請人：王文雄(王至誠之代理人)、謝秀英(林麗雪之代理人)  
對造人：高雄市(管理機關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楊華中、林志憲、陳裕翔代理)  
主席：陳冠福  
調處委員：黃水南、林寶結、雷浩忠、莊美玲、吳幸怡、劉中昂、蔡翹鴻、陳惠玲、林美足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

- 附註：1. 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接到本調處紀錄後十五日內，以對造人為被告，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並應於訴請司法機關處理之日起三日內將訴狀繕本送本府(處)，逾期不起诉者，依調處結果辦理之。  
2. 第七項「當事人意見」，調處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情形予以記載。  
3. 本調處案如非以其協議為調處結果者，其調處紀錄當場朗讀後申請人暨對造人得不簽章。

分割方案 (參考現況分割出持分面積；紅線為擬分割線)



編號A建物(鐵皮棚架)(林麗雪所有)



編號B建物(鐵皮棚架)(王至誠所有)





編號C建物(公有市場)



分割方案：分割線a-b示意圖





分割方案：分割線c-d位於現況參考線往東約65公分



## 分割前後價值分析表

671地號土地面積281.14m<sup>2</sup>；公告現值10,200元/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持分	應有部分面積 (平方公尺)	編號	分割後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增減 (平方公尺)	價值增減
林麗雪	740/5620	37.02	A	37.02	0	0
王至誠	2070/5620	103.55	B	103.55	0	0
高雄市	1/2	140.57	C	140.57	0	0
合計	1	281.14		281.14	0	0

第 14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1.3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0321251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評鑑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度營運績效分析報告，請備查。

說 明：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2.22 高市會教字第 1100015571 號函

# 高雄市政府評鑑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109 年度營運績效 分析報告



報告日期：110 年 8 月

## 目 錄

壹、	前言 .....	3
貳、	評鑑程序 .....	4
參、	評分方式 .....	5
肆、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評鑑結果 .....	6
一、	年度執行成果 .....	6
二、	評分及等第 .....	12
伍、	高雄市電影館評鑑結果 .....	13
一、	年度執行成果 .....	13
二、	評分及等第 .....	20
陸、	高雄市立美術館評鑑結果 .....	21
一、	年度執行成果 .....	21
二、	評分及等第 .....	27
柒、	審查意見及三館回覆說明與改進策略 .....	28
一、	委員審查意見綜整 .....	28
二、	高史博回覆說明與改進策略 .....	30
三、	電影館回覆說明與改進策略 .....	32
四、	高美館回覆說明與改進策略 .....	36
捌、	建議與結論 .....	39

## 壹、前言

為提升藝文風氣，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民國 83 年、87 年及 91 年分別成立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以下簡稱高史博）及高雄市電影館（以下簡稱電影館）；高美館是南部地區第一座公立美術館，高史博是全國第一個由地方政府經營的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則是南臺灣唯一專責推動電影文化的行政機關。

本府透過三館強化對在地文化、歷史、藝術、視覺影像的深耕，近年為回應社會大眾對組織運作效率及功能提升的高度期盼，考量三館均屬博物館或類博物館性質，且同為地方文化藝術保存與推廣的專業館所，改制三館為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以下簡稱高專文），係全臺第一個由地方政府設立之行政法人，本市藝文館舍邁入專業治理與永續經營的新里程碑。

高專文 106 年 1 月 1 日掛牌，初期由高史博及電影館改制合併而成，高美館於同年 7 月 1 日納入營運範圍，係為一法人多館所之組織型態，三館受同一董事會督導，但館務各自獨立運作。

本府為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對其 109 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評鑑目的如下：

- 一、藉由評鑑作業檢視高專文年度業務執行成效，確保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遂行，並做為本府未來核撥其營運及管理經費之參據。
- 二、提供評鑑委員之專業意見，做為高專文擬定營運目標與年度重點工作之參據，俾利業務精進。

## 貳、評鑑程序

高專文 108 年 8 月 16 日召開第 1 屆董事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109 年度營運計畫」，以 108 年 9 月 9 日高市專文字第 10830010600 號函報本府，本府 109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1425100 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109 年度終了，高專文於 110 年 3 月 9 日召開第 2 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以 110 年 3 月 22 日高市專文字第 11030009500 號函報送本府備查。

本府 110 年 3 月 31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1001343600 號函復備查，同步依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績效評鑑原則」，由郭副秘書長添貴擔任召集人，敦聘府外委員及本府機關代表組成評鑑小組，成員如下：

**陳水財**（藝術家）

**劉惠媛**（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理事）

**謝仕淵**（成功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黃貞燕**（臺北藝術大學博物館研究所副教授）

**龍裕鴻**（高雄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系講師）

**蘇明如**（實踐大學觀光管理學系副教授）

**孫春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專門委員）

**陳碧美**（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本府於 110 年 7 月 14 日召開視訊會議，就三館 109 年度營運績效進行審查，高史博館長王御風、電影館代理館長楊孟穎、高美館館長李玉玲列席備詢。續依評鑑小組審查意見、三館回復說明與視訊會議詢答內容等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 參、 評分方式

各評鑑委員就三館 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營運績效，填寫評分表之各評鑑項目評分，計算平均總評分，再轉換為等第。

### 一、 評鑑項目

- (一) 年度績效成果及指標：50 分
- (二) 創新與特色：30 分
- (三) 年度經費運用與分配情形：10 分
- (四) 入館人數統計及滿意度調查：10 分

### 二、 等第

- (一) 優良：總分 85 分以上
- (二) 良好：總分 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
- (三) 待加強：未滿 70 分



## 肆、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評鑑結果

### 一、 年度執行成果

#### （一）年度績效成果及指標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一) 啟動「高雄學」，多元展現高雄歷史	1. 建置「大高雄歷史常設展」，進行文史成果創新展示推廣	<p>(1) 第一階段成果「科技高雄」，透過偏光鏡藝術裝置、270度環景沉浸式劇場、多媒體互動牆等多媒體科技展示手法，延伸狹小的展場空間，呈現高雄城市發展軌跡。</p> <p>(2) 建構全新無障礙官網、多國語言導覽系統及史料查詢系統，建立博物館友善平台，擴大文化近用，推廣「高雄學」的研究基礎。</p> <p>(3) 透過4場主題講座、8場次在地美食活動及手作體驗等各項延伸推廣活動，深化博物館教育機能。</p>
	2. 結合教育單位，啟動「高雄學」，逐步展現豐碩高雄文史	<p>(1) 舉辦2項高雄小故事徵件計畫及高雄小故事：戶籍資料篇徵件計畫。</p> <p>(2) 推廣高雄小故事，培育國中小種子教師，並與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七賢國中舉辦工作坊。</p> <p>(3) 與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共同舉辦「百年追尋—那些年戶籍謄本告訴我們的故事」工作坊。</p> <p>(4) 徵件「寫高雄」文史獎助計畫，今年共徵件35件，出版獎助9件，文史調查獎助26件。</p> <p>(5) 5個在地劇本創作，2齣在地創新皮影戲劇目：東華皮影劇團《蓮池潭龍虎爭霸》、高雄皮影戲劇團《幻影方城打狗山》、岡山社區大學《海賊王滷夫之流浪到岡山(義民爺)》、橋頭區橋頭國小《阿公的懷念(水流庄)》、皮影戲館藝生團《夢繫水流庄》、岡山區竹園國小《神隱半屏山》、樹德科技大學《帶偶們走!》。</p> <p>(6) 與19所學校或在地社群合作推動高雄傳統表演藝術皮影戲：高雄市國教輔導團、高雄市樂齡照顧關懷協會、岡山社區大學、舊城文化協會、瑞儀教育基金會、龍肚國中、鳳雄國小、南安國小、橋頭國小、福山國小、文府國中、</p>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五林國小、竹圍國小、彌陀國小、國立中山大學、文藻外語大學、東華皮影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高雄皮影戲劇團。
	3. 厚植研究能量，強化「高雄學」底蘊。	(1) 建置高雄研究文獻中心史料查詢系統，以資料庫形式，將史料進行開放。 (2) 自行研究出版文史專書1冊、邀請專家學者編輯後出版史料集成1冊及《高雄文獻》學術期刊文獻2冊。 (3) 進行檔案揀選作業。
	4. 典藏資源整飭	(1) 持續蒐集具高雄特色之相關文獻資料及文物，109年共入藏4,590項典藏品，教育研究品295項。 (2) 除持續進行藏品維護改善，本年度著重強化「前高雄市長謝掙強相關文物」、「裊源商店暨洪家家族文物」、「鳳山地政事務所日治時期留存文書史料」等3種主題性典藏品之數位化及修復工作。共完成超過11,000頁之檔案。 (3) 與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合作推動高雄港港史文物與史料之數位化資料建置，109年共約完成3,200頁檔案。 (4) 辦理皮影戲戲偶、劇本等藏品之研究詮釋計450筆。 (5) 辦理紙質類、木質類及皮質類等特定藏品整飭3類藏品修復82件。 (6) 古物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指定2組，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5案，完成文物普查及相關古物修復維護、展示計畫。
	5. 無形文化研究及推廣	登錄2項，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4案，協助保存者申請7案補助，完成相關保存維護計畫擬定及傳習推廣作業。
(二) 定位高史博館群特色屬性，串聯資源並整合行	1. 依館舍屬性定位，與相關組織團體合作聯盟	(1) 與高雄翰品飯店、國立中山大學合作推出「歷史文旅」套裝旅程，也與國立中山大學發展「鹽埕通」問題集。 (2)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及駁二線小火車以趣味鐵道為主題，與日本原鐵道博物館締結友好館舍，並與日本大宮鐵道博物館合作辦理巡迴展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銷		<p>覽，並透過各項鐵道交流及相關互動體驗增加親子來客數，鐵道館 109 年計 25,432 人次參訪，駁二線 109 年計 79,746 人次參訪。</p> <p>(3) 舊打狗驛故事館以鐵道歷史為主題，邀請不同領域的鐵道愛好者與民眾進行座談，辦理鐵道文化講座及親子體驗活動，並透過導覽活動深度介紹哈瑪星鐵道歷史，藉以吸引鐵道愛好人士到訪，109 年計 44,480 人次參訪。</p> <p>(4) 左營孔廟以儒學文化體驗為主題，辦理祭孔釋奠典禮，吸引對傳統中華文化有興趣的國內外民眾參與，109 年計 36,551 人次參訪。</p> <p>(5) 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以眷村文化為主題，今年擴增明德 5 號「將軍好宅」及明德 12-1 號「轉角壹貳壹」，提供民眾體驗眷村文化故事，共享眷村迷人風華，109 年計 52,506 人次參訪。</p> <p>(6) 與雄獅旅遊合作推出「左營人文金三角優惠套票」，串連左營孔廟、見城館、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等三館舍，帶領民眾認識左營人文歷史，增加旅遊深度體驗，共計銷售 106 套。</p> <p>(7) 柯旗化故居與樹德科技大學推出「夢遊烏托邦」沉浸式劇場演出，109 年計 499 人次參訪。</p> <p>(8) 戰爭與和平紀念公園主題館與柯旗化故居分別和關懷臺籍老兵文化協會合辦旗津戰爭地景踏查、鹽埕與市區人權地景踏查，109 年計 13,618 人次參訪。</p> <p>(9) 皮影戲館與臺北偶戲館、岡山社區大學共同推動偶戲推廣，109 年計 15,797 人次參訪。</p>
	2. 連結當代產業資源，夥伴行銷	<p>(1) 連結在地產業、藝文團體等跨領域方式，辦理 5 檔主題特展。</p> <p>(2) 辦理 4 場特展手作系列體驗、3 場認識高雄校園導覽及 2 場製偶工作坊。</p>
	3. 串聯國際，營造並深化友好館	<p>(1) 與日本富山縣冰見市立博物館簽署友好協定書，並促成高雄鼓山區與富山縣冰見市成為友好交流都市。</p>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舍網絡	(2) 皮影戲館攜永興樂皮影戲劇團受邀赴土耳其伊士麥偶戲節展演。
	4. 打造有故事的主題文創商品	109 年度設計開發 6 種系列、17 組商品： (1) 高史博家族系列—明信片套組及微型積木。 (2) 典藏品系列—紅陶虎爺公仔。 (3) 見城系列—舊城信仰金屬徽章及鑰匙圈及「勇闖舊城記」桌遊。 (4) 聯名合作系列—高史博 X 舊振南「流金年代限量鳳梨酥禮盒」。 (5) 打狗喫系列—精釀啤酒及餐具組。 (6) 高雄一百系列—文創小物(飛行帶鑰匙圈、冰箱磁鐵、開瓶器磁鐵、原子筆、紅包袋、水泥杯墊、精釀啤酒)及高雄一百 X 舊振南「高雄一百漢餅禮盒」。
(三) 博物館文化平權環境改善，提供專業服務	1. 走出博物館空間，將文化展演帶到生活環境之中	10 場博物館文化展演：邀請彌陀區南安國小、美濃區龍肚國中、東華皮影戲團、永興樂皮影戲劇團、高雄皮影戲劇團前往鹽埕、鳳山、岡山、旗山、美濃、林園、大樹等 10 處高雄經典建築，演出在地創作或經典皮影戲劇碼。
	2. 文化平權的多語環境改善	完成建置「大高雄歷史常設展」及高史博建築導覽系統，含中、英、日三語語音內容。
	3. 建構虛擬博物館，提供資源的多元共享環境	建構高史博新官網，提供更豐富研究及典藏數位資源，分享數位化成果，並開設線上導覽預約、線上購物及線上建築導覽等多元服務，同時取得等級 A 網站無障礙認證標章。
	4. 無障礙空間環境改善並取得專業認證	(1) 營造無障礙環境，改善及提升無障礙設施，新增室外服務鈴及配合無障礙法規修正，進行廁所改善。 (2) 109 年 11 月 4 日市府觀光局於高史博舉辦「有愛無礙高雄趣」成果發佈會，邀請身心障礙者一同體驗高史博無障礙設施。

(二)創新與特色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多元發展	1. 以數位	1. 大高雄歷史常設展第一階段成果「科技高

策略，推動「高雄學」	化、國際化策略，打造博物館作為城市意象的入口，行銷高雄	<p>雄」，透過多媒體技術及多國語導覽系統，打造寓教於樂兼具國際化之創新展示。</p> <p>2.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舊打狗驛故事館、左營孔子廟、再見捌捌陸-臺灣眷村文化園區，提供外語文宣介紹，提供外籍遊客高雄文化觀光資訊。</p> <p>3. 發展多元語音導覽系統，提升博物館國際化能量。與在地飯店、大學合作推出「歷史文旅」套裝行程，具專業導覽及優質服務，強化三方特色形成創生。</p>
	2. 重新建置網站，強化高雄研究、數位影像能力；推動在地書寫能量，發展「高雄學」	<p>高雄研究文獻中心過往以圖書資料蒐藏為主，蒐藏高雄城市發展有關之歷史文獻，並鼓勵研究者參與利用。然因受限空間，除持續蒐藏相關文獻圖書外，於 109 年度新建置「高雄研究文獻中心史料查詢系統」，將入典藏之具有地方特色之文獻資料予以數位化後，透過查詢系統公開予市民利用，目前已挑選「鳳山地政史料」等 3 種，希冀透過史料查詢系統建置推動高雄歷史研究的深化。</p>

(三)年度經費運用與分配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1. 各項成本及費用佔總收入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如下：勞務成本 42.28%、銷貨成本 0.65%、出租資產成本 0.53%、行銷及業務費用 32.41%、管理及總務費用 25.64%、其他業務外費用 0.18%，合計 101.69%。
2. 政府補助收入佔總支出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 62.91%。
3. 用人費用佔預算數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 140.08%，較預算數增加 40.08%，係因本年度因專案增加擴充人力，於年初至年底陸續聘用，故較預算數增加。
4. 受贈收入佔自籌收入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 10.26%。
5. 自籌比率	109 年度決算自籌比率為 15.43%。
6. 本期賸餘佔總收入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1.68%。

（四）入館人數統計及滿意度調查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1. 入館人數統計	109 年度各館入館總計 49 萬 863 人次。
2. 滿意度調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史博滿意度調查包含參觀動線明確、參觀品質舒適度、服務及展區印象等問項，綜合滿意度中，74.2%參觀民眾非常滿意，16.4%滿意，願意再次造訪的參觀民眾有 98.1%。</li> <li>2. 哈瑪星台灣鐵道館 VR 影片體驗滿意度調查，據 1000 份問卷樣本調查，民眾普遍表示 VR 影片有助提升展覽觀看吸引力，惟反應針對 VR 相關宣傳介紹資訊較少，已不定期於網站及粉絲頁露出，增加曝光度以吸引民眾入場體驗。</li> <li>3. 見城館滿意度調查中，64.2%參觀民眾給予滿意度 91 分-99 分，31.1%給予滿意度 81 分-90 分，54.1%參觀民眾是經他人推薦得知見城館。</li> <li>4. 皮影戲館常態假日演出中，63.1%民眾對於演出非常滿意，28.7%滿意，並有 80%民眾表達願意購票看演出的意願。</li> </ol>

二、評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平均得分
<p>一、年度績效成果及指標(50分)</p> <p>(一)啟動「高雄學」，多元展現高雄歷史</p> <p>(二)定位高史博館群特色屬性，串聯資源並整合行銷</p> <p>(三)博物館文化平權環境改善，提供專業服務</p>	45.13
<p>二、創新與特色(30分)</p> <p>多元發展策略，推動「高雄學」</p>	27.63
<p>三、年度經費運用與分配情形(10分)</p> <p>(一)各項成本及費用佔總收入之比例</p> <p>(二)政府補助收入佔總支出之比例</p> <p>(三)用人費用佔預算數之比例</p> <p>(四)受贈收入佔自籌收入之比例</p> <p>(五)自籌比率</p> <p>(六)本期賸餘佔總收入之比例</p>	7.63
<p>四、入館人數統計及滿意度調查(10分)</p>	7.63
<b>總平均</b>	<b>88</b>
<b>等第</b>	<b>優良</b>

※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 伍、高雄市電影館評鑑結果

### 一、年度執行成果

#### （一）年度績效成果及指標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一） 引領國際	1. 「高雄 VR FILM LAB」影像創作獎助數	媒合國內導演與產業 VR 相關領域團隊，合作 4 部 VR360/互動類原創 VR 影片：包含周東彥〈霧中〉、陳識安〈人之島後〉、賴冠源〈喚說其語 Ep.1 潛入西拉雅〉、蓋亞特里帕拉梅斯瓦拉、菲利克斯蓋德克〈喚說其語 Ep.2 庫桑達〉、1 部 VR Prototype：陳怡蓉〈朵拉〉。
	2. VR 影展策畫檔次	(1) VR 體感劇院經營，規畫 17 個單元，總計 21 部作品。 (2) 「2020 高雄電影節」設立 XR 無限幻境單元，片單共含高雄原創 VR 共 5 部、VR 競賽短片共 19 部、XR 大觀單元共 7 部，總計 31 部。
	3. VR 電影人才育成活動場次	(1) 首創線上形式之「VR 創作培育工作坊」，於 109 年 7 月、10 月分二階段進行，選出 4 部 VR 作品獎助。 (2) 109 年 10 月 17 日舉辦「XR 國際論壇」共 5 個場次（2 場實體論壇、3 場線上論壇）。
（二） 多元影像	1. 各式專題藝術影展觀影人次	109 年共辦理： (1) 電影館藝術院線，總計放映 377 部影片、788 場次，總觀影人數共 9,321 人次。 (2) VR 體感劇院，總計放映 16 單元，21 部影片，總觀影人數共 6,239 人次。 總放映影片數、場次維持過去，總觀影人數受疫情衝擊之下大幅減少。VR 體感劇院憑藉著立體 8K 專業的軟硬體技術，引進獲威尼斯、日舞、坎城影展及原創作品於實體營運上。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2. 高雄電影節參與人次	2020 高雄電影節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 日，共計 17 天，共規劃 216 部影片，3,919 場次。本屆影展票房超過 270 萬，票房收益較 108 年成長 5%，寫下自 2000 年開辦以來最高紀錄。受全球疫情影響無法邀請海外影人到場共襄盛舉，改由實體或線上的方式參與，總計開幕典禮、大師講堂、影人映後、媒體見面會等超過 67 場次的影視活動。官方網站瀏覽次數超過 100 萬人次、FB 粉絲團人數超過 6 萬 6 千人、IG 粉絲團人數超過 2,400 人(109 年正式經營)
	3. 電影文化主題沙龍活動場次	每月舉辦 2 場以上，全年度共計辦理 37 場，參與人數總計 2,179 人的電影沙龍活動。
	4. 電影館會員反饋資訊整合	本館著力於會員行銷的改善，因應 109 年疫情的影響，入館人次銳減，總會員數量為 6,599 人，付費影友卡會員約 1,502 人。因本館電影節問卷結果顯示，7 成的觀眾從高雄電影節官方社群(官網、臉書、Instagram、YouTube)獲得資訊，為增加會員之黏著度及對電影館認同感，針對付費會員，本館透過電子報及臉書邀請付費會員參加免費試片觀影、藝文講座等之會員活動。109 年度共計舉辦 12 次以上活動，上座率幾乎為滿場。
	5. 異業結合及募資折抵現金數	(1) 提升勸募產值，以資源交換方式與廠商合作，折抵現金數為 2,111,805 元（受贈收入）。 (2) 109 年異業合作有「Truvii」、「鑫革皮房」、「彩虹毛巾」、「琥珀帆布」、「海裡魚」、「星花露水」等聯名開發高雄電影節商品；贊助企業有「滿滿額娛樂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福興文教基金會」、「中鋼」、「中油」及「華泰電子」等企業，提升受贈收入。
(三) 電影扎根	1. 影像教育推廣活動場	培養高雄潛在觀眾群，引導產官學多方合作針對不同受眾規劃多元推廣活動，共辦理 125 場，總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次及參與人次	<p>參與人數計 11,071 人，詳如下：</p> <p>(1) 長短腳電影院：共計辦理 23 場，參與人數總計 1,823 人。</p> <p>(2) 影像體驗計畫：共計辦理 41 校、20 場，參與人數總計 4,003 人。</p> <p>(3) 電影課程工具箱活動：共計辦理 32 場，參與人數總計 1,858 人。</p> <p>(4) 電影藝術講堂：共計辦理 20 堂課，參與人數總計 1,205 人。</p> <p>(5) 高雄市電影館「高雄拍」校園巡迴：共計辦理 5 校、5 場，參與人數總計 330 人。</p> <p>(6) 2020 高雄電影節校園巡迴：共計辦理 11 校 13 場，參與人數總計 1,165 人。</p> <p>(7) 高雄拍暨修復短片全台巡演計畫 X 台北光點華山放：共計辦理 12 場，參與人數總計 664 人。</p> <p>(8) 種子教師培訓營：期許增進種子教師的觀影經驗，進一步延伸到校園內影像賞析活動的教學應用，於 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6 月執行本案。</p> <p>(9) 高雄電影節兒童評審團：辦理兒童評審團視讀課程，並擔任國際短片競賽兒童單元影片評審，參與人數為 23 位。</p> <p>(10) 高雄電影節青少年創作展覽：邀請鳳新高中美術班觀影短片後以多元媒材回應創作，於高雄電影節期間透過線上藝廊方式展覽。</p> <p>2020 年教育推廣活動場次達 125 場，走進南部校園推廣短片、藝術電影，提升南部大專院校、高中等學生之賞析視野，辦理 70 場。</p>
	2. 電影主題展覽	<p>適逢高雄電影節 20 周年，規劃 20 周年主題肖像展，藉由影人、影迷的圖像及影像，搭配參與高雄電影節的點點滴滴成文記錄，於 10 月起至影展結束期間，假電影館一樓空間展示，並針對 20 周年拍攝三部影片及 20 周年紀念手冊，讓影迷隨著人物穿越歷年的高雄電影節。</p>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四) 短片基地	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數	(1)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獎助短片 10 部。 (2) 「VR 創作培育工作坊」之優勝提案：本館獎助 VR 作品 1 部。公視、Funique VR Studio、法國 NewImages 影展、XR 募資平台 Kaleidoscope 另贊助其它作品。
	2.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徵件數量	「2020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徵得短片、VR 共計 2,447 件作品，吸引來自 111 個國家，選出來自 30 個國家，87 件作品入圍，多部入圍作品先前已在坎城、柏林、威尼斯、多倫多、日舞、克萊蒙費鴻、西南偏南等世界知名影展，共同角逐大獎。
	3. 短片風與高雄電影節短片觀摩策展檔次	為長期推廣深化臺灣短片，本館策畫「短片風」節目，亦於 2020 高雄電影節期間擴大策畫短片觀摩，並作為與國際短片影展交流交換之節目平台，以提升高雄電影節之國際影展網絡。共計辦理 32 場，參與人數總計 1,208 人。
(五) 國際合作	1. 國內外影展交流合作之國家數	109 年參加美國、韓國、日本、法國、義大利、瑞士、捷克、加拿大及南非等 9 個國家、12 個影展（含翠貝卡影展、富川國際奇幻影展、大阪亞洲電影節、新影像藝術節、威尼斯影展、日內瓦國際影展、茲林兒少影展、加拿大奇幻電影節、南非 Electric Africa VR Festival 等）推廣高雄拍短片、VR FILM LAB 自製片，增加國際能見度，行銷高雄的城市品牌及價值。
	2. 電影產業人才交流活動場次	(1) 陳芯宜〈留給未來的殘影〉，受邀展映法國 CHRONIQUES 數位藝術雙年展市場展。 (2) 許智彥〈舊家〉受邀至溝仔尾街區藝術節進行特別放映。 (3) 蓋兒莫爾〈禧宴機器人〉沉浸式體驗至 2020 台北白晝之夜特別展演。 (4) 徐漢強、馬可洛可可〈星際大騙局之登月計劃〉至金馬影展 X 文策院 TCCF 創意內容大會特別放映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5) 高雄 VR FILM LAB 團隊受邀參與荷蘭鹿特丹國際影展市場展活動。
	3. 臺灣短片國際推廣協助	(1) 2020 法國克萊蒙費鴻短片影展市場展活動放映高雄拍作品《雄雞卡克》、《吳郭魚》、《九發子彈》。 (2) 高雄拍作品《媽媽的口供》、《吳郭魚》及 2019 短片競賽得獎作品《墜落的聲音》至瑞士溫特圖爾短片影展觀摩放。 (3) 高雄拍作品《九發子彈》、《阿尼》及 2018 短片競賽得獎作品《第一廣場》至馬來西亞 S eashorts 短片節觀摩放。 (4) 高雄拍作品《夜車》獲 57 屆金馬獎最佳動畫短片，入圍 2021 法國克萊蒙費鴻 Lab 競賽單元及受邀至莫林斯德雷依恐怖電影節觀摩放映。 (5) 高雄拍作品《貓與蒼蠅》入圍法國克萊蒙費鴻影展之國際競賽片單。
(六) 電影投資	1. 「高雄人」長片投資情形	109 年辦理「高雄人」長片投資補助評選案，投資 3 部：《逃出立法院》、《兜兜風》、《一家子兒咕咕叫》。
	2. 「影像高雄」紀錄片製作數量	「影像高雄」紀錄片製作：《男人的遠洋》、《那一個晚上》、《港灣：序曲》3 部。
(七) 活化典藏	1. 數位典藏的建置數	(1) 數位典藏的建置數(數位化)：總計完成 840 筆海報高階數位化作業及 83 冊期刊雜誌計 1 萬 4 千多頁數位化掃描檔。 (2) 修復本館 10 幅巨幅海報文物。
	2. 臺灣短片典藏數量	召開 109 年度典藏會議，決議收錄歷年雄影國際短片競賽、國際短片觀摩單元(克萊蒙費鴻、東京短片節)以及兒童評審團等作品，總計收錄 157 部。
	3. 短片隨選系統上架數	(1) VOD 隨選視訊系統：109 年度共計上架 157 筆，目前總收錄數 247 筆。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與宣傳特刊介紹短片數	(2)「年度百大臺灣短片」特刊：因應疫情無法做國際實體交流狀況，以電子書樣貌推出，收錄 2020 高雄電影節放映之所有台灣短片。

(二)創新與特色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一) 引領國際	VR 電影與產業推廣自媒體篇數	為推廣 VR 電影與產業新知，邀集各大具影響力的新聞媒體、網路紅人、作家及新興媒體 Podcast 傳佈 VR 相關消息，109 年度共發行 12 篇 VR 文章，致力於提升 VR 觀影潛在客群。
	辦理 VR 跨界合作活動	陳芯宜〈留給未來的殘影〉受邀參與衛武營 2020 台灣舞蹈平台系列展演，結合編舞家/舞者周書毅之限地創作，展演六場特別演出。
(二) 電影扎根	電影教材單元數	109 年出產 5 個單元之短片教師手冊、學習單，各單元可授課 2 至 5 堂，預定於 110 年度起開放高雄國小教師申請。
(三) 活化典藏	產學與館際合作	(1) 臺灣獨立短片修復：與導演合作委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及台北影業共計修復 3 部短片，沈可尚〈與山〉、鄭文堂〈風中的小米田〉、魏德聖〈黎明之前〉，並於 2020 年高雄電影節展映及映後座談活動。 (2) 南進臺灣-高雄州修復案：與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共同合作修復 1941 年日治時期重要的臺灣歷史影像《南進臺灣》高雄州篇章，並於 2020 年高雄一百系列活動，時光港都-高雄港映像記憶特展中展出。

(三)年度經費運用與分配情形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1. 各項成本及費用佔總收入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如下：勞務成本 32.42%、銷貨成本 0.18%、行銷及業務費用 41.73%、管理及總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務費用 15.08%，合計 89.41%。
2. 政府補助收入佔總支出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 71.23%。
3. 用人費用佔預算數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 163.56%，較預算數增加 63.56%，係因本館事務性、期間性業務所需人力，以定期契約人員進用所致。
4. 受贈收入佔自籌收入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 20.35%。
5. 自籌比率	109 年度決算自籌比率為 10.31%。
6. 本期賸餘佔總收入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 10.59%。

（四）入館人數統計及滿意度調查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1. 入館人數統計	109 年度高雄市電影館入館總計 61,049 人次、VR 體感劇院入館總計 30,440 人次。
2. 滿意度調查	<p>1. 高雄電影節整體規劃滿意調查，問卷有效樣本為 1,145 份，有 52.2%的觀眾給予滿分 5 分評價、38%給予 4 分，平均 90%以上給予正面肯定。</p> <p>2. VR 體感劇院整體規劃滿意調查，問卷有效樣本為 476 份，有 54.6%的觀眾給予滿分 5 分評價、37.2%給予 4 分，平均 91%以上給予正面肯定。</p>

二、評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平均得分
<p>一、年度績效成果及指標(50分)</p> <p>(一)引領國際 (二)多元影像 (三)電影扎根 (四)短片基地 (五)國際合作 (六)電影投資 (七)活化典藏</p>	44.63
<p>二、創新與特色(30分)</p> <p>(一)引領國際 (二)電影扎根</p>	27.13
<p>三、年度經費運用與分配情形(10分)</p> <p>(一)各項成本及費用佔總收入之比例 (二)政府補助收入佔總支出之比例 (三)用人費用佔預算數之比例 (四)受贈收入佔自籌收入之比例 (五)自籌比率 (六)本期賸餘佔總收入之比例</p>	7.88
<p>四、入館人數統計及滿意度調查(10分)</p>	7.75
<b>總平均</b>	<b>87.4</b>
<b>等第</b>	<b>優良</b>

※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 陸、 高雄市立美術館評鑑結果

### 一、 年度執行成果

#### (一)年度績效成果及指標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一) 強化在地 藝術論 述，凝聚 城市文化 記憶	1. 進行大南 方多元史觀 特藏計畫	<p>(1) 續行《多元史觀特藏室》第二階段研究規劃工作，進行 70-90 年代高雄藝術相關發展生態之爬梳，完成至少 20 組相關議題之收集與發展規劃。</p> <p>(2) 推動大南方關鍵典藏計畫，持續推進優質藝術品之捐贈，109 年共計購藏 27 件作品，接受捐贈 39 件，捐贈總價值達 2,720 萬 1,125 元，超過年度典藏預算的 1 倍。</p> <p>(3) 藏品外借參展共計 14 案(57 件作品)、圖檔外借共 96 案(730 件)。</p> <p>(4) 推出《多元史觀特藏室》第一階段展覽，運用科技創造參與式經驗，並續行下一階段策展規劃工作。</p> <p>(5) 搭配「多元史觀特藏室」推出互動課程、講座或旅遊活動，開發創意衍生商品，如典藏風景尤仔標、風景杯墊、老鼠牌等。</p> <p>(6) 完成數位工作站軟體建置，包括《藝術認證》及「百夜藝術默讀：有聲有影的典藏導賞」閱讀網之平台建置，包括共計 95 期之期刊索引與相關介紹，以及「百夜」至少 85 篇典藏導賞專文之線上分享。</p>
	2. 發展 「泛·南· 島當代藝 術」計畫	<p>(1) 完成跨國策展合作意向：109 年完成策展階段之選件與合作洽商工作，並執行戶外「水系植物創作與創生計畫」地景創作乙件。</p> <p>(2) 出版《泛·南·島》概念本(PAN Zine)：刊載 10 篇研究專文，全書中英對照，作為展覽概念之前導介紹、觸發。</p> <p>(3) 「南島記憶工程」線上學習平台：109 年陸續拍攝 11 部各約 50 分鐘之講座影片，於 11 月發布至今已透過影片提升 300 人以上的閱讀率。</p>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二) 落實新世代美術館理念，創造空間新體驗	1. 推動大美術館計畫	(1) 戶外園區景觀改造 a. 內惟埤生態園區水環境營造工程，於 109 年 9 月完工。 b. 東南側景觀改造工程，於 109 年 9 月完工。 c. 園區景觀步道及人行道改善工程，預計於 110 年 1 月完工。 (2) 館內公共服務空間及展覽室重塑 a. 全館數位監控系統升級，於 109 年 9 月完成。 b. 多媒體視聽中心噪音改善及設備升級，於 109 年 9 月完成。 c. 一樓展覽室空間改善，於 109 年 12 月完工。 d. 二至四樓友善設施及一樓入口大廳，除 4 樓預計於 110 年 3 月完工外，其餘空間已於 109 年 12 月完工。
	2. 規劃開放式典藏庫房計畫，培力未來觀眾	規劃完成 950 坪的「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預計於 111 年興建完成。
(三) 開拓國際連結與專業串聯，健全藝術生態發展	1. 發展深度在地研究展覽，以館際合作串連多方資源	(1) 徐永旭創作研究展「以光織界」：原訂展期為 108 年 10 月至 109 年 3 月，因展出獲各界高度好評，且榮獲 2019 年度藝術家雜誌「十大公辦好展覽」票選第 5 名的肯定，特延長展期至 7 月 12 日。 (2) 奔·月：劉國松：現代水墨先鋒畫家劉國松來台 70 年最完整的研究展，於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5 月期間展出 64 件作品，並向哈佛大學商借「寒山雪霽」作品展出。 (3) 原規劃於 109 年推出之「李俊賢研究展」、「蕭勤研究展」及與嘉美館合作之「沉默之間」展延至 110 年執行。
	2. 引進國際視野展覽，以協同策展推行文化交流	(1) 「身之印：刺青」(TATOO)：完成與法國國家博物館凱布朗利博物館合作，於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2 月展出，該展榮獲 2019 年度藝術家雜誌「十大公辦好展覽」票選第 3 名的肯定。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p>(2) 108年於法國凱布朗利博物館展出之「極樂天堂：台灣祭儀糊紙藝術」展，續於109年移至尼斯亞洲藝術博物館展出，八成以上作品亦獲凱布朗利博物館典藏。</p> <p>(3) 原訂於109年4月展出之美國知名當代藝術家 Tony Oursler 售票特展，受國際疫情關係延後至110年展場整修後再開幕。</p>
	3. 回應當代藝術脈動翻轉「高雄獎」、「創作論壇」及「市民畫廊」等獎項與徵件案	<p>(1) 「2020 高雄獎」延續去年大幅度突破傳統以媒材框限之歸類，更突破過往匿名參賽的限制，引介參賽者和評審直接對話的機制，使得「2021 高雄獎」徵件結果較前一年增加150人投件參賽。</p> <p>(2) 啟動全新城市創意展演新平台-「KS 高雄實驗場」，為「市民畫廊」的升級版，預計110年推出。</p>
(四) 秉持文化平權的理念，凝聚與分享社會資源	1. 凝聚社會資源	<p>(1) 迄今已招募242位會員，較108年增加1倍。</p> <p>(2) 積極整合館內外資源與各項設施服務，年度共計14家合作夥伴館所，擴大高美館食衣住行優惠，從高美館周遭延伸到整個城市，成為城市美好的所在。</p> <p>(3) 引入民間資源，建立藝企合作機制，109年與多家企業合作，共同推動藝文生活。</p>
	2. 深化園區與美術館連結	<p>(1) 首度嘗試舉辦戶外園區文創市集，在修館期間創造戶外園區更多與民眾戶外之可能性，從3月首次舉辦至今，參與人數成長3倍，亦獲社區居民好評。</p> <p>(2) 園區生態教育計畫，藉由園區各類生物調查工作（如鳥類調查、蝙蝠調查）、生態志工招募、生態觀察活動、園區特色導覽及生態講座、原民文化植物課程等方式，強化園區與美術館之鍊結關係。</p>
	3. 建構城市藝術扎根課程，培力文化公民	<p>(1) 培力文化公民：透過兒美館年度教育推廣計畫（如夏令營、兒藝工作坊等）及與學學文創共同辦理之感動生肖彩繪學習計畫與特展培力未來觀眾；另亦規畫成人為主的走訪老內惟文史踏查行程及一日藝術家工坊活動等</p>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方式提升市民藝術參與機會。 (2) 藝術扎根計畫：與學校建立合作機制，深化藝術課程，讓美術館課程結合學校課程，約與 70 所學校合作，亦開發環境藝術教育路線。

(二)創新事項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一) 創新與特色	1. 入場機制與觀展體驗之革新	規劃入館多元付費機制，提供貼近觀眾需求之服務。結合體感體驗讓觀眾更願意認識國內藝術家、經典作品。
	2. 提升美術館多元服務需求	(1) 利用跨界平台資源，引介國際知名藝術舉辦特展，疫情期間推出線上藝廊方式位特展增溫，提前行銷。 (2) 本年度於疫情前完成身之印 TATOO 特展觀眾調查，結果呈現整體參觀品質、服務態度、商品價格等滿意度皆達 90%以上，其他展覽呈現部分如展示內容、展品呈現、展場光線也達 80%以上滿意度，顯示參觀民眾對於本展覽評價良好且正面的口碑。
	3. 透過與全球化脈絡結合的共通議題，擴大「南島當代藝術」原有的研究範疇	因應全球化世界中，各民族在跨族、跨域、跨部落與血緣融合下，逐漸產生不同以往的文化認同感，進行藝術研究立足點的調整，在多元史觀的概念下，讓美術館成為乘載更多不同文化與觀點的記憶庫。
	4. 透過虛實相應的管道出版與推廣美術館研究書寫	因應雲端社會對數位閱讀的大量倚賴，進行雲端研究資料分享機制，但持續少量紙本印製以因應高齡社會讀者之可能需求。
(二) 改善與成長	1. 園區環境改造，提供觀眾園區新體驗及便利	進行大規模水環境及園區動線改造，活化人工湖區之水循環，並連結大眾運輸結點，重新改善環湖遊憩機制。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執行成果
	性	
	2. 改造三樓展覽室為多元史觀特藏室	本館累積了超過 1,500 位台灣藝術家，逾 4,800 件的豐富藏品，透過「多元史觀」策展方式，改造 3 樓展覽室為常設典藏特藏室。
	3. 修館不休館特別企劃	109 年受國際疫情影響，國際特展籌辦受阻，爰即時決策提前進入整修期，秉持對城市社會教育之重任，在展覽室整修期間仍舊持續大幅開設特別活動、線上講座課程、工作夥伴專業增能培訓等。此外，更首度嘗試結合社區特色舉辦地方文史踏查行旅「走訪老內惟」，獲得市民熱烈迴響，試辦後再加開 2 場次回應需求。

(三)年度經費運用與分配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各項成本及費用佔總收入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如下：勞務成本 7.58%、銷貨成本 0.64%、出租資產成本 0.09%、行銷及業務費用 26.34%、管理及總務費用 64.77%、其他業務外費用 0.12%，合計 99.54%。
2. 政府補助收入佔總支出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 93.10%。
3. 用人費用佔預算數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 108.26%，較預算數增加 8.26%，係因本館事務性、期間性業務所需人力，以定期契約人員進用所致。
4. 受贈收入佔自籌收入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 32.92%。
5. 自籌比率	109 年度決算自籌比率為 6.32%。
6. 本期賸餘佔總收入之比例	109 年度決算比例為 0.46%。

(四)入館人數統計及滿意度

項目	執行情形		
1. 入館人數統計	年	108	
	館所	高美館	兒童美術館
	小計	387,826	218,217

	年	109	
	館所	高美館	兒童美術館
	小計	202,699(12/6止)	123,817(12/6止)
	<p>數據說明：</p> <p>1. 本館：本年度因2月起新冠疫情與6-12月份起修館，僅維持公共空間服務民眾推出修館不休館活動人數(9月份起於地下一樓推出1檔展覽)，故人數減少。</p> <p>2. 兒童美術館全年度受新冠疫情影響較鉅，其中疫情嚴峻期間2-5月人數減少75%。</p>		
	<p><b>說明：</b>109年度因本館大廳及演講廳將進行空間改造，兒美館附近有多功能典藏教育中心新建工程，可能大幅影響觀眾造訪意願，爰預估參訪人次低於107年度實際統計數。</p>		
2. 滿意度調查	<p><b>年度特展觀眾調查滿意度調查</b></p> <p>展覽名稱：刺青身之印(收費特展)</p> <p>調查時間：2020年01月27日-02月09日</p> <p>回收有效份數：429</p> <p>★滿意度(含滿意與非常滿意)調查結果：</p> <p>(1) 整體參觀品質：91.59%</p> <p>(2) 服務態度：93.90%</p> <p>(3) 周邊商品價格：91.58%</p> <p>(4) 團體導覽服務品質：89.95%</p> <p>(5) 票券價格：84.16%</p> <p>(6) 展示內容：86.15%</p> <p>(7) 展示陳列：84.63%</p> <p>(8) 參觀動線：75.64%</p> <p>(9) 展場光線明暗度：80.75%</p> <p>民眾對於本展覽<u>整體參觀品質</u>、<u>服務態度</u>、<u>商品價格</u>等滿意度達90%以上，有關展覽呈現部分如<u>展示內容</u>、<u>陳列</u>、<u>光線明暗度</u>等滿意度皆達80%以上，惟<u>參觀動線</u>滿意度未達80%，顯示民眾有滿意的入館服務，也可確認民眾對於本展的口碑持正面態度。票價與商品價格同樣持正面態度。其他細節內容提供給本館部門參考運用。參觀動線滿意度部分也可讓展覽部門作為後續辦展動線安排之留意參考。</p>		

二、評分及等第

評鑑項目	平均
<p>一、年度績效成果及指標(50分)</p> <p>(一)強化在地藝術論述，凝聚城市文化記憶</p> <p>(二)落實新世代美術館理念，創造空間新體驗</p> <p>(三)開拓國際連結與專業串聯，健全藝術生態發展</p> <p>(四)秉持文化平權的理念，凝聚與分享社會資源</p>	45.63
<p>二、創新與特色(30分)</p> <p>(一)創新與特色</p> <p>(二)改善與成長</p>	27.75
<p>三、年度經費運用與分配情形(10分)</p> <p>(一)各項成本及費用佔總收入之比例</p> <p>(二)政府補助收入佔總支出之比例</p> <p>(三)用人費用佔預算數之比例</p> <p>(四)受贈收入佔自籌收入之比例</p> <p>(五)自籌比率</p> <p>(六)本期賸餘佔總收入之比例</p>	8.5
<p>四、入館人數統計及滿意度調查(10分)</p>	8.13
<b>總平均</b>	<b>90</b>
<b>等第</b>	<b>優良</b>

※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 柒、 審查意見及三館回覆說明與改進策略

### 一、 委員審查意見綜整

- （一）行政法人評鑑不僅著眼績效，應同時關注文化局與行政法人之間合理的權責關係，不應以績效為唯一考量。各館績效除量化說明外，應加強質性評估，以做為階段性檢討，檢視過往執行內容是否合宜。
- （二）後疫情時代來臨，台灣暨全球已進入須與新冠病毒以及各種變種病毒共處之時代，三館應思考未來館務運作如何與防疫並行。
- （三）官網及自媒體將扮演重要角色，應將網站視為館方「線上數位場館」，而不僅只是展覽活動資訊的發佈平台；建議三館以「使用者體驗設計」為核心網站經營思維，持續優化網站，善用 SNS 社群經營，活用 IG、推特及臉書等，推廣展覽亦提升博物館社會公共服務效益。
- （四）內惟藝術中心為未來三館共構之典藏教育基地，須審慎並提早規劃，以有效整合三館之典藏系統。
- （五）高美館建構大南方藝術史觀，以「強化在地論述」及「泛南島計畫」為年度工作主軸，頗能符合現階段美術館營運目標；且執行頗富成效，應視為高美館核心工程並持續推動；除量化成果之外，應提出質性評估與檢視，以做為未來調整與執行策略之參考。
- （六）肯定與支持高美館在落實新世代美術館理念，創造空間新體驗之成果，同時以「修館不休館」方式提供優質展覽，加強社區及社會資源連結，並推出線上藝廊等數位資源平台，提供優質展覽及藝術教育推廣等多元服務市民，提升入館人數及滿意度。建議展覽及教育推廣可結合學校教育以開發新觀眾。

- （七）高史博在文創型經濟模式外，可再評估「歷史文化資源化」的多種可能，盤點現有資源，結合當代產業資源、建立多方夥伴關係及引進外部資源，擴大史博館能量與活力。
- （八）高史博以「高雄學」作為館務經營核心理念，具宏觀視野，定位清楚，應確立明確之運作目標與策略及質性評估。「高雄一百」議題彰顯城市百年發展之亮點，高史博亦扮演重要角色，串聯活化史博館群，結合大眾資源整合行銷，讓館舍與市民生活緊密相連。
- （九）電影館為台灣唯一行政法人藝術電影院，歷年培育諸多觀影人口，願景、目標與績效可再整合精鍊，亦應考量評估電影藝術推廣與創新特色之利基，持續打造光影城市。電影扎根與國際合作皆有完善規劃且執行成效良好，值得嘉許。短片修復與展出意義重大，亦應強化在地性影像之典藏建置。高雄電影節已舉辦 20 年，可思考是否增加相關研究與論述。
- （十）VR 發展策略從「VR FILM LAB」影像創作獎助、VR 影展策畫、VR 體感劇院、VR 電影人才培育等，扣緊時代脈動，具寬闊文化視野。



## 二、高史博回覆說明與改進策略

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統整回應與說明如下：

（一）以「高雄學」為核心價值，開拓博物館營運視野及量能：

為實踐公眾歷史的理念，高史博以「高雄歷史研究」為核心基底，推出寫高雄獎助及高雄小故事徵集計畫，在研究視野方面已開拓出深度及廣度。未來典藏也漸採主題式徵集(如港務公司、地政史料…)，讓藏品詮釋研究得以聚焦，加上高史博辦理古物類、無形文化資產業務之相關調查研究保存維護計畫，近年參與見城、興濱、體感等專案計畫亦大大拓展文史資源、出版品，這些成果皆有利於建構博物館發展之主體性，未來也將有機會成為後續數位資源轉化、常設展及主題特展規劃、教育推廣活動提案、文創商品加值開發、後疫情時代之線上服務及應用的基礎，藉以提升博物館營運能量及厚植博物館從業人員技術。

（二）建構「大高雄歷史常設展」，打造港都觀光第一站：

透過以高雄學為主體的文史資源彙集，高史博從 109 年開始以三年度完成「大高雄歷史常設展」之規劃製作，多元展示高雄歷史脈絡，透過多媒體科技展示，帶領觀眾看見百年來高雄人的勞動身影、城市及鄉村地景的變遷。第一階段以「印象高雄」為主題，透過沉浸式劇場呈現高雄發展史縮影，並透過學習卡及觸控互動裝置帶進一步發掘高雄有趣的小故事。110 至 111 年將持續以「水系」、「鐵道」、「港口」等三大主題展示，勾勒出較全面的高雄輪廓，做為深入認識高雄的窗口。未來高史博也將透過常設展為基礎，進行多語言導覽系統建置、官網更新、專書出版，並搭配現有高雄文史資源及學校、社群，規劃特色觀光遊程或深度旅行，打造外地觀光客認識高雄這座城市的首站，發揮城市行銷觀光之效益。

（三）強化歷史文化資源運用，串聯社群行銷網絡：

高史博透過產業創生讓博物館既有的典藏、研究、展示、推廣及公共服務有更多元的價值運用延伸，並持續推進文史資源與文創產業鏈間的串聯，活化歷史文化資產，如與高雄電台合作「高史博說高雄史」Podcast，自2021年6月起每月1集，從產業、建設與重大事件等多面向切入，與聽眾分享歷史上的高雄每月大事；另製作「線上高雄學」影片，內容含括港灣、鐵道、舊城、人權、皮影戲等主題，透過故事行銷分享多元豐富的在地文史內涵；高史博亦積極媒合各級學校及民間企業，如與中山大學及翰品酒店共同合作，推出「歷史文旅」套裝行程，發展特色文史觀光路線，以專業導覽及優質服務，創造跨域加值效益；同時運用既有典藏資源，或搭配高雄一百、鹽埕一百等特色文史主題，打造有故事的文創商品，並藉由博物館品牌行銷，累積文化價值認同。

（四）正視後疫情時代，優化線上數位場館服務：

因應防疫措施及未來後疫情時代來臨，為強化博物館線上數位服務功能，已逐步更新高史博官方網站與建置學習資訊版塊，除了推出「線上建築導覽」、「印象高雄線上展」外，同時數位化高雄文獻、高雄小故事、研究成果等資料，更新增「高雄學影音專區」、「展高雄系列展覽專刊」等線上內容，讓民眾在家時也能輕鬆瀏覽博物館、閱讀高雄地方學。另外高史博官網也提供線上購物功能，並透過博物館群FB等社群媒體串聯行銷，以生活化的圖文短片宣傳，增加博物館品牌文創商品與民眾的互動交流。未來高史博亦將結合實體常設展，延伸規劃虛擬博物館主題特展，並持續優化線上圖書查詢系統，提供民眾更加多元友善的數位化專業服務。

### 三、電影館回覆說明與改進策略

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統整回應與說明如下：

（一）因應未來後疫情時代之營運策略。

110年受到疫情的影響，衝擊的包括入館人次、票房收入及國際短片競賽的國外徵件狀況，皆受到影響。在場館上也做一些因應，例如：藝術講堂，採取梅花座及線上課程方式辦理，但今年5月疫情又更加的嚴重，本館從110年開始，就佈局從影像版權屬於本館的自製紀錄片，與中華電信MOD合作，故，線上規劃於110年就開始佈局做推廣。

線下部分，因目前台灣處於三級警戒狀態，使館舍沒有辦法開放，故，本館將思考採取線上頻道的經營，如果這個疫情未來會跟我們一起長久共存下去，影展推廣、線上課程設計，乃至線下部分的內容，皆將結合本館所收藏的館藏VOD或是高雄拍等專題做一個結合，是可以思考的方式。

本館因應疫情，已規劃線上影展、線上課程及社群活動，如下：

1. 本館所出品之「影像高雄」紀錄片與中華電信MOD合作，暢看13部影像高雄在地故事
2. 本館所獎助之「高雄拍」短片7月16日上架YouTube
3. 線上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4. 線上「電影藝術講堂－改編劇本工作坊」
5. 以電影知識為內容之影片，作為電影館線上頻道固定推出的內容之一，以年底上線為目標
6. 於閉館期間設立線上虛擬體驗站，透過Gather Town網站打造虛擬空間，讓觀眾透過網路可以在家體驗電影館、劇院現場的陳設細節，並了解更多策展理念

（二）高雄電影節20年之價值論述及未來若疫情持續該如何因應？

高雄電影節 20 週年，透過觀眾問卷的回饋、二十週年紀念手冊以及影人、影迷、大使的三部訪談影像，來回顧及探討高雄電影節二十週年，亦能成為相關研究或發展的論述，電影館也樂於分享提供。

影展的核心價值，在於提供電影作品跟創作者以及觀眾和媒體的交流平台，透過競賽發掘出具潛力的影像，亦讓新銳創作者可以有對話交流跟傳承平台，也給觀眾一個嶄新的體驗。從二十週年的影展回顧，可看出參與的觀眾們，從一個被動服務的人，變成高雄電影節核心影迷，成為高雄電影節價值體系；另外，策展的主題內容影像能夠扣合當代的社會議題，為時代發聲，這都是高雄電影節的價值所在。高雄電影節近五年參觀人數，如下表：

年度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日期	10/21-11/6	10/20-11/5	10/19-11/4	10/10-10/27	10/16-11/1
主題	懼獸年代	慾望之味	愛恨家族	狂戀世代	時光幻遊
播映影片數	229 部	248 部	221 部	231 部	216 部
參觀人數	近 3 萬 2 千人	近 3 萬 5 千人	近 3 萬 7 千人	近 4 萬人	近 4 萬人

2021 高雄電影節因應措施，將規劃線上影展、線上頒獎典禮、線上活動等方式，而實體放映部分，視疫情警戒而訂，二級以下採梅花座、三級以上取消。

(三) 扶植本市影視產業之獎助件數及效益

計畫	高市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
獎助件數	14 本館行政法人化後，由本館續辦此案	85
效益	高雄市為全臺唯一一個推動影視產業，從劇本、拍攝、住宿、行銷，不論長片、短片、線上、線下影展、VR 劇院全方位進行的地方政府，並鼓勵數位特效產業發展，以專業工	本館主要獨特性在從「短片」所開展的教育、推廣、扶植、創新、修復、典藏、人才育成、國際競賽、國際交流、國際合製、多元形式的觀影體驗，所開展出來的項目最為全

計畫	高市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	「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
	<p>作團隊、單一聯絡窗口，豐富的城市資源，作為影視產業工作者在高雄的最佳夥伴，打造「拍片友善城市」。從影視產業源頭—編劇培育、籌備期—「高雄人」電影投資、拍攝期—單一窗口「拍片支援中心」及住宿補助、宣傳期—行銷補助，打造從上游產製到下游映演行銷之完整影視產業生態鏈。</p>	<p>面及創新，提供「一條龍」式的協助，在臺灣電影的產製上肩負起使命感，並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p> <p>109年更推出「電影是什麼：電影美學教育扎根」系列教材，是以本館獲獎短片「高雄拍」為文本，培訓國小教師帶領國小學童認識電影美學，進而認識台灣的電影創作人才。並且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舉辦影視向下扎根計畫，至各校園進行影視教育推廣活動，讓電影藝術從小落實在每個家庭的娛樂生活中。</p>

（四）打造 VR 與短片基地之效益

高雄自製「VR FILM LAB」影片品牌國際熱度，跨域整合多元人才創作 VR，廣邀國內外具潛力之電影導演、動畫導演及視覺藝術家，探索 VR 虛擬世界各種可能性，並拓展「VR 體感劇院」展覽內容，結合高雄電影節國際 VR 競賽，創造國際 VR 領域唯一培育、自製、投資、映演及競賽的全方位計畫。

110年爭取到經濟部工業局 5G 計畫，若中央政策能將資源投入高雄，電影館有能力做到全台灣唯一 VR 產業生態系單位。高雄在 106 年即察覺到國際影展紛紛開設 VR 影像作品單元的發展趨勢，透過當時經發局的體感計畫經費，率先推動「高雄 VR FILM LAB」計畫，協助國內影視創作者接觸新興科技媒材，嘗試運用 VR 技術開拓影像製作和沉浸式觀影體驗的更多可能性，為高雄留下寶貴的經驗，成為各單位執行 VR 業務時，向高雄取經之對象。

（五）典藏跟電影館核心業務之關係及數位化的必要性

本館典藏雜誌類別包含 1950 至 70 年代各電影公司所出版的電影特刊，內容詳實記載演職員表、主題曲目、故事情節、拍攝花絮

等等，是當時電影重要的宣傳物件，係屬文獻資料，可現多為孤本且文物狀況不佳有泛黃脆化等問題。藏品本身的保存維護相當重要，有實體才有數位，為減少藏品被使用的次數，讓藏品所登載的資訊更為便利的流通，將其數位化，在合理使用的範疇下，係有助於臺灣電影文化研究。

進行文物權力盤點的工作亦是本館努力的方向，在盤點後讓數位資料增值運用，讓這些書目紙張不僅是躺在庫房，而是透過網路流通，讓民眾及研究者便於查詢利用，以讓臺灣電影文化更為普及。

（六）電影館官網應持續性優化使用者體驗設計，並透過社群媒體增進彼此的對話與互動

本館官網目前持續蒐集現有網站需改善之層面，預計於 2021 高雄電影節辦理結束後，開始加速本館官網改善計畫，以提高網站使用便利度，並使後台操作更方便且更具有彈性，以便能上架更多豐富內容與來訪者分享。在廠商選擇方面，將以熟悉 UX/UI 設計理念、並具有與相同性質館舍合作經驗的廠商為優先考量，期望完成後能提供最佳的使用者經驗。「高雄拍」計畫為本館重點業務之一，至今完成 85 部佳作，近期也計畫將往年「高雄拍」預告片上架於相關版面，使觀者對這些作品能有更深入、全面的了解。

社群媒體經營一向以即時溝通、提高粉絲互動為目標，以輕鬆幽默、能引起共鳴之口吻撰寫 PO 文內容，吸引粉絲入館觀影；即使在閉館期間亦能維持一定聲量並吸引粉絲持續回訪。

因本館文物典藏查詢系統、館藏 DVD 查詢系統、VOD 隨選視訊系統屬於不同功能屬性，未來將持續優化，使頁面採風格一致的設計。

#### 四、高美館回覆說明與改進策略

依據委員評鑑相關意見與建議，統整回應與說明如下：

##### （一）建構大南方藝術史觀

1. 高美館發展「大南方藝術史觀」的概念，同步展現在「多元史觀特藏室」（展覽）與「關鍵典藏」兩個主要面向。110年高美館將先期研究與藝術家調研、史料記錄等實現於展覽執行中，並透過「關鍵典藏」計畫來完善展品，都是在地藝術史相當重要的奠基工作。調研與展出的過程中，亦已逐步引起大眾對南部藝術生態、藝術家與創作之關注，並得到許多報章文論之回應。而常設展中除了反轉傳統「陳列室」沉悶感的空間設計外，亦針對典藏引進了新的展示與詮釋手法，刺激了內、外部研究、教育與導覽等相關人員，思考出更多不同的藝術觀賞途徑與觀點，影響觀眾與學子；這些新的轉型都有助於法人化後美術館型塑展覽與典藏形象的氛圍。
2. 高美館自2006年以來陸續累積南島相關展覽、典藏、研究出版及交流計畫等，2020年重新盤整彙整建置線上平台，透過更多元、更彈性、更具學術探索視野的方式，來放慢對南島藝術家的觀察腳步。因應全球化下，人們必須面對更多族群文化與藝術的介入與探討，高美館提出「大南方」及「泛·南·島」等更廣泛詮釋的研究主題，強調自身文化特色同時，也協助大眾理解更多他者文化的面向。因此在「大南方」的理論架構下提出了超越「南島」地域血緣框架，涵納「海洋」與「島嶼」廣泛文化指涉的「泛·南·島」之概念，此一概念透過「泛·南·島概念本」及即將於今年7月至10月展出之「泛·南·島藝術祭」展覽與同專題名稱之《藝術認證》半年刊，逐步帶領大眾熟悉此一概念希望能擴展的文化想像。

##### （二）策展多樣性

展覽策劃的多樣性上，未來亦將納入更多與常民生活議題貼近且更具社會性、議題性的展覽，感謝建議。

（三）因應疫情衍伸之執行策略

1. 近來受到疫情影響，各部門也產生相關因應需求，同步也在思考部分業務簡化、分工之可能性。
2. 展覽的數位化：透過擴增實境、360 度環場軟體、導賞影片、名人講堂、佈展花絮等形式在線上與觀眾維溫，同時宣傳開館後的實體展覽。結合體感科技計畫，將數位科技的體驗模式帶入展覽，透過身歷其境以及故事引導方式訴說典藏作品之精采背景故事。109 年更延伸將展覽環景影片、作品動畫導入官網，作為觀眾在疫情期間的特殊體驗模式。另在自營商店及購票櫃台之消費端，提供多元支付服務，呼應當代消費趨勢，提供觀眾更多樣方便的選擇。
3. 推廣活動的數位化：採「不實體，就線上」的概念推出線上教育活動、線上論壇等無接觸互動，「百夜藝術默讀典藏閱讀網」、「藝術認證」自紙本書轉型為線上閱讀，並將原已建置十餘年的「南島當代藝術」轉型成可同步推出線上影音課程與即時課程之學習平台，以減少疫情的衝擊。
4. 品牌營運數位化：以高美館為品牌經營線上平台粉絲，有臉書、IG、YouTube 等，此外也自 109 年 9 月起與 Pinkoi 電商平台合作，將高美館特色衍生商品上架，有效曝光；因應疫情時代，網路購物盛行，目前亦刻正評估建構官網電商服務之可行性。
5. 110 年初重新開館之後，透過新空間的魅力及開幕大展的宣傳，皆有反應在門票收入與相關財務回饋上，不料 5 月再度受疫情波及而閉館。在疫情期間閉館，高美館利用長時間無觀眾出入時，積極規劃進行相關維修與保養工作，並採分流動線，落實出入人員之健康管控，維護館舍與人員安全。期望在疫情獲得控制之下，民眾陸續回歸生活正軌，文化消費才有望回流。

（四）有關官網之精進

1. 情境表現的圖片將置換園區真實情境圖，並審視確認各連結的正常運作。



2. 活動內容部分，在園區規劃的活動有常態的生態導覽及專案性的生態講座、生態觀察與工作坊等，因疫情嚴峻而暫時停辦，而導致頁面自動截取活動資訊顯得突兀。未來將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活動規範指引，持續進行園區生態活動規劃。委員所見為近日本館推出的線上活動內容。未來將留意各項活動露出情形以免民眾誤解，謝謝委員提醒。
3. 針對子入口部分，館方也將即刻盤點本館園區累積之相關資源，進行合宜的更新。並規劃更新整合：園區藝術、園區生態、物種介紹與學習資源等，增加頁面的豐富連結性。

（五）大美術館計畫最後一哩路

在文化部補助之「城市聯合典藏庫房」計畫下之典藏多功能教育中心興建案（現稱「內惟藝術中心」），是一座以 21 世紀為坐標的新型態館舍，以跨領域、跨世代、跨媒材的當代策展策略，採用輕鬆（參觀體驗）、輕盈（建築）、年輕（目標觀眾）有活力及互動有趣的方式傳遞典藏及相關主題知識，是台灣首創一法人三館所的典藏跨域串接，也是獨步全球跨域、跨館所的新嘗試。在三館既有的專業機制下，共築藝術、文化歷史與影視美學的多功能場域。未來的經營將由文化局轄下的法人三館共同負責，各發揮原有專業進行分工。從影廳經營、展覽策展、藏品修復作業、活動規劃等，發揮各館的特色專長，開創全新的跨域體驗新空間。

（六）教育推廣面向補充

無論是典藏特藏展、國際特展、或有適當議題之主題策展，皆規劃有能銜接學校藝術教育之課程規劃、校外教學方案與偏鄉服務計畫，近期亦在民間資源的結合之下，擴大文化平權觸角，爾後亦將開發更多可能性與對象，期有效拓展未來觀眾。

## 捌、建議與結論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高專文之發展目標、營運計畫及回應說明，提出方向性建議，供其業務參酌改進。

- 一、高專文成立於 106 年，設定三年為築基期，109 年起邁入新階段，除延續既有成果與三館所合作發展基礎，也強調開展各別屬性特色，加深博物館在地特色及國際串聯，並以此為核心研訂整體工作目標，據此，建議各館在研擬年度營運計畫與績效目標時，能更直接地對應發展目標，此外，一項業務計畫可能內含多重目標與效益，但於規劃執行時，應仍有主要目標與次要目標之別，績效闡述時，建議盡可能歸列於單一評鑑項目項下說明，以強化執行力道與成效。
- 二、高專文的組織特色為一法人三館所，「館際資源互通共享」一直是館務發展的重要課題，也是歷屆評鑑委員與董事會的重要提醒。三館身為本市最重要、也最具代表性的藝文館舍，應發揮領頭羊的角色，持續以「高雄」為核心，於各自專業領域發揮所長，自多元面向吸引民眾瞭解城市的人文歷史地景風土，並維持跨館跨域合作，除了三館之外，也可拓展到其他藝文、觀光、教育場域，思考相關業務計畫結合的可能性，以收加乘效果。
- 三、三館由政府機關改制而成，承襲提供公眾藝文服務、推展藝文教育、協辦文化政策等公共責任，同時也被要求專業度與財務運用靈活度都必須大幅提升，雙重期待之下也帶來人力、物力與財務上的壓力，此外，這兩年因疫情導致入館人流管制或無法開館，實體活動改為線上進行的模式已是常態，在數位生活有可能成為未來主流生活形態的前提下，建議三館再次盤整業務計畫的目標對象、執行方式與優先順序。

- 四、 COVID-19 疫情全面影響人類的生活型態，藝文館舍營運模式勢必因應調整，現今民眾很習慣透過網路獲取第一手資料，官網的即時性雖然不及 FB、IG，但在社交軟體更迭頻繁的當下，官網反而相對具有穩定性，通常也是遠地民眾瞭解及接觸場館的第一選擇。延續評鑑委員所提出的建議，持續累積數位藝文資源、挖掘新形態數位展演方式的同時，亦請三館將官網視為一個需要常態經營的動態系統，而不只是查詢活動表或館舍基礎資料的平臺，思考官網觸及對象與目標群眾，以「使用者角度」為出發點，逐步優化網站設計、架構與互動性，除了數年一次的系統改版之外，平日亦可視預算及民眾反應進行小幅度調整。
- 五、 展演活動數量、參與人數、進館人次之類的統計可做為年度營運績效的基礎資料，但不應被視為應逐年攀升的數據，透過此類資料歷年的消長情形去分析、瞭解社會潮流與民眾對展演活動的期待，實更為重要。建議各館重新思考各項統計數據可呈現的意義，以及統計項目與年度重點業務之間的扣合度，進一步增刪調校統計項目與目標值。
- 六、 績效衡量有許多不同面向，包括指標達成率、創新事項的研訂與成效、自籌達成率、觀眾滿意度等，都是衡量法人年度績效的重要參考，宜全面兼顧並審慎思考比重。法人設立初期，本府以基礎業務均衡發展之原則核定各項評鑑項目與指標，爾後將逐步調整方向，擇要選定受評鑑之業務計畫，側重於年度重點業務執行成果的質或量，敦促法人精益求精。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5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1.30 高市府文發字第 110321252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評鑑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度營運績效分析報告，請備查。

說 明：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2.22 高市會教字第 1100015570 號函

高雄市政府評鑑  
高雄市立圖書館 109 年度營運績效  
分析報告



報告日期：110 年 8 月

## 目錄

壹、	前言 .....	3
貳、	評鑑程序 .....	4
參、	評分方式 .....	5
肆、	高市圖年度執行成果 .....	6
伍、	評鑑結果 .....	12
一、	評分暨等第 .....	12
二、	委員審查意見及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	13
陸、	建議與結論 .....	18

## 壹、前言

高雄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高市圖）於中華民國43年正式命名並設館於本市苓雅區。99年底，縣市合併，原市各區圖書館及原縣各鄉鎮市圖書館統整於一體，由總館及轄下各圖書分館（109年底，計有59座分館及1間閱覽室）共同組成。

為提供市民舒適的閱讀空間及藏書豐富的圖書總館，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於103年11月13日亞洲新灣區完工啓用新總館，以「館中有樹、樹中有館」的懸吊式綠建築，成為高雄新文化地標。著眼於促進圖書館之有效經營管理，提供完善圖書資訊服務，本府106年9月1日將高市圖改制為行政法人，為全臺首座行政法人公共圖書館。

高市圖改制為行政法人後，以提昇公眾服務項目與品質，增進公共圖書館經營管理效能為目標，規劃、執行年度業務，並自主辦理公益勸募計畫，結合民間資源，實現推廣多元教育、提升閱讀文化之公共任務，朝向專業文化治理及文化空間永續經營持續前進。

本府為高市圖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原則」，對其109年營運績效辦理評鑑，期達到下列目的：

- 一、藉由評鑑作業檢視高市圖年度業務執行成效，確保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遂行，並做為本府未來核撥其營運及管理經費之參據。
- 二、提供評鑑委員之專業意見，做為高市圖擬定營運目標與年度重點工作之參據，俾利業務精進。

## 貳、評鑑程序

高市圖 108 年 8 月 14 日召開第 1 屆董事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109 年度營運計畫」，以 108 年 9 月 11 日高市圖研字第 10830331600 號函報本府，本府 109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0931431500 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

109 年度終了，高市圖於 110 年 3 月 11 日召開第 2 屆董事會 110 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109 年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以 110 年 3 月 19 日高市圖研字第 11030102800 號函報送本府備查。

本府 110 年 4 月 9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1030641100 號函復備查，同時依據「高雄市立圖書館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立圖書館績效評鑑原則」，由郭副秘書長添貴擔任召集人，敦聘府外委員及本府相關機關代表組成評鑑小組，成員如下：

李天申（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張守慧（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館長）

陳海泓（全國圖書教師輔導團南區召集人）

蘇士雅（作家、藝術治療師）

孫春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專門委員）

陳碧美（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本府於 110 年 7 月 2 日召開視訊會議，就高市圖 109 年度營運績效進行審查，高市圖代理館長林奕成列席備詢。續依評鑑小組審查意見、高市圖回復表與視訊會議詢答內容等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 參、 評分方式

各評鑑委員就高市圖 109 年度執行成果及營運績效，填寫評分表之各評鑑項目評分，計算平均總評分，再轉換為等第。

#### 一、 評鑑項目

- （一） 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80 分
- （二） 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分
- （三） 其他相關事項：10 分

#### 二、 等第

- （一） 優良：總分 85 分以上
- （二） 良好：總分 70 分以上，未滿 85 分
- （三） 待加強：未滿 70 分

## 肆、高市圖年度執行成果

### 項目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一) 推廣城市閱讀及終身學習以建立市民文化涵養	1. 持續充實與豐富本館多元館藏及電子資源並完善閱覽流通及管理維護	1. 109年採購館藏量總計111,112冊，達成率111%。 2. 109年總分館結合學校及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電子資源推廣活動成果總計387場，參加人數9,217人；109年度達成率121%。 3. 館藏查詢系統優化為響應式網頁，全案於110年1月1日上線服務。 4. 109年總借閱冊數1,250萬冊，每人圖書借閱量達4.52冊。
	2. 強化館藏發展政策逐年優化分館館藏及提升服務功能	1. 109年修訂館藏發展政策，並於109年10月14日公告實施；辦理兒童圖書、多元文化、外文圖書、樂齡主題四場選書會議。 2. 109年增購總計111,112冊挹注全市61間圖書館館藏，包含優化部分分館使用率較高的兒童書、漫畫書等。 3. 建置草衙分館樂齡主題圖書館，增購2,400冊圖書、200件桌遊、10台縫紉機以及閱讀輔具，提升分館樂齡服務機能。
	3. 透過跨域合作及社區結盟聯合閱讀推廣以拓展資源流通	1. 與教育局合作於總館、左新分館、河堤分館及李科永紀念分館辦理喜閱網夏日親子閱讀趣研習總計4場次，195人次參加。 2. 本館作為高中自主學習場域，除合作專案團體借閱證，亦多次到校園簡報，參與人次上千人。109年累計合作辦證社區共讀站共72所；非營利幼兒園21所。 3. 校園圖書館數位資源109年度共前往15所學校，推廣28場次。 4. 將AR設備攜至國小進行體驗推廣，109年度共辦理7場，共計190人次參與。 5. 與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及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簽署樂齡長照主題圖書館合作備忘錄，提供智慧醫療設備、學生志工以及講師至分館進行服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p>務。</p> <p>6. 與公益團體合辦講座，如清涼音系列公益講座約 400 人次參與、兒童人權專場說故事活動、講座及記者會，吸引 500 人次參與。</p> <p>7. 與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國家海洋研究院海洋性別平等電影講座活動」共計 25 位民眾參與。</p> <p>8. 參與高雄展覽館「2020 年新創生活展」與「2020 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兩次展覽約吸引近萬人次參與。</p> <p>9. 與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跨域合作，辦理「2020 啟川獎」藝術徵件活動。投件數高達 842 件。</p> <p>10. 隆大建設挹注 20 萬元認養總館台灣原創繪本專區；高雄市港都扶輪社挹注 23 萬元建置「喜閱網專區」。</p> <p>11. 由陳啟川先生文教基金會贊助，作家林達陽與圖書館合作，109 年舉辦 7 場文學對談講座，吸引逾 1,200 人參與。</p>
	4. 提供分齡分眾各式閱覽資源並推廣圖書館利用教育打造樂活社會	<p>1. 學齡前兒童圖書借閱冊數達 37.7 萬冊。</p> <p>2. 樂齡民眾辦證數達 2,766 張。</p>
	5. 促進特殊暨弱勢族群知識與服務平權及閱覽資源利用	<p>1. 辦理東南亞行動書車 32 場活動，總使用人次 2,155 人，共計借閱 20,805 冊。</p> <p>2. 閱讀東南亞系列活動共 99 場，總參與人次 18,569 人。</p> <p>3. 新興分館辦理電影聽賞、主題講座、感知訓練活動，109 年辦理 15 場 1,204 人參加。</p> <p>4. 辦理行動書車結合故事巡演。12 月 4 日出車至內門觀亭國小，吸引全校師生超過百人共同參與。</p>
(二) 圖書及社	1. 連結社會各界	1. 通閱車及行動書車汰舊換新計畫總計募得 738 萬元，購置 5 輛通閱車、1 輛故事達人車、1 輛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會地資源整合再利用以創造附加價值	產業資源，凝聚市民力量共同推廣閱讀	<p>東南亞行動書車。</p> <p>2. 社會資源挹注閱讀推廣活動經費總計 100 萬元。</p> <p>3. 社會資源與本館進行服務合作合計 95 萬元。</p> <p>4. 社會資源挹注 108 萬 5,000 元購置圖書資料。</p> <p>5. 其它專案合作如高雄展覽館「新創生活展」、「樂齡生活展」以及國家海洋研究院辦理系列海洋主題活動，總計 90 萬 6,755 元。</p>
	2. 圖書資源整合及利用，發展多元創意以創造附加價值	<p>1. 107 年至 109 年已發放超過 43,000 盒雄愛讀冊（佔本市出生人數總數約 7.5 成）。</p> <p>2. 109 年延續設計開發 15 款創意商品，109 年共計營業額約 140 萬元。</p>
(三) 培育文學及繪本人人才並打造知識及創意交流平台	1. 以高雄文學館作為南臺灣文學基地培育市民創作能量	<p>1. 高雄文學館 109 年一共辦理 88 場次文學推廣活動，參與人數 2,351。</p> <p>2. 高雄文學獎 109 年徵件 1,045 件。</p>
	2. 以國際繪本中心作為推廣繪本閱讀文化及繪本工作者交流之平台	<p>1. 辦理好繪芽人才扶植計畫：創作班總計招收 30 名學員，結業後「好繪芽萌芽紀錄展」近 4,000 人次觀展；「好繪芽獎」總收件數為 94 件。</p> <p>2. 繪本沙龍系列活動總計逾 1 萬人次參與。兩日四場講座吸引 1,125 人次參與售出 608 張票卷，累計收入 161,350 元。</p> <p>3. 109 年 12 月 20 日與美國童書出版社 Reycraft 合辦《交換的一天》廖書荻繪本創作分享會。</p> <p>4. 辦理繪本系列推廣活動：《哲學，可以吃嗎？大家一起想一響吧！》系列活動，總計 10,175 人次參加；《繪本裡的大小事》閱讀系列活動，總計 21,037 人次參加。</p>
(四) 積極推動	1. 邀請國際講者	<p>1. 辦理斯洛維尼亞專題演講 149 人次參與。</p> <p>2. 於 3 月台灣法語月，與台灣法國文化協會高雄</p>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國際館際交流合作以強化國際連結	來館交流	<p>中心聯手邀請 Charlotte Pollet 博佳佳、穆瑪俐(Maire Muller)及王智萱，來中法雙語說故事和繪本分享討論會，2 場累計分享 120 人次。</p> <p>3. 109 年 5 月 2 日辦理從峇里島舞蹈看織品文化講座共 26 人參加。</p> <p>4. 邀請臺北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金郁夫主任(Dr. Josef Goldberger)帶領讀者認識留學德國-德國學制及獎學金介紹。2 月 16 日共 105 人參與，11 月 14 日共 35 人參與。</p>
	2. 與國外圖書館辦理人才合作與交流	<p>1. 本館與韓國大田圖書館贈書交換 86 冊在地出版品；大田市立圖書館贈予本館 252 冊韓國圖書。</p> <p>2. 與西雅圖公共圖書館持續聯繫贈書交流。</p>
	3. 持續參與國際組織之活動	<p>1. 投稿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IFLA)年會海報展入選。</p> <p>2. 109 年 12 月 12 日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海報展。</p> <p>3. 於總館、河堤分館及寶珠分館成立留學諮詢據點，109 年總計辦理 56 場留學講座，16 場諮詢輔導，總計 1,028 人次參與。</p>
(五) 強化本館服務與品質與優化館舍軟硬體設備	1. 培育斜槓人才，透過管理及激勵凝聚員工認同感	<p>1. 同仁與志工培訓課程總計 17 場，1,041 人次。</p> <p>2. 圖書館管理進階訓練結訓測驗 97%。</p>
	2. 改善本館服務品質	<p>1. 109 年 7-8 月辦理讀者滿意度調查，總計回收 4,319 份有效問卷，各面向平均滿意度為 4.33 分(滿分為 5 分)，較 105 年讀者滿意度調查回收 2,042 有效問卷，各面向平均滿意度為 4.32(滿分為 5)高，滿意度百分比達八成以上。</p> <p>2. 109 年分館業務評鑑評分包含委員實地訪查、各部門平時業務配合分數總計，平均為 84.27，較 108 年 84.15 分高。</p>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3. 提升軟硬體設備並優化讀者閱覽體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優化英文官網，檢視資訊及外語使用正確性。</li> <li>2. 防疫期間推出「線上療癒資料庫」。</li> <li>3. 硬體空間優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文學館空間改造為多元活動、典藏和企劃展示功能</li> <li>(2) 提升文化中心分館之服務品質優化館藏 18,793 冊；同時重新規劃 1 樓讀者進館動線及服務區塊。</li> <li>(3) 左新分館獲教育部補助經費 500 萬 6,600 元建置無線射頻辨識圖書安全系統相關設備。</li> <li>(4) 109 年獲補助「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計畫」1,146 萬 2,143 元購置電腦 170 臺、網路交換器 47 臺、防火牆 12 臺、文書軟體 120 套、電腦週邊耗材、防護軟體等，並辦理活動增進資訊素養。</li> </ol> </li> <li>4. 109 年獲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276 萬 2,379 元，優化曹公分館、楠仔坑分館、三民分館、甲仙分館、六龜分館、新興民眾閱覽室等分館之閱讀家具、空調、投影等設備。</li> </ol>	

項目二：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一) 自籌本館營運經費	1. 營運自籌相關收入占預算收入之比例	自籌收入實收數 1,727 萬 9,041 元，占總收入(4 億 5,670 萬 995 元) 3.78%。
	2. 補助款佔預算收入之比例	高雄市政府補助計 3 億 2,488 萬 6,337 元，另中央及中油補助計畫共 2,238 萬 3,403 元，合計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 3 億 4,726 萬 9,740 元，占總收入(4 億 5,670 萬 995 元) 76.04%。
	3. 物資贊助及贊助款之比	捐款購置電子書館藏服務、增購設備及館舍營運修繕相關經費收入決算數 5,855,655 元，佔總收入數 1.28%。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例	另，受贈通閱書車、行動書車、圖書資料及自動感溫智慧防護站價值 47,117,797 元，以及捐款購置通閱書車、行動書車、營運設備及圖書資料 5,897,097 元，總計 53,014,894 元為遞延收入，若加計前述金額，本年度受贈收入為 58,870,549 元，佔總收入數 12.89%。
(二) 相關營運 經費分配 情形	預算之運 用與分配 合理性、 管理效益 與執行 率。	經常門執行率達 94.72%。 資本門執行率 184.75%，係因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文學館空間改善及屋頂防治漏水工程、永安分館搬遷臨時館舍等工程。 年度支出在預算範圍內均妥善支應，無超支情形，年度賸餘 5,535 元。

項目三：其他相關事項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一) 董事會議	召開次 數、出席 人數及審 議事項等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 109 年第 1 次董事會，出席人數董事 10 位、常務監事列席，審議計 1 案。 109 年 8 月 7 日召開 109 年第 2 次董事會，出席人數董事 11 位、監事列席 3 位，審議計 4 案。 均依規劃時程達成預期目標。
(二) 典章制度 之建立	典章制度 與行政相 關事務之 運作情形	通過「高雄市立圖書館 110 年營運計畫」。

伍、評鑑結果

一、評分暨等第

評鑑項目	平均
<p>一、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80分)</p> <p>(一)推廣城市閱讀及終身學習以建立市民文化涵養</p> <p>(二)圖書及社會資源整合再利用以創造附加價值</p> <p>(三)培育文學及繪本人才並打造知識及創意交流平台</p> <p>(四)積極推動國際館際交流合作以強化國際連結</p> <p>(五)優化本館服務品質及空間以打造優質文化專業場域</p>	74.17
<p>二、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分)</p> <p>自籌本館營運經費</p>	9.17
<p>三、其他相關事項(10分)</p> <p>(一)董事會議</p> <p>(二)典章制度之建立</p>	9
<b>總平均</b>	<b>92.33</b>
<b>等第</b>	<b>優良</b>

※差額係小數點四捨五入所致。



## 二、委員審查意見及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 委員審查意見綜整

- （一）針對高雄市民閱讀認知、習慣與行為，委託民調公司或學術機構進行滿意度問卷調查與分析，建立可追蹤變化的資料庫，作為圖書館規劃方案的參考，也利於衡量城市閱讀文化的成效。統計分析可拆分為全體、總館、各分館，以提升調查的實用價值。
- （二）考量組織長遠發展，除辦理員工培訓課程，可針對人事管理的制度進行體檢，藉由精進制度來進一步凝聚員工向心力。
- （三）加強與各類團體的合作，例如：1. 與在地大學合作，結合課程教學與社團活動，走進社區。2. 與出版社合作，並廣邀各領域專家、學者、作者等辦理講座。3. 與高雄在地民間團隊合作。4. 與國內外各級圖書館合作，互補長短，進行人才合作與交流。
- （四）除了主題特色館的優化，有許多其他第二、第三級分館充滿地方特色，建議總館輔導分館透過桌椅櫃擺設或軟裝佈置調整與志工協力，讓尚未有充裕預算進行空間改造的舊館也能耳目一新。
- （五）高市圖的閱讀推廣活動場次非常多，期望在高人潮熱鬧下，能確保維護閱讀相關效益。建議高市圖對所辦理的活動，除了場次和人數統計，在效益成果上有更多的分析。
- （六）因應社會流行話題，佈設主題空間，並與文青、網美、網紅、部落客分主題或活動，系列性的介紹空間、館藏或推廣的活動。
- （七）建議評鑑指標目標值之設定，審慎考量時空環境之變遷務實滾動檢討，亦可朝多元化目標值訂定。例如：高雄青年獎文學徵件數目標值設定為成長型指標，以目前少子化趨勢，達成不易。

高市圖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綜整

（一）有關滿意度問卷調查與分析：

1. 109年本館自行辦理讀者滿意度調查工作，問卷題項由館員爬梳文獻、館內政策文件及實際館務現況等進行題項擬訂，並經前測修訂後發放。最終有效填答問卷數為4,319份。讀者滿意度調查工作由具專業能力之館員進行，並邀請學者指導。
2. 本館爭取教育部健全直轄市立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規劃109年至111年每年皆進行讀者滿意度調查，以持續探究本館各項服務，以達服務品質的提升。讀者滿意度調查分析結果亦融入年度營運計畫制定與中長程計畫訂定時的參據。
3. 統計分析之呈現將研議全體、總館及區域性分館(搭配分館分區評鑑)之分類，透過此三類的分析瞭解全市城鄉差異的不同需求，並納入本館分區分館輔導計畫，透過輔導機制落實分館服務改善。

（二）在組織人力制度雙軌情況下，現階段運作方向如下：

1. 在不同職務規劃儲備幹部或培訓專精人才，對於相關人員就中長期做職務歷練及專業培訓，未來以銜接公務人員退離後之遞補。
  2. 因應組織多元化發展，培訓儲備幹部及專業人才，賦予相當程度的工作任務，同時藉由薪資調整或獎勵作為工作激勵的手段。
- 目前仍持續精進人事管理制度，以達凝聚組織向心力，營造和諧之組織氣候，以提高團隊生產力，為績效達標共同努力。

（三）本館與外界合作模式多元豐富，以下列舉部分案例：

1. 與學校端之合作案例：
  - （1）與輔仁大學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合作「台灣偏鄉教育關懷中心—袋鼠計畫」。
  - （2）與育英醫專及高雄醫學大學小港醫院合作打造樂齡主題圖書館。

- (3) 與文藻外語大學翻譯系學術合作，以服務外籍讀者並充實本館國際行銷。
  - (4) 與南藝大民族音樂學研究所合作「泰有藝思－閱讀影展」主題書展。
  - (5) 邀請高雄在地大學教師擔任活動講師，如城市講堂邀請高師大教授阿卜極老師，青春逗陣學堂邀請中山大學社會系兼任講師李怡志老師擔任田野踏查導覽老師。
  - (6) 提供大學院校暑期實習生參與本館運作之學習與觀摩機會，增進雙方實務與學術經驗交流。
  - (7) 與義守大學、高雄科技大學、實踐大學內門校區等有書籍通閱，高苑科大學圖書館、育英醫專亦有辦理本館團體證，可進行圖書借閱。
  - (8) 與教育局、高雄師範大學合作，推出「高雄市喜閱網夏日親子閱讀趣」研習，於暑期辦理4場次親子閱讀講座，場場報名額滿。
2. 與出版社、作家、表演團隊等藝文工作者之合作案例：
- (1) 與愛智出版社合作辦理「Stories knock knock! 故事敲敲門」線上繪本說故事活動，邀請豆子劇團聯合企畫，讓市民在家不出門也能欣賞繪本、享受親子共讀的美好時光。
  - (2) 文學館常年與在地春暉出版社互動合作，109年合辦作家新書發表會、高雄作家林曙光作品的改編劇本演出。
  - (3) 邀請作家、繪本作家辦理相關活動，例如：與親子天下出版社合作舉辦高雄在地繪本作家-陳致元《城市小英雄》新書發表會；與信誼出版社合作舉辦高雄在地繪本作家-李瑾倫《寶寶喜歡吃》及《寶寶不想睡》親子講座；與天下雜誌合作，邀請蔡淇華老師談論青春微素養、張曼娟老師演講「以我之名」。
  - (4) 與高雄在地快樂鳥故事劇團合作《夜宿總圖-圖書館中的福

爾摩斯》，提供多元閱讀體驗歷程，以 27 小時閱讀劇場，帶領學員閱讀繪本，並以戲劇創意改編結合館舍探索，改寫屬於自己的故事情節。

- (5) 「藝術下鄉」活動以行動書車結合故事，邀請高雄在地唱歌集音樂劇場演出親子音樂劇《魔神候補生》，讓偏鄉學童有機會體驗表演藝術，落實文化藝術平權。於 12 月出車至內門觀亭國小，吸引全校師生超過百人共同參與。

3. 與國外圖書館之合作與交流案例：

- (1) 109 年 1 月 14 日邀請斯洛維尼亞國家圖書館館長 Mr. Viljem Leban 公共出借權之專題演講。
- (2) 原定 109 年 9 月與德國柏林自由大學語文圖書總館館長 Dr. Klaus Ulrich Werner 線上交流「從學習場所到共享空間」，因疫情影響順延至 110 年 5 月 21 日辦理。
- (3) 陸續與韓國大田圖書館以及西雅公共圖書館合作贈書交流，後續規劃結合「好繪芽人才培育計畫」，將好繪芽獎的 3 案得獎繪本送至各國際合作館舍，以增進高市圖的國際能見度。

4. 與名人、民間企業、異業結合之合作案例：

- (1) 109 年結合市府秋冬旅遊大使與羽球國手戴資穎合作，擔任借閱活動代言人，增加逾 46 萬冊借閱量。
- (2) 正隆紙業捐贈瓦楞桌 30 張、瓦楞椅 120 張、瓦楞書架 20 張，輕巧美觀的紙桌椅及瓦楞書架提供行動書車出車、戶外外展服務及館舍內閱讀角布置時使用。
- (3) 配合社會脈動、時事動態及流行話題或串連全市文化活動，並與美術館、高史博、陳啟川基金會等外部單位合作策劃，於總館三樓中央天井區或主題書展區進行布置。

- (四) 本館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或民間資源，運用現有人力物力，進行分館空間改造與藝術空間設置，營造分館特色，舉例如下：

1. 燕巢分館利用閉館期間優化三樓特色館藏區空間，牆面新作大圖輸出，以燕巢芭樂木為素材新增造型書架，志工及館員協力優化一樓兒童閱覽區閱讀桌椅，將正隆紙器捐贈之紙桌椅及展示架進行彩繪，使兒童閱覽區空間更富童趣。
2. 美濃分館設置藝術的閱讀空間，展示攝影畫作以及在地藝術學會與藝術家作品，營造閱讀與藝術欣賞的共同效益。
3. 林園分館獲旅美返鄉畫家徐慧姬老師捐贈戶外景觀藝術作品，設置於該館前庭，提昇林園市區街景景觀氣質。
4. 草衙分館特色館藏為「勞工」及「多元文化」，故購置樂齡工具「縫紉機」，鼓勵社區樂齡讀者經由縫紉機進行社區記憶保存，並規劃创客空間，提供設備借用，讓圖書館成為樂齡讀者討論與學習的場域。

## 陸、建議與結論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高市圖之發展目標、營運計畫及回應說明，提出方向性建議，供相關單位參酌辦理。

- 一、公共圖書館的定位與角色隨社會發展持續調整，民眾對圖書館的期待不再只是單純的圖書典藏與借閱功能，高市圖自我期許成為國際一流的公共圖書館，設定「厚實館藏，推動城市閱讀、終身學習」、「整合文化資源，打造知識及創意交流平台」、「強調分齡分眾，注重多元文化，落實文化與知識平權」、「推動圖書館交流，提升國內與國際知名度」、「優化服務，改善館舍空間與設備，提升服務品質」與「推動圖書館特色品牌，結合生活與閱讀」等六大發展策略，建議高市圖研擬年度營運計畫與績效目標時，更直接地對應六大發展策略，一項業務計畫可能內含多重目標與效益，但於規劃執行時，應仍可區別主要目標與次要目標，績效闡述時，建議盡可能歸列於單一評鑑項目項下說明，以強化執行力道與成效。
- 二、109 年年初迄今，COVID-19 疫情全面影響人類的生活型態，公共圖書館營運模式勢必因應調整，在減少群聚接觸的前提下，線上推廣活動與雲端書庫是最直覺的解套方式。近年來中央極力推動數位閱讀與普羅大眾資訊素養的養成，生活在 3C 世代的我們已經很習慣透過網路獲取第一手資料，官網的即時性雖然不及 FB、IG 等，但在社交軟體更迭頻繁的當下，官網反而相對具有穩定性，通常也是遠地民眾瞭解、接觸場館的第一選擇。除了持續累積數位藝文資源之外，建議高市圖將官網視為另一個需要常態

經營的動態系統，而不只是民眾查詢圖書資料、分館電話、地址、開放時間等基礎資料的平臺，思考官網觸及對象，以「使用者角度」為出發點，逐步優化網站設計、架構與互動性，除了數年一次的系統改版之外，平日亦可視預算及民眾反應進行小幅度調整。

- 三、諸如館藏量、借閱人次、進館人次、辦證數之類的統計，可做為年度營運績效的基礎資料，但不應被視為應逐年攀升的數據，透過此類資料歷年的消長情形去分析、瞭解社會潮流與公共圖書館業務的脈絡，實更為重要。建議高市圖重新思考各項統計數據可呈現的意義，以及統計項目與年度重點業務之間的扣合度後，進一步增刪調校統計項目與目標值。
- 四、法人設立初期，本府以基礎業務均衡發展之原則核定各項評鑑項目與指標，爾後將逐步調整方向，擇要選定受評鑑之業務計畫，側重於年度重點業務執行成果的質或量，敦促法人精益求精。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6 號 類別：教育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1.30 高市府文創字第 110321249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評鑑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營運績效分析報告，請備查。

說 明：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10.12.22 高市會教字第 1100015563 號函



# 高雄市政府評鑑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9 年度營運績效 分析報告



報告日期：110 年 8 月

##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評鑑程序.....	2
參、 評分方式.....	3
肆、 高流中心年度執行成果.....	4
一、 年度執行成果.....	4
二、 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5
三、 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6
四、 經費核撥之建議.....	6
五、 其它相關事項.....	7
伍、 評鑑結果.....	8
一、 評分暨等第.....	8
二、 委員審查意見及高流中心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9
陸、 建議與結論.....	14

## 壹、前言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坐落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園區環繞愛河灣，有別於傳統場館單一建築體概念。為呼應港灣景觀特色，建築以海洋意象進行設計，係南部第一座以流行音樂為主體的專業場館，除提供展演空間，更肩負多面向公眾社會服務責任。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此園區的經營與未來充滿期待，希其成為流行音樂的重要舞臺，吸引感染力最強的音樂朝聖者前來，豐富流行音樂產業，同時也能成為產業扶植、人才培育與文化發展的重要地標。本府為兼具公共服務及企業化專業經營模式，同時審酌國內政府組織多年來改造過程，回應民眾及業界對組織運作效率及功能提升的高度期待，爰依行政院 104 年 5 月 1 日院授人綜字第 1040033025 函示：「為因應地方推行業務需要，各直轄市、縣（市）經評估地方制度法所規範之地方自治事項，如採行政法人推動較具效能及適宜，得依行政法人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設立行政法人。」設立行政法人「高雄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高流中心）。

本府設立高流中心宗旨係為引進專業職能及企業化經營管理，以建構合宜之運作組織樣態，俾扶植在地流行音樂及培育文創人才及產業，提高流行音樂文創產值，最後達成專業治理及永續經營的終極目標。該中心自 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運作，業務範圍涵蓋營運管理鯨魚堤岸及 LIVE WAREHOUSE 等文創產業空間、規劃辦理及行銷流行音樂活動、扶植流行音樂產業、培育相關文創人才及策辦相關展示活動等。

本府為高流中心監督機關，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原則」，對其 109 年度營運績效辦理評鑑，評鑑目的如下：

- 一、藉由評鑑作業檢視高流中心年度業務執行成效，確保本府交付之公共事務遂行，並做為本府未來核撥其營運及管理經費之參據。
- 二、提供評鑑委員專業意見，做為高流中心擬定營運目標與年度重點工作之參據，俾利業務精進。

## 貳、評鑑程序

高流中心109年3月11日召開第1屆董事會109年度第1次會議，通過「高雄流行音樂中心109年度營運計畫」，以109年5月8日高流行字第10930115600號函報本府，本府以109年5月20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903015400號函復備查。

本府續依該中心工作目標與計畫說明內容，並參考該中心自訂之績效目標，以109年6月8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931407300號函核定績效評鑑指標，俾憑辦理評鑑事宜。

該中心110年3月17日召開第2屆董事會110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109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並以110年3月17日高流行字第11030058100號函送本府備查。

本府以110年4月8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1001264900號函復備查，同時依據「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暨「高雄市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績效評鑑原則」，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6人組成評鑑小組，委員如下：

朱敬然(音樂製作人、作曲及編曲人)

李正芳(台灣文創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策略長、華山文創園區營運長)

柯智豪(音樂製作人、作曲人)

陳子鴻(音樂製作人、喜歡唱片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

王玉鈴(主計處專門委員)

錢學敏(研考會專門委員)

本府於110年7月9日召開視訊會議，就高流中心109年度營運績效進行審查，高流中心執行長李欣芸列席備詢。續依評鑑小組審查意見、高流中心回復表與視訊會議詢答內容等資料撰述本分析報告。

### 參、評分方式

本次評鑑採百分法評分，將各大項所得分數予以加總，即得總分，並轉換為等第。

#### 一、評鑑項目及權重

- （一）年度執行成果：30%。
-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0%。
- （三）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 （五）其他相關事項（例如創新與特色等）：20%。

#### 二、等第

- （一）優良：總分85分以上。
- （二）良好：總分70分以上，未滿85分。
- （三）待加強：未滿70分。

## 肆、高流中心年度執行成果

### 一、年度執行成果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一、流行音樂主題活動辦理	109年因疫情影響上半年活動暫緩辦理，全年計有小夜埕音樂活動、潮市集、電動玩祭、零時起義、安安妮好嗎、呷涼祭共6檔自辦活動，60場音樂演出，計62萬9,672人次參與。
二、流行音樂常設展執行製作	1. 已於109年2月28日完成策展規劃，並於109年12月15日啟動第二期細部施作與執行。 2. 至109年12月底，計收集3,913份問卷作為展覽素材使用。
三、園區商業空間規劃	1. 109年招商說明會受疫情影響暫緩辦理；上半年訪商數下降，平均每月約10-15家廠商實地場勘，接觸約40-45家廠商。 2. 全年辦理超過20場各式音樂展演、主題市集等活動，並自辦3場大型音樂市集活動及合辦1場競賽活動。
四、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109年上半年講座及課程因疫情影響暫緩辦理。全年計辦理13場講座，394人次參與；2梯次專業技術課程，139人參訓。
五、表演場館營運	1. 109年因疫情影響多數活動延後或取消辦理，全年LIVE WAREHOUSE共計辦理86場演出，26,485觀賞人次。 2. 109年2至10月辦理160小時各類專業硬體技術課程，培育硬體專業臨時人力11名。

六、導覽服務機制 啟動與導覽員 培訓	1. 因實際硬體建置完工期程及須配合文化部開幕儀式規劃，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預計於 110 年下半年開幕，故此項目延後辦理。 2. 已完成(1)導覽版本規劃暨細部導覽文字稿、(2) 導覽規劃、進行方式及收費機制擬定、(3)志工招募規劃及培訓課程內容擬定。
七、中心形象宣傳 及行銷發展	完成深度主題專欄專訪文字稿露出、中心導覽折頁更新、中心網路宣傳進行及相關市集攤位設置推廣。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一、營運績效管理	召開例行性主管會報及部門會議，督促各部門暨承辦人依據營運計畫共同策畫與推動相關業務。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各部門達成年度營運計畫內各工作目標(詳前述年度執行成果)

三、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一、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營運總收入決算數合計新臺幣 4,504 萬 6,005 元，包括勞務收入 3,855 萬 2,201 元、銷貨收入 60 萬 3,969 元、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8 萬 2,190 元、其他
二、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p>補助收入 196 萬 6,106 元、業務外收入 324 萬 1,539 元。(詳見決算資料)</p> <p>1. 本年度無政府公務預算補助收入，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196 萬 6,106 元，佔預算數之比率為 156.34%，係為遞延收入轉列其他補助收入所致。</p> <p>2. 本年度自籌收入包括辦理演出活動等售票服務收入、週邊商品銷售及停車場權利金等，各項自籌收入決算數合計 2,371 萬 3,687 元，較自籌收入預算數 1,905 萬 2,000 元達成率 124.47%。</p>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本年度相關營運績效成果與原預算規劃數成本均合理分配，簡述如下（詳見決算資料）：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入方面：營運總收入計新臺幣 4,504 萬 6,005 元，較預算 1,981 萬 9,000 元，增加 2,522 萬 7,005 元，增加 127.29%。</li> <li>2. 支出方面：營運總支出為 8,280 萬 9,613 元，較預算 1 億 3,934 萬元，減少 5,653 萬 387 元，減少 40.57%。</li> <li>3. 本中心營運成果在收入方面較預期增加，在支出方面較預期減少，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尚屬妥當。</li> </ol>

五、其它相關事項

項目	執行內容及成果
創新與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置高雄流行音樂中心【海派會員卡 App】，結合會員制度各種活動資訊查詢及場域導覽功能。</li> <li>2. 因應未來海音館啟用，製作場館安全宣導動畫影片，建立中心形象宣傳與協助觀眾了解場館安全動線與須知。</li> <li>3. 為開幕行銷預做準備，製作開幕形象宣傳影片，邀請線上藝人拍攝，提升開幕活動行銷廣度，內容結合高雄在地文化與音樂，以凸顯中心與高雄文化之連結。</li> </ol>

伍、評鑑結果

一、評分暨等第

評鑑項目	平均
一、年度執行成果(30%) (一)主題音樂活動辦理 (二)流行音樂常設展執行製作 (三)園區商業空間規劃 (四)流行音樂人才培育 (五)表演場館營運 (六)導覽服務機制啟動與導覽員培訓 (七)中心形象宣傳及行銷發展	26
二、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30%) (一)營運績效管理 (二)年度工作目標達成情形	25.33
三、自籌款比率達成率(10%) (一)爭取各類補助經費情形 (二)營運經費之自籌情形	9
四、經費核撥之建議(10%) (一)經費分配合理性 (二)經費收支管理及運用	9
五、其他相關事項(20%) (一)創新與特色	16.5
<b>總平均</b>	<b>85.83</b>
<b>等第</b>	<b>優良</b>

## 二、委員審查意見及高流中心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 委員審查意見綜整

- (一) 109年囿於COVID-19疫情影響，高流中心相關營運計畫及工作推展倍感艱辛，獲致相當成果洵屬不易，請就疫情之衝擊，補充說明下列項目之辦理進度及因應方式。
1. 高流中心開幕系列活動及常設展之辦理進度。
  2. 場館經營及活動辦理之改變。
  3. 招商及訪商策略之調整。
- (二) 肯定高流中心注重人才培育之推動，惟人才的出路與培育一樣重要，除量化成果，尚需其他如結業測驗認證或就業發展追蹤輔導等質化成果。
- (三) 為利經營高流自有品牌，建議思考「權威性」、「在地性」、「匯聚性」及「多元性」等方向規劃各主題活動。
- (四) 台北「光華商場」模式可以做為高流中心招商參考，以「Music Mega Mall」概念整合招商方向，突顯中心扮演之角色及重要性。
- (五) 展覽部份建議可針對台灣流行音樂歷史，例如流行音樂的發展及影響、具影響力的人物等，發展成展覽主題。
- (六) 有效廣泛運用行銷手法有助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建議高流中心形象宣傳及行銷發展運用管道應多元化，並加入思考社群長短期計畫及目標等元素。
- (七) App做法符合年輕世代生活型態，建議強化內容的開發，增加與消費者的互動性，以利與年輕世代無縫接軌。
- (八) 高流中心整體場域於109年底完工並交由文化局營運管理，這是否影響高流中心原訂109年度部分營運計畫之執行與推動；另請說明高流中心預做那些準備，以利未來文化局完成撥用程序後，營運銜接順利。

### 高流中心辦理情形與改進策略

#### （一）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工作推展之因應方式及進度補充說明

##### 1. 開幕系列活動

原定 109 年辦理之開幕系列活動皆已於 109 年進行規劃及洽詢等相關工作，惟因工程施工、驗收、點交等作業期程異動而延後辦理，110 年則受疫情影響導致活動再次延期。本中心仍持續推進各項活動進度，與演出團隊及文化部保持密切聯繫，並將配合文化部開幕儀式辦理期程，辦理開幕系列活動。

##### 2. 開幕常設展

(1). 常設展空間規劃設計已於 109 年 2 月完成詳細策展規劃書，執行製作部分則因建築硬體工程期程延後至 109 年 12 月啟動執行，施作工程已於 110 年 6 月底完成初步內容，7-8 月將進行場佈空間及動線調整，預計 8 月底前完成所有佈展作業，並配合開幕期程同步開放。

(2). 受疫情影響減少活動舉辦降低現場推廣及直接問卷填答教學之機會，且因問卷收集內容涉及民眾內心回憶小故事分享，在填答上需花較多時間回想，故無法達到快速回收及樣本數擴大之預期效益，惟回收之內容品質優良，皆為常設展可直接使用之素材，目前已開始進行問卷設計應用及即時更新測試等作業。

##### 3. 場館營運及活動辦理因疫情影響之改變

##### (1). 場館營運

遵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辦理，落實戴口罩、量體溫、酒精消毒及實聯制，場館內禁止飲食、人流管控、定時清消，並於場內外派員舉牌宣導。

##### (2). 活動辦理

為讓民眾能夠在疫情期間持續接收音樂資訊，藝文欣賞不中斷，先辦理門檻較低、較易操作的線上歌單及語音直播對談節目。未來計畫將高流中心常態業務如演唱會、音

樂類型講座等，以節目形式拍攝錄製後，透過高流 Facebook 及 YouTube 平台播放，持續推廣音樂活動，同時逐步累積本中心影音及南方音樂資料庫內容。

#### 4. 訪商策略調整及成果

##### (1). 訪商策略調整

改採電話聯繫維持關係，觀察產業及市場是否因疫情發展出嶄新的應變營運模式，蒐集品牌商營運損益資訊，分析各產業恢復期，觀察可緊急應變、快速創新的品牌商。

##### (2). 訪商成果

109 年度訪商接觸總數達 524 家，實際拜訪及場勘數超過 144 家，持續洽談合作機會中。疫情趨緩後，藉由平時維持的業務關係，與品牌關鍵窗口積極約訪恢復實地場勘行程。

#### (二) 補充說明人才培育執行成果

過去人才培育課程辦理對於後續追蹤輔導機制著墨較少，未來將納入規劃。

#### (三) 本中心自有品牌主題活動以「權威性」、「在地性」、「匯聚性」及「多元性」四面向規劃說明

1. 權威性：「高流系」教育計畫涵蓋面向廣泛，從適合一般民眾的通識型講座，到專業型技術課程，甚至是競賽或營隊形式的活動，從不同面向和角度切入，達成多元人才培育的目標。
2. 在地性：110 年將辦理的流行音樂營，會讓學員從城市中尋找靈感，創作出屬於高雄的作品；未來也將規劃辦理以城市意象為主題之城市論壇或講座及符合高雄城市意象之演出活動。
3. 匯聚性：透過辦理多元類型的音樂活動，服務不同族群，例如針對音樂創作者辦理流行音樂營，針對學生族群主動進入校園辦理校園講唱會，未來也規劃和南部音樂教育機構合作，辦理符合學生族群的音樂類營隊。
4. 多元性：曾辦理以經典金曲為主題的「就在今夜」系列演出，

邀請任賢齊、金智娟等歌手開唱；辦理結合電玩及玩具主題的「電動玩祭」，邀請電玩相關演出團體配合玩具市集；辦理跨領域結合如音樂電影、電影配樂等主題講座，增加講座的豐富度及趣味性。

**（四）以形塑產業聚落為招商目標說明**

依園區不同場域之建築特性、市場及產業需求，積極訪商並規劃以流行音樂為主軸之合適產業長期進駐，目標串聯場館展演空間、人才培育及產業扶植，再輔以 5G AIoT 應用，發展成為具高雄在地特色的影視音文創基地。

**（五）針對台灣流行音樂史，發展成為主題展覽說明**

開幕常設展內容即包含委員所提之台灣流行音樂發展歷史、影響及人物。該展覽系列性彙整音樂發展歷史大事記，並透過圖像化資訊圖表設計，將流行音樂發展歷史轉化成淺顯易懂的知識。台灣流行音樂的影響及人物，從視覺到聽覺、從幕前至幕後、從製作到發行、從單一觀眾到群眾、從過去到未來，都將透過 8 大展區完整陳述。

**（六）形象宣傳及行銷管道多元，並規劃社群長短期相關說明**

1. 形象宣傳

中心形象宣傳係透過一系列中心形象識別露出（路燈旗、形象輸出、廣告牆面、海報摺頁、視覺意象等），加深受眾對品牌的熟悉程度，更搭配媒體報導及訪談講座邀約，推廣中心形象及活動宣傳策略。

2. 行銷發展

- (1). 除上述實體宣傳管道外，再搭配音樂類型媒介（廣播電台、音樂節目）及藝文類媒介（設計、藝術、生活風格等媒體）擴大受眾觸及深度及廣度。
- (2). 因應數位化行為模式，建立手機 App 會員機制，定期推播活動資訊及相關消息，積極拓展線上活動（playlist 建立、線上講座對談、粉絲互動等），建立零距離的宣傳行

銷目標，以利開發多元觀眾類型。

3. 社群長短期計畫與目標

- (1). 短期目標（1-3 年內）：建立社群自身風格、口吻語氣、貼文方向，擴大粉絲族群互動與黏著度。
- (2). 長期目標（3 年後）：活動及國內外專業音樂等資訊分享、相關補助辦法及輔導機制建立。

**(七) 高流 HI-PASS App 相關說明**

1. 高流 HI-PASS APP 以購票觀賞演出即可累積銀幣為基礎建置，希望透過類似於手機遊戲的概念及風格展現特性，會員累積的銀幣可兌換為金幣。
2. 現階段配合開幕活動，規劃會員可利用金幣換取高流限量商品（惟受疫情影響活動延期辦理），未來也將持續推出金幣兌換演唱會門票等會員回饋活動。
3. HI-PASS APP 除提供演出活動及園區相關資訊，也已成爲 LIVE WAREHOUSE 演出實聯制登記工具。

**(八) 園區營運現況及未來銜接準備說明**

1. 營運現況

依國產法「管用合一」原則，現行園區營運管理者為文化局，再由文化局請高流中心行政協助或以成立分工小組方式執行現行業務。

2. 未來銜接準備

因應業務需求，由高流中心與文化局按業務性質，籌組「招商服務小組」、「現場管理小組」及「海音館營運服務小組」等臨時任務編組，在管用合一原則下推動相關業務，以利後續接管銜接順利。

## 陸、建議與結論

本府以監督機關之立場，綜合評鑑小組審查意見與高流中心之發展目標、營運計畫及回應說明，提出方向性建議，以供相關單位業務參酌改進。

### 一、逐步建置完善之行政法人相關制度

高流中心為本市新設立之行政法人，自107年營運迄今已邁入第四年，建議各項典章制度及作業流程除應符合中心營運現況，亦應系統化並朝穩定、完備方向建立，以鞏固高流中心於流行音樂暨文創產業之地位。

### 二、因應疫情調整營運模式

受COVID-19疫情影響，場館表演、人才培育課程、戶外活動均無法如期辦理，高流中心雖於110年6月推出免費線上活動，讓民眾持續接收音樂資訊，惟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各項活動得以在有限條件限制下進行演出，然實體活動(或課程)參與人數仍受限，建議高流中心應以虛實併進方式進行活動或課程籌辦，提高民眾參與度及曝光度，進一步結合線上售票系統增加自籌收入，以利突破疫情影響營運執行之困境。

### 三、厚實流行音樂暨文創產業人才

高流中心自109年創立「高流系」品牌，以培育流行音樂及文創產業人才，其籌劃之課程、活動主題廣泛具多樣性，透過講授、聆賞、訓練、互動、活動等多元方式進行教育推廣之努力，深受評鑑委員肯定實屬不易，期許該中心能持續開發更廣泛、具延續性之課程，接軌實際產業運作現況，培育積累優秀人才，充實流行音樂暨文創產業人才資料庫，亦便於未來運用人才得以快速找尋適合的人選。

### 四、拓展宣傳行銷方式及聲量

現階段因疫情影響延後開幕期程及相關暖身活動，致使受限宣傳方式及聲量，然隨著疫情逐步解封，相關宣傳節奏應逐步啟動，建議深入了解民眾獲取資訊之來源、偏好流行音樂之類型



及需求，規劃合適之行銷方式，並充分延續發散相關議題，讓行銷聲量不間斷。

**五、儲備籌辦場館大型自製節目能量，建立自身品牌活動**

規劃辦理流行音樂活動係為高流中心之業務範圍，囿於109年海音館(大型室內表演廳)尚未完工，該中心籌辦主題活動係以LIVE WAREHOUSE場館規模進行，今(110)年海音館已完工並俟疫情趨緩辦理開幕及相關系列活動，接續開放流行音樂租場演出。除積極延攬優質流行音樂活動至此演出以提升場域之使用率及曝光度，亦亟需該中心積極運用海音館或戶外海風廣場，辦理具延續性的大型主題活動或自製節目，藉以市場區隔暨定位品牌形象。

**六、開發多元音樂種類，擴大參與流行音樂活動之年齡層**

作為奠基南台灣流行音樂產業之新興基地，不應只聚焦於年輕客群之培育，應適時穿插舉辦不同年齡層偏好的流行音樂演出活動，擴大音樂賞析人口及流行音樂消費客群。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9.28 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7593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施行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5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030746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10 年秋字第 30 期）。
-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暨修正條文對照表、編制表暨修正對照表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44 號函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 (一) 依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民國(下同)一百零七年度起納入「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以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支持與重視，並自一百零八年起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五年增補三千人為目標，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於一百十二年達一比一千三百，一百十七年達一比一千一百。
- (二) 查現行六都編制員額每位消防人員人口服務比分別為新北市一比一千一百五十一、臺北市一比一千二百五十七、桃園市一比九百五十五、臺中市一比一千五百五十八、臺南市一比一千五百三十五及高雄市一比一千七百一十二。茲為達成前開內政部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增補人力之目標，增加編制員額一百九十一人，則本市消防服務人口比(以二百七十六萬三千人口計算)可提升至一比一千五百三十一，除可紓緩消防人力缺口，照顧消防人員身心健康，更能增進本市總體競爭力，進而有效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二、修訂重點：

#### (一) 組織規程部分：

##### 1、第三條：

- (1)第二款：修正「災害搶救科」掌理事項。
- (2)第七款：新增「民力運用科」，掌理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民力運用之規劃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
- (3)第八款：款次變更，酌修「督察室」掌理事項。
- (4)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2、第四條：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醫事職稱之護理師及護士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

##### 3、第五條：依考試院前次備查函意見及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救災救護大隊下

設之內部單位增列「小隊」名稱；並依體例移列於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

4、第六條至第八條：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5、第十四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股長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依實際員額數修正為：「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2、護理師職稱依體例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3、技佐職稱之備考欄加註，依實際員額數修正為：「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4、隊員(含救災救護大隊)職稱之備考欄加註內容，依警察官職務等階表乙、地方警察、消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十二備註欄規定，並按實際員額數分別修正為：「二、內十七人得列警正四階」、「內六二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5、依體例將「救災救護大隊」各職稱通欄移列至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

6、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之規定，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7、為應業務及人力調整需要，參照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員額設置基準表之規定，調整配置員額如下：

(1)本局：增置科長一人、股長二人、科員十二人、技士一人、技佐一人及隊員二人；減列督察員三人，合計增置十六人。

(2)救災救護大隊：增置組長四人、分隊長五人、小隊長二十四人及隊員一四二人，合計增置一七五人。

(3)修正前編制員額為一六一四人，修正後編制員額為一八〇五人，合計增置一九一人。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030746000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 七、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人員之編組、訓練、考核、管理運用、民力運用之規劃及民間救災組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運用等事項。
  - 八、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因公受傷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 九、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

十、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

本局置護理師、護士。

第五條 本局應於轄內設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小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及隊員，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及為民服務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 一、副局長。
-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局長。
- 二、副局長。
- 三、主任秘書。
- 四、科長。
- 五、主任。
- 六、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本條未修正。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p> <p>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p> <p>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p> <p>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p> <p>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p> <p>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p>	<p>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p> <p>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u>消防民力運用</u>等事項。</p> <p>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p> <p>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p> <p>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p> <p>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p>	<p>一、修正「災害搶救科」掌理事項。</p> <p>二、<u>新增第七款民力運用科及掌理事項。</u></p> <p>三、酌修「督察室」掌理事項，並款次變更為第八款。</p> <p>四、原第八款至第十款款次變更為第九款至第十一款，內容未修正。</p>



<p>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          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          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          行、諮詢等事項。</p> <p><u>七、民力運用科：義勇消防          人員之編組、訓練、考          核、管理運用、民力運          用之規劃及民間救災組          織之整合、訓練與管理          運用等事項。</u></p> <p><u>八、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          之督導與管理考核，消          防人員執行勤務因公受          傷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          作為之督察等事項。</u></p> <p><u>九、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          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          學術倡導、研究發展、          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          管理等事項。</u></p> <p><u>十、秘書室：研考、文書、          出納、事務管理、財產          管理、廳舍營繕、通訊、          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          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          理、法規、印信及不屬          於其他科、室、中心事          項。</u></p> <p><u>十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u>          消防勤務之規劃、指          揮、調度、管制、協調、          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          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          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          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          推展與維護、各項資訊          系統維護、硬體維護、          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          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          事項。</p>	<p>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          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          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          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          行、諮詢等事項。</p> <p>七、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          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          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  <u>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u>          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          之督察等事項。</p> <p>八、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          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          學術倡導、研究發展、          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          管理等事項。</p> <p>九、秘書室：研考、文書、          出納、事務管理、財產          管理、廳舍營繕、通訊、          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          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          理、法規、印信及不屬          於其他科、室、中心事          項。</p> <p>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          防勤務之規劃、指揮、          調度、管制、協調、聯          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          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          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          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          與維護、各項資訊系統          維護、硬體維護、通信          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          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          項。</p>	
--------------------------------------------------------------------------------------------------------------------------------------------------------------------------------------------------------------------------------------------------------------------------------------------------------------------------------------------------------------------------------------------------------------------------------------------------------------------------------------------------------------------------------------------------------------------------------------------------------------------------------------------------------------------------------------------------------------------------------------------------------------------------------------------------------------------------------------------------------------------------------------------------------------------------------------------------------------------------------	-----------------------------------------------------------------------------------------------------------------------------------------------------------------------------------------------------------------------------------------------------------------------------------------------------------------------------------------------------------------------------------------------------------------------------------------------------------------------------------------------------------------------------------------------------------------------------------------------------------------------------------------------------------------------------------------------------------------------------------------------------------------------------------------------------------------------------------------------	--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辦事員、隊員、書記。</p> <p>本局置護理師、護士。</p>	<p>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u>護理師、護士</u>、辦事員、隊員、書記。</p>	<p>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之規定，將醫事職稱之護理師及護士與一般職稱分項訂列。</p>
<p>第五條 本局應於轄內設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u>小隊</u>，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及隊員，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及為民服務事項。</p>		<p>一、條次變更，依體例移列於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p> <p>二、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明定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之「小隊」名稱。</p>
<p>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八條 本局應於轄內設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及隊員，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宣導及為民服務事項。</p>	<p>條次變更，依體例移列於會計室等一條鞭輔助單位之前。</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p>	<p>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p>	<p>本條未修正。</p>

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本條未修正。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u>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	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警監或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警監或簡任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長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主任	警正或薦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員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督察	警正或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警 正 或 任 薦	第 八 職 等	二十二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督 察 員	警 正		二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五十四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二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任 薦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列師(三)級。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 士	士 ( 生 ) 級		一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隊	員	警	佐		三十四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內十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四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大	隊	長	警	正	六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六									
	組	長	警	正	或 任	第 八 職 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中	隊	長	警	正		十六									
	組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副	中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五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〇七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 員	警	佐		一二四二	內六二一人得列警 正四階。
會計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薦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六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人事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專 員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薦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	七	
	助 理 員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一	
政風室	主 任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
	股 長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	

	科 員	委 任 或 薦	或 任	第 五 職 等 第 六 職 等 第 七 職 等	四	
合				計	一八〇五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行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	員	額	備	考	增	減	說	
局	長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第一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	長	副局長	警簡	第十一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	警簡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門委員		專門委員	警簡	第十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科長	警正	第九職等	七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一		配合增設民力運用科，增置科長1人。	
主	任	主任	警正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修職	正現						行額						員額	明說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秘書	書	警正或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官	書	警正或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官	技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一、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二、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警正或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官	專	警正或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督	察	警正或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官	督	警正或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警正或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二	內三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官	股	警正或任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三	一	一、增置股長一人。 二、減列股長一人改置救災救護大隊組長。 三、備考欄加註依實際員額數修正。

修職	正現						行員						明說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增	減		
督察員	警員	正		二		督察員	警	正	五			三	減列督察員3人改置救災救護大隊組長。	
分析師	薦	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析師	薦	任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員	警員	或 佐 正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五十四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科員	警 警 委 薦	或 正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四十二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十二		依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增置科員12人。
技士	薦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十二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士	委 薦	或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一		依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增置技士1人。
管理師	薦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管理師	委 薦	或 任	或 第五職等 第六職等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師	師	級		三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列師(三)級。	護理師						三		依體例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修職	正現						行			員額		明說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增		減
小隊長	警佐或正警	或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工作。	小隊長	警佐或正警	或正		五			
技	佐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 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	佐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一		一、依充實消防計畫增置技佐1人。 二、備考欄加註為「二、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	士	士(生)級				護理師	師	級		三		三	依體例通欄移列至「小隊長」職稱之前。

修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	額	備	考	辦	事	員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	額	備			考	增
	辦事員	委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九				辦事員	委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隊	員	警佐		三十四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工作。內十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內十六人得列警正。			隊	員	警佐		三十二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工作。內十六人得列警正。 二、備考欄加註為「二、內十七人得列警正四階」。		二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四				書	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股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科	委任或委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六

修職	正現						行額						明說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考職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增減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人事室  
依體例將人事室  
等一條職稱通欄  
移至「救災救護  
大隊」之後。

政風室  
依體例將政風室  
等一條職稱通欄  
移至「救災救護  
大隊」之後。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明說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職	等	員額	備	考	增			減
	大隊長	警	正		六										
	副隊長	警	正		六										
	組長	警	正或任	第八職等	十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調查工作。	組	長	警	正或任	第八職等	八		四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調查工作。
	中隊長	警	正		十六										
	組員	警	正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十二人辦理火災調查	組	員	警	正或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或第七職等	十六			減列至「救災救護大隊」之後。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說
	職 稱	官 或 級 別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考 職	職 稱	官 或 級 別	等 職	員 額	備 考	考 職		
					工作。						工作。			
	副 中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六					十六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十五					五十			五		依 充 實 消 防 人 力 推 動 計 畫 增 置 分 隊 長 五 人。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〇七					一八三			二十四		依 充 實 消 防 人 力 推 動 計 畫 增 置 小 隊 長 二 十 四 人。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 三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六	內 三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六 職 等。				
	隊 員	警 佐		一四二	內 六 二 二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四 職 等。				一一〇〇	內 五 五 〇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四 職 等。		一四二		一、依 充 實 消 防 人 力 推 動 計 畫 增 置 隊 員 一 四 二 人。 二、備 考 欄 加 註 修 正 為 「 內 六 二 二 一 人 得 列 薦 任 第 四 職 等 」。



修職	正現										行員		額	明說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職	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			考	增
會計室	主任	薦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一、依體例將會計室等一條位鞭輔助通欄各職稱移至「救災隊」之後。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之規定，於主任職稱之備註：「本職稱等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股長	薦	第八職等	二										二		
	科員	委任或薦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六		
人事室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依體例將人事室等一條位鞭輔助通欄各職稱移至「救災隊」之後。
	主任	薦	第九職等	一										一		
專員	專員	薦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		

修職	正現				行額				明說		
	職稱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備考	稱職	官或級別	等職		員額	增減
政風室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二	
	科員	委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四	
合	計		一八〇五			合	計	一六一四	二三一	四十	
編制員額合計修正為1,805人，合計增置191人。											

修 職	正			現			行			員 額		明 說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考 額 備	職 等 員 額 備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考 額 備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額 備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等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二，酌作文字修正。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2月02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11864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火災預防科：防火教育、宣導與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考核，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 二、災害搶救科：各種災害搶救規劃指導，消防水源規劃管理，特種災害搜救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消防民力運用等事項。
- 三、緊急救護科：緊急救護業務之規劃、指導及考核等事項。
- 四、災害管理科：災害防救制度、法令、計畫之研訂、協調聯繫、督導、考核，災害緊急應變及資源管理等事項。
- 五、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統計、分析及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 六、危險物品管理科：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爆竹煙火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管理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危險物品舉發裁處等業務之策劃、執行、諮詢等事項。
- 七、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

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八、教育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研究發展、消防車輛舟艇保養維修管理等事項。

九、秘書室：研考、文書、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廳舍營繕、通訊、消防車輛舟艇裝備器材供應採購、機要文書處理、法規、印信及不屬於其他科、室、中心事項。

十、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消防勤務之規劃、指揮、調度、管制、協調、聯繫及一一九報案管理、各項救災與為民服務成果統計等事項。整體網路環境建立、軟體推展與維護、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硬體維護、通信設備設置及維護、辦理教育訓練及公關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技正、專員、督察、股長、督察員、分析師、科員、技士、管理師、小隊長、技佐、護理師、護士、辦事員、隊員、書記。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股長、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八條 本局應於轄內設第一至第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及隊員，依法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防災防火

宣導及為民服務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本機關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二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科長。

五、主任。

六、大隊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監 或 簡 任	第 十 一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任 秘 書	警 監 或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門 委 員	警 監 或 簡 任	第 十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六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主 任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九 職 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 書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四	三、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四、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專 員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八	
督 察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 長	警 正 或 薦 任	第 八 職 等	二十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督 察 員	警 正		五	

分 析 師	薦 任	第 七 職 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佐或警正或委任或薦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四十二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十一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管 理 師	委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五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值勤工作。
技 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五	一、內三人辦理車輛維修保養工作。 二、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護 理 師	師 級		三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列師(三)級。
護 士	士 ( 生 ) 級		一	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九	
隊 員	警 佐		三十二	一、擔任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勤務工作。 二、內十六人得列警正。
書 記	委 任	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	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救 災 救 護 大 隊	大隊長	警	正		六	
	副大隊長	警	正		六	
	組長	警 薦	正 或 任	第 八 職 等	八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六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中隊長	警	正		十六	
	組員	警 委	佐 或 任 或 薦 任	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或 第 七 職 等	十六	三、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四、內十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工作。
	副中隊長	警	佐 或 正		十六	
	分隊長	警	佐 或 正		五十	
	小隊長	警	佐 或 正		一八三	
	技佐	委	任	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	六	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隊員	警	佐		一一〇〇	內五五〇人得列警正。
合 計					一六一四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薦任科員職稱各指定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第 1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0.8 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9395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937852200 號令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辦法第六條修正經本府第 54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發布施行。

三、檢附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45 號函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實務上需求，放寬都市更新地區僅危老重建、一般重建等無須申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申請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現有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為辦理興建公共工程或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p> <p>一、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p> <p>二、<u>以都市更新計畫辦理之地區，其開發計畫已檢討全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通過實施。</u></p> <p>三、公告禁建地區。</p> <p>四、現有巷道所處街廓已辦理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p> <p>五、現有巷道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p> <p>六、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p>	<p>第六條 現有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為辦理興建公共工程或另有規定者，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p> <p>一、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p> <p>二、<u>辦理都市更新地區。</u></p> <p>三、公告禁建地區。</p> <p>四、現有巷道所處街廓已辦理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者。</p> <p>五、現有巷道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者。</p> <p>六、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p>	<p>為配合實務上需求，放寬都市更新地區得申請廢改道之情形，爰將本條第二款修正為都市更新地區僅限以都市更新計畫辦理之地區，並經本府都發局審查通過實施者，始不得申請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並酌作文字修正。</p>

工務 05-304-1

###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1039080800號令修正

第六條 現有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為辦理興建公共工程或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

- 一、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
- 二、以都市更新計畫辦理之地區，其開發計畫已檢討全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通過實施。
- 三、公告禁建地區。
- 四、現有巷道所處街廓已辦理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
- 五、現有巷道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
- 六、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 高雄市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1647000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1039080800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整理現有巷道，規範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現有巷道，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但不包括類似通路、防火巷或防火間隔：

- 一、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二、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同意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基地內通路。
- 三、捐獻私有土地供公眾通行，並完成土地登記手續。
- 四、經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 五、依其他法令認定之現有巷道。

第四條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發布實施地區，可取代現有巷道通行功能之計畫道路已全寬開闢完成，或其雖未開闢完成，但已供不特定人通行，且現有巷道已無繼續供公眾通行之必要，主管機關得逕依職權以公告方式廢止該現有巷道之全部或部分。

現有巷道全部或部分於不具通行機能時，得由主管機關逕以公告方式廢止該現有巷道之全部或部分。

前二項公告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條 現有巷道在同一街廓內有其他現有巷道得替代改道通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全部或部分改道。但改道後之巷道土地形成畸零地且影響當地公眾通行者，不

適用之：

- 一、改道後之巷道寬度不得小於四公尺。
- 二、原有巷道最大寬度大於四公尺者，其改道後之寬度不得小於原寬度。

第六條 現有巷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為辦理興建公共工程或另有規定外，不得申請改道或廢止：

- 一、細部計畫尚未發布實施地區。
- 二、以都市更新計畫辦理之地區，其開發計畫已檢討全區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並經本府都市發展局審查通過實施。
- 三、公告禁建地區。
- 四、現有巷道所處街廓已辦理公開展覽，擬變更都市計畫。
- 五、現有巷道有公共或水利設施，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廢止或改道。
- 六、現有巷道如改道或廢止，將使臨接該巷道兩側建築物之設計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第七條 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時，得由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之一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年齡、住址、電話、擬改道或廢止之巷道名稱及其土地段別與地號。
- 二、說明書：載明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事實與原因及擬改道通行之其他巷道。
- 三、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四、現有巷道及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相鄰街廓都市計畫圖及實際現況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分之一。
- 五、最近三個月內地政機關核發之現有巷道或改道通行之巷道土地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簿謄本。



六、現有巷道及改道通行巷道土地全段景象之實地彩色照片及拍攝位置示意圖。

七、臨接現有巷道及改道通行之巷道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名冊。

第八條 前條之文件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受理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應先行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及現場指界說明，經審議通過後，於主管機關公告欄、申請巷道所在地之區公所、里辦公處公告及該巷道之入口與出口設立告示牌，公開展覽三十日。

主管機關應將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申請於前項公開展覽前，以送達證書通知該巷道兩側全部土地及地上物所有權人。

第二項公告、告示牌及通知，應附記如有不服者，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於第一項公開展覽期間內，不服現有巷道改道或廢止之巷道所在地里鄰之人民、團體或利害關係人得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理由及略圖，向主管機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第十條 第四條之廢止及前條申請之審議及異議之處理，主管機關應設置高雄市現有巷道評議小組評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十一條 現有巷道申請改道或廢止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欄、申請巷道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公告，並將實施日期及地點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周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1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0.8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0091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42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46 號函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附表  
修正總說明

- 一、為活化場地利用，配合實際項目調整，提供民眾社團辦理各項活動所需室內場地，爰修正本規則。
-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實際項目調整，增列本場地範圍。（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場地範圍調整及實際提供使用之情形，增列不提供使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附表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附表）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附表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p> <p>一、內興社區活動中心。</p> <p>二、木柵社區活動中心。</p> <p>三、三平社區活動中心。</p> <p>四、內門社區活動中心。</p> <p>五、內豐社區活動中心。</p> <p>六、光興社區活動中心。</p> <p>七、中埔社區活動中心。</p> <p>八、內東社區活動中心。</p> <p>九、瑞山社區活動中心。</p> <p>十、觀亭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一、內南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二、石坑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三、東埔社區活動中心。</p> <p>十四、金竹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五、溝坪社區活動中心。</p> <p>十六、永興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七、永吉社區活動中心。</p> <p>十八、永富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九、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p> <p>二十、本市內門區公所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及三樓大禮堂。</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p> <p>一、內興社區活動中心。</p> <p>二、木柵社區活動中心。</p> <p>三、三平社區活動中心。</p> <p>四、內門社區活動中心。</p> <p>五、內豐社區活動中心。</p> <p>六、光興社區活動中心。</p> <p>七、中埔社區活動中心。</p> <p>八、內東社區活動中心。</p> <p>九、瑞山社區活動中心。</p> <p>十、觀亭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一、內南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二、石坑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三、東埔社區活動中心。</p> <p>十四、金竹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五、溝坪社區活動中心。</p> <p>十六、永興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七、永吉社區活動中心。</p> <p>十八、永富社區活動中心。</p> <p>十九、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p>	<p>配合實際項目調整，增列本場地範圍。</p>
<p>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但前條第二十款之場地，不提供宴會及班隊之使用。</p> <p>前項所稱宴會指婚宴、謝師宴、重陽敬老餐會等有辦桌、</p>	<p>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p>	<p>配合本場地範圍調整及實際提供使用之情形，增列但書及第二項規定。</p>

<p><u>外增之活動；所稱班隊指音樂舞蹈、講座、才藝班等集會之活動。</u></p>		
<p>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本文未修正，僅附表文字修正。</p>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收費項目	類別	使用費用	保證金	說明	收費項目	類別	使用費用		保證金	說明
宴會	場地費	大型	三千元/場	一千元	每日一場為限，水、電及空調費並以每場四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場地費	大型	二千元/次	一千元	每次以四小時計；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水、電及空調費	小型	二千元/場			小型	小型	一千元/次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大型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小型	小型	二百元/小時		
班隊	場地費	大型	二百元/小時	一千元	宴會指婚宴、謝師宴、重陽敬老餐會等有辦桌、外燴之活動。每日一場為限，水、電及空調費並以每場四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場地費	大型	三千元/場	一千元	宴會指婚宴、謝師宴、重陽敬老餐會等有辦桌、外燴之活動。每日一場為限，水、電及空調費並以每場四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水、電及空調費	小型	一百元/小時			小型	小型	二千元/場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大型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小型	小型	二百元/小時		
其他活動	場地費	大型	二千元/次	一千元	每次以四小時計；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場地費	大型	二百元/小時	一千元	班隊指以小時為單位集會之活動，如音樂舞蹈、講座、才藝班等。
	水、電及空調費	小型	一千元/次			小型	小型	一百元/小時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大型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小型	小型	二百元/小時		

附註：  
 1. 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坪之場地為大型，一百五十坪以下為小型。  
 2. 水費、電費及空調費：以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时計算。  
 3. 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 一、內興社區活動中心。
- 二、木柵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三平社區活動中心。
- 四、內門社區活動中心。
- 五、內豐社區活動中心。
- 六、光興社區活動中心。
- 七、中埔社區活動中心。
- 八、內東社區活動中心。
- 九、瑞山社區活動中心。
- 十、觀亭社區活動中心。
- 十一、內南社區活動中心。
- 十二、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 十三、東埔社區活動中心。
- 十四、金竹社區活動中心。
- 十五、溝坪社區活動中心。
- 十六、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 十七、永吉社區活動中心。
- 十八、永富社區活動中心。
- 十九、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 二十、本市內門區公所行政中心二樓會議室及三樓大禮堂。

第 四 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但前條第二十款之場地，不提供宴會及班隊之使



用。

前項所稱宴會指婚宴、謝師宴、重陽敬老餐會等有辦桌、外燴之活動；所稱班隊指音樂舞蹈、講座、才藝班等集會之活動。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附表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類別	使用費用	保證金	說明
宴會	場地費	大型	三千元/場	一千元	每日一場為限，水、電及空調費並以每場四小時為基準；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小型	二千元/場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班隊	場地費	大型	二百元/小時	一千元	
		小型	一百元/小時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其他活動	場地費	大型	二千元/次	一千元	每次以四小時計；逾時者，應按時數加計費用。
		小型	一千元/次		
	水、電及空調費	大型	三百元/小時		
		小型	二百元/小時		

附註：

1. 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坪之場地為大型，一百五十坪以下為小型。
2. 水費、電費及空調費：以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3. 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內門區公所 32-334

###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0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319322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內門區公所轄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內門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下列場地：

- 一、內興社區活動中心。
- 二、木柵社區活動中心。
- 三、三平社區活動中心。
- 四、內門社區活動中心。
- 五、內豐社區活動中心。
- 六、光興社區活動中心。
- 七、中埔社區活動中心。
- 八、內東社區活動中心。
- 九、瑞山社區活動中心。
- 十、觀亭社區活動中心。
- 十一、內南社區活動中心。
- 十二、石坑社區活動中心。
- 十三、東埔社區活動中心。
- 十四、金竹社區活動中心。
- 十五、溝坪社區活動中心。
- 十六、永興社區活動中心。
- 十七、永吉社區活動中心。
- 十八、永富社區活動中心。
- 十九、內門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第四條 為舉辦政令宣導、文化藝術、學術教育、社教公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五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演、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三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名稱。
- 二、活動期間。
- 三、活動內容。
- 四、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場地提供使用時間為上班日八時至十二時及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者。
- 二、與申請事項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三、有損害場地或設施設備之虞。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九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除本府及所屬機關辦理之活動得優先使用外，以先申請者為優先；同時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第十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活動前二日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

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 第十一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教育宣導或其他公務上有必要之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合辦之活動。
  - 四、執行本府或本府所屬各機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活動。
  - 五、於本場地從事有關社區發展、長期照護服務或農村再生工作之活動。
  - 六、本區各里及非營利社團辦理之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 第十二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 第十四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 未於前項期限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申請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

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為之；任意張貼、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自備活動所需器材，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台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八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九條 申請人不得使用易燃、易爆或其他有公共安全疑慮之物品，且於使用期間並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二十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以追償。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内門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收費標準表

收費項目		類別	使用費用	保證金	說明
活動	場地費	大型	二千元/次	一千元	每次以四小時計； 逾時者，應按時數 加計費用。
		小型	一千元/次		
	水、電及空調 費	大型	三百元/小 時		
		小型	二百元/小 時		
宴會	場地費	大型	三千元/場	一千元	宴會指婚宴、謝師 宴、重陽敬老餐會等 有辦桌、外燴之活 動。每日一場為限， 水、電及空調費並以 每場四小時為基 準；逾時者，應按時 數加計費用。
		小型	二千元/場		
	水、電及空調 費	大型	三百元/小 時		
		小型	二百元/小 時		
班隊	場地費	大型	二百元/小 時	一千元	班隊指以小時為單 位集會之活動，如音 樂舞蹈、講座、才藝 班等。
		小型	一百元/小 時		
	水、電及空調 費	大型	三百元/小 時		
		小型	二百元/小 時		

附註：

1. 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坪之場地為大型，一百五十坪以下為小型。
2. 水費、電費及空調費：以時計費，超過半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3. 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

第 2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0.20 高市府民兵字第 11071101300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及修正前全條文，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府業於 110 年 7 月 27 日第 536 次市政會議通過旨揭修正案。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47 號函

##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

### 修正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為有效管理本市軍人忠靈祠，前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然因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二條明定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惟本辦法所定夫妻合厝之夫妻，係指不同性別之結合成立婚姻關係，與上開施行法第二條規定尚有未合，爰修正本辦法所定「夫妻」規範對象用語，俾利符合現行法規範。

####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燕巢園區之夫妻合厝用語為配偶合厝，使其符合相同或不同性別之中性用語。（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葬厝對象得由遺族親友檢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或配偶合厝。（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修正忠靈祠的開櫃條件為遷出或辦理配偶合厝之移置。（修正條文第十條）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p> <p>配偶合厝及樹葬，以燕巢園區為限。</p>	<p>第三條 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p> <p>夫妻合厝及樹葬，以燕巢園為限。</p>	<p>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意旨，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明定為同性婚姻關係，以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並符合民法規範異性婚姻關係，以避免限定於夫妻合厝之狹義解釋，爰修正第二項。</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葬厝對象，得由遺族親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或配偶合厝：</p> <p>一、葬厝對象配偶之服役年資證明文件或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p> <p>二、葬厝對象死亡證明。</p> <p>三、葬厝對象除戶戶籍資料。</p> <p>四、葬厝對象二吋照片二張。</p> <p>五、樹葬者，骨灰研磨證明文件。</p> <p>六、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有二人以上，且均未葬厝忠靈祠者，應由其遺族親友自行協調葬厝一人為限，並由不葬厝忠靈祠配偶之遺族親友出具切結書。</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葬厝對象，得由遺族親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或夫妻合厝：</p> <p>一、葬厝對象配偶之服役年資證明文件或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p> <p>二、葬厝對象死亡證明。</p> <p>三、葬厝對象除戶戶籍資料。</p> <p>四、葬厝對象二吋照片二張。</p> <p>五、樹葬者，骨灰研磨證明文件。</p> <p>六、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p> <p>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有二人以上，且均未葬厝忠靈祠者，應由其遺族親友自行協調葬厝一人為限，並由不葬厝忠靈祠配偶之遺族親友出具切結書。</p>	<p>配合第三條配偶合厝之中性用語文字，以避免限定於夫妻合厝之狹義解釋，爰修正第一項。</p>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p>第十條 忠靈祠骨灰罈櫃位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者，主管機關不負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並得命遷離。</p> <p>骨灰罈存放忠靈祠後，除遷出或辦理配偶合厝之移置外，不予開櫃。</p>	<p>第十條 忠靈祠骨灰罈櫃位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者，主管機關不負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並得命遷離。</p> <p>骨灰罈存放忠靈祠後，除遷出或辦理夫妻合厝之移置外，不予開櫃，</p>	<p>配合第三條、第七條配偶合厝之中性用語文字，以避免限定於夫妻合厝之狹義解釋，爰修正第二項。</p>
-----------------------------------------------------------------------------------------------	-----------------------------------------------------------------------------------------------	-----------------------------------------------------

民政 01-313-4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1070856300 號令修正

**第三條** 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

配偶合厝及樹葬，以燕巢園區為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葬厝對象，得由遺族親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或配偶合厝：

- 一、葬厝對象配偶之服役年資證明文件或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 二、葬厝對象死亡證明。
- 三、葬厝對象除戶戶籍資料。
- 四、葬厝對象二吋照片二張。
- 五、樹葬者，骨灰研磨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有二人以上，且均未葬厝忠靈祠者，應由其遺族親友自行協調葬厝一人為限，並由不葬厝忠靈祠配偶之遺族親友出具切結書。

**第十條** 忠靈祠骨灰罈櫃位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者，主管機關不負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並得命遷離。

骨灰罈存放忠靈祠後，除遷出或辦理配偶合厝之移置外，不予開櫃。

民政 01-313-3

## 高雄市軍人忠靈祠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兵軍字第 1000008031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高市府兵役字第 10432126500 號令修正全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4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671319100 號令修正第 2.14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高市府民兵字第 10771472800 號令修正全文

- 第一條 為管理本市軍人忠靈祠(以下簡稱忠靈祠)，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民政局。
- 第三條 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  
夫妻合厝及樹葬，以燕巢園區為限。
- 第四條 忠靈祠葬厝對象如下：  
一、現役軍人及現服替代役人員因作戰、因公、因病或意外死亡者。  
二、依法領有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之國民（以下簡稱榮民）死亡者。  
三、服役滿十年以上現役軍人或榮民之合法配偶死亡。但以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及一人為限。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葬厝忠靈祠：  
一、判處死刑。  
二、在監死亡。  
三、逃亡中死亡。  
四、自殺死亡。但自殺原因純正，經撫卹有案者，或榮民自殺死亡經原屬單位認定自殺原因純正者，不在此限。  
五、有妨害兵役榮譽。
-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葬厝對象，得由其遺族親友或原服務機關(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

- 一、死亡通報、撫卹令或死亡證明。但檢具死亡證明文件者，應同時檢附服務證明文件。
- 二、除戶戶籍資料。
- 三、二吋照片二張。
- 四、樹葬者，骨灰研磨證明文件。
- 五、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由葬厝對象原服務機關（構）申請者，免予檢附。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葬厝對象，得由其遺族親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

- 一、死亡證明。
- 二、除戶戶籍資料。
- 三、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 四、二吋照片二張。
- 五、樹葬者，骨灰研磨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但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或其所屬機關（構）申請者，免予檢附。

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葬厝對象，得由遺族親友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或夫妻合厝：

- 一、葬厝對象配偶之服役年資證明文件或榮譽國民身分證明文件。
- 二、葬厝對象死亡證明。
- 三、葬厝對象除戶戶籍資料。
- 四、葬厝對象二吋照片二張。
- 五、樹葬者，骨灰研磨證明文件。
- 六、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現役軍人或榮民之配偶有二人以上，且均未葬厝忠靈祠者，

應由其遺族親友自行協調葬厝一人為限，並由不葬厝忠靈祠配偶之遺族親友出具切結書。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親自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者，得出具委任書並簽名或蓋章後，委任他人代理。

代理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葬厝時，除應按葬厝對象之身分分別按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定提出文件外，並應提出委任書及身分證明文件。

第五條至第七條及前項之身分證明文件，於主管機關查驗並留存影本後發還。

第九條 第五條至第七條之申請，應於葬厝對象死亡之日起六十日內為之；逾期不予受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死亡時戶籍設於本市或屏東縣。

二、樹葬。

三、因特殊原因遲誤申請，而於遲誤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主管機關審核同意。

第十條 忠靈祠骨灰罈櫃位不得存放其他物品；違反者，主管機關不負遺失或損壞之賠償責任，並得命遷離。

骨灰罈存放忠靈祠後，除遷出或辦理夫妻合厝之移置外，不予開櫃。

第十一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葬厝後一個月內辦竣骨灰罈入厝或樹葬；屆期未辦竣者，廢止其葬厝許可。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二條 樹葬之穴位由主管機關依序指定，遺族不得選擇。

樹葬之骨灰，須經研磨再處理後，裝入可分解無毒棉紙袋內，按前項穴位埋入土壤；其深度應距地面逾三十公分。

樹葬現場不得舉行祭拜儀式及設立紀念標誌或記號。

- 主管機關得於各樹最後穴位實施樹葬期日間隔一年後，對各樹穴位重新或局部進行翻土或整地，重複為樹葬之使用。
- 第十三條 骨灰罈已存放忠靈祠者，得由原申請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遷出。
- 非原申請人為前項申請者，得由存放對象之全體繼承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全體繼承人身分證明文件及足資證明已無原申請人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原申請人為機關(構)而以公文為第一項申請者，免附身分證明文件。
- 骨灰罈遷出忠靈祠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骨灰罈遷出忠靈祠者，除遷入樹葬外，不得再申請遷入存放。
- 第十四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遷出忠靈祠者，應於核准後一個月內辦竣骨灰罈遷出。但有正當事由者，得於期限屆滿前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 第十五條 骨灰罈存放位置，由主管機關依核准時之流水序號排定。但前條骨灰罈遷出後遺留之空位，得由獲准葬厝忠靈祠之申請人挑選或由骨灰罈已存放一年以上葬厝對象之遺族申請遞補；其有二人以上同時挑選或申請者，以抽籤決定之。
- 第十六條 第五條至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所定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定居證、中華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
- 第十七條 忠靈祠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但因天然災害或特殊原因，經政府機關宣布停止辦公時，停止開放。
-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0.19 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045963901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訂定「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作業準則」  
乙案，請備查。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準則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044306500 號  
令發布施行。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48 號函



## 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作業準則

### 總說明

#### 一、訂定理由：

為輔導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健全發展，並使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更加明確，爰參酌現行實際執行方式訂定本準則。

#### 二、訂定重點：

(一)本準則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二)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定義。(第三條)

(四)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以遞補缺額。(第四條)

(五)適用相關法規規定。(第五條)

(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有社員自請退社時應辦理之手續。(第六條)

(七)牌照缺額遞補期限算法及牌照數額之註銷。(第七條)。

(八)註銷牌照數額之重新分配事項。(第八條)

(九)為維持計程車運輸合作社運作穩定性，並避免社員頻繁出入同一合作社，就此情形社員應以新於除名或自請退社時之車輛申請缺額遞補。(第九條)

(十)本準則之施行日期。(第十條)

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作業準則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作業準則
第一條	為輔導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健全發展及維持其經營規模,並審查設籍本市之合作社社員出缺新增社員牌照之遞補,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經本府社會局核准設立於本市,並以社員從事小客車出租載客業務之運輸合作社。
第四條	合作社社員有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產生牌照遞補缺額時,除同條項第三款除名及第五款自請退社情形應先經本府社會局備查外,合作社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之遞補: 一、社員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二、社員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三、切結書。 前項合作社社員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者,不適用合作社牌照缺額之遞補。
第五條	合作社新社員之遞補資格、入社程序及領照等相關事項,依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時,於公路監理機關收回該社員之車輛牌照前,不得辦理牌照缺額之遞補。

<p>第七條 合作社之牌照缺額遞補期限，應自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之日起十年內遞補之；逾期未遞補者，由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p> <p>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公告上一年度註銷牌照數額。</p>	<p>牌照缺額遞補期限算法，逾期未完成領牌者，該牌照數額即由主管機關註銷。</p>
<p>第八條 前條經公告註銷之牌照數額，以公開抽籤方式，由上一年度十二月份牌照滿額之合作社代理遞補之駕駛人提出申請，中籤者應於抽籤結果公告後四個月內完成缺額遞補。</p> <p>前項註銷牌照數額發放抽籤之申請資格、程序及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為維持本市計程車牌照規模，註銷牌照之名額由收回重新公告核發予滿額之計程車合作社登記，使計程車牌照發揮更佳效益。</p>
<p>第九條 合作社社員因除名或自請退社，於經本府社會局備查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同一合作社者，應以出廠年月份新於除名或自請退社時之車輛申請缺額遞補。</p>	<p>一、為維持合作社運作穩定性，並避免社員頻繁出入同一合作社，就此情形社員應以出廠年月份較新車輛遞補。</p> <p>二、本條期間之計算係以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加入同一合作社之日，不論中間是否曾加入其他合作社，倘期間少於六個月即需依本條規定以較原車輛出廠年月份新之車輛申請遞補。</p>
<p>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本準則施行日期。</p>

交通 14-321

### 高雄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牌照遞補審查作業準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 110443065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輔導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健全發展及維持其經營規模，並審查設籍本市之合作社社員出缺新增社員牌照之遞補，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合作社，指依合作社法、公路法、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等規定，經本府社會局核准設立於本市，並以社員從事小客車出租載客業務之運輸合作社。
- 第四條 合作社社員有設置管理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而產生牌照遞補缺額時，除同條項第三款除名及第五款自請退社情形應先經本府社會局備查外，合作社得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之遞補：
- 一、社員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影本。
  - 二、社員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 三、切結書。
- 前項合作社社員領有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營業執照者，不適用合作社牌照缺額之遞補。
- 第五條 合作社新社員之遞補資格、入社程序及領照等相關事項，依設置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合作社社員自請退社時，於公路監理機關收回該社員之車輛牌照前，不得辦理牌照缺額之遞補。
- 第七條 合作社之牌照缺額遞補期限，應自廢止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並註銷其營業車輛牌照之日起十年內遞補之；逾期未遞補者，由主管機關逕行註銷之。

主管機關應於每年四月公告上一年度註銷牌照數額。

第八條 前條經公告註銷之牌照數額，以公開抽籤方式，由上一年度十二月份牌照滿額之合作社代理遞補之駕駛人提出申請，中籤者應於抽籤結果公告後四個月內完成缺額遞補。

前項註銷牌照數額發放抽籤之申請資格、程序及注意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九條 合作社社員因除名或自請退社，於經本府社會局備查之日起六個月內加入同一合作社者，應以出廠年月份新於除名或自請退社時之車輛申請缺額遞補。

第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0.21 高市府勞條字第 11038552200 號函

案由：檢送「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旨揭辦法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14 日第 5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以 110 年 10 月 18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1038263700 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 三、隨文檢附總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原辦法各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49 號函

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為鼓勵雇主提供托兒服務予受僱者，參考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將「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納為本辦法所定之托兒措施範圍，以促進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爰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三條)
- (二)修正托兒措施之補助項目。(第四條)
- (三)修正托兒設施不予補助之情形。(第五條)
- (四)修正申請托兒設施補助應備文件。(第六條)
- (五)修正核銷日期。(第十一條)

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雇主：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並僱用勞工之事業。</p> <p>二、哺(集)乳室：指雇主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p> <p>三、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之托兒服務機構。</p> <p>四、托兒措施指下列措施：  <u>(一)受僱者送托其未滿十二歲子女於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提供托兒津貼。</u>  <u>(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之托育服務。</u></p> <p>五、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u>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u></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雇主：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並僱用勞工之事業。</p> <p>二、哺(集)乳室：指雇主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p> <p>三、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之托兒服務機構。</p> <p>四、托兒措施：指受僱者送托其未滿十二歲子女於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提供托兒津貼。</p> <p>五、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u>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u></p> <p>六、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p>	<p>一、按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之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托育人員得至雇主指定地點提供托育服務。為使雇主得以彈性化方式提供受僱者子女托育服務，爰修正第四款增列第二目，規定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亦為本辦法所定之托兒措施。</p> <p>二、課後托育中心依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業已改制成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倘未改制者，亦已因逾二年之過渡期間而已予廢止其設立許可，爰將第五款之課後托育中心刪除。</p> <p>三、<u>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訂定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及衛生福利部所頒訂之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目前依法得辦理之托兒服務機構類型除托嬰中心、幼兒園及課後照顧服</u></p>



<p>六、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p> <p>七、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p>	<p>七、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p>	<p>務中心外，尚包括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爰予以修正納入第五款。</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哺(集)乳室：</p> <p>(一)新興建完成哺(集)乳室之興建費用。</p> <p>(二)已設置哺(集)乳室之改善或更新費用。</p> <p>二、托兒設施：</p> <p>(一)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之興建費用。</p> <p>(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之改善或更新費用。</p> <p>三、托兒措施：</p> <p>(一)雇主提供前條第四款<u>第一目</u>規定之托兒津貼。</p> <p>(二)雇主提供前條第四款<u>第二目</u>規定之托育服務費用。</p> <p><u>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u></p> <p><u>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u>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包括<u>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u></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p> <p>一、哺(集)乳室：</p> <p>(一)新興建完成哺(集)乳室之興建費用。</p> <p>(二)已設置哺(集)乳室之改善或更新費用。</p> <p>二、托兒設施</p> <p>(一)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之興建費用。</p> <p>(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之改善或更新費用。</p> <p>三、托兒措施：雇主提供前條第四款規定之托兒津貼。</p>	<p>一、配合第三條第四款第二目修正，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子女之托育服務型態已列為本辦法所稱之托兒措施，爰於第一項第三款增訂第二目，以明定其補助項目。</p> <p>二、參照勞動部訂定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明定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爰增訂第二項。</p> <p>三、增訂第三項，明定托育服務型態之補助項目。</p>

<p><u>及設備。</u></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二、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u>或幼兒園經本府教育局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追蹤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u></p> <p>三、托兒措施：</p> <p>(一) 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二) 雇主當年度提供托育服務所實際支出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p>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p> <p>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p> <p>二、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不予補助。</p> <p>三、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p>	<p>依幼兒園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幼兒園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九條處罰，爰修正本款但書，增列為不予補助之情形。</p>
<p>第六條 雇主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p>	<p>第六條 雇主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p>	<p>勞工保險投保資料經檢討現行實務運作並無必要，為簡化雇主申請資料，爰予以刪除，餘目次遞移。</p>

<p>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哺(集)乳室：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托兒設施：</p> <p>(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二)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受僱者托兒名冊。</p> <p>三、托兒措施：</p> <p>(一)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p> <p>(二)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p> <p>(三)受僱者托兒名冊。</p> <p>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一、哺(集)乳室：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二、托兒設施：</p> <p>(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p> <p>(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p> <p>(三)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p> <p>(四)受僱者托兒名冊。</p> <p>三、托兒措施：</p> <p>(一)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p> <p>(二)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p> <p>(三)受僱者托兒名冊。</p> <p>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p> <p>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前核實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p> <p>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p>	<p>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實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p> <p>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p>	<p>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修正核銷日期。</p>

勞工 07-311-2

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高市府勞條字第11038263700號令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雇主：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並僱用勞工之事業主。
- 二、哺(集)乳室：指雇主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
- 三、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之托兒服務機構。
- 四、托兒措施指下列措施：
  - (一)受僱者送托其未滿十二歲子女於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提供托兒津貼。
  - (二)雇主聘僱或委託托育人員至雇主設置之指定地點提供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之托育服務。
- 五、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 六、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七、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哺(集)乳室：

(一) 新興建完成哺(集)乳室之興建費用。

(二) 已設置哺(集)乳室之改善或更新費用。

二、托兒設施：

(一) 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之興建費用。

(二) 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之改善或更新費用。

三、托兒津貼：

(一) 雇主提供前條第四款第一目規定之托兒津貼。

(二) 雇主提供前條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之托育服務費用。

前項第二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托育服務之補助項目，包括遊具、玩具、睡眠休息、安全防護、盥洗、備餐用餐等設施及設備。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或幼兒園經本府教育局依幼兒

園評鑑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追蹤評鑑結果仍未通過者，不予補助。

三、托兒措施：

（一）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二）雇主當年度提供托育服務所實際支出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第六條 雇主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哺(集)乳室：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托兒設施：

（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二）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受僱者托兒名冊。

三、托兒措施：

（一）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

（二）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

（三）受僱者托兒名冊。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限前核實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勞工 07-311-1

## 高雄市雇主提供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措施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338556000 號訂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勞條字第 10631227200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 第一條 為解決勞工托育問題，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以促進本市性別工作平權，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雇主：指營業場所設於本市並僱用勞工之事業。
  - 二、哺(集)乳室：指雇主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哺(集)乳室。
  - 三、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於本市設置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之托兒服務機構。
  - 四、托兒措施：指受僱者送托其未滿十二歲子女於托兒服務機構或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方式托育其子女，而由雇主提供托兒津貼。
  - 五、托兒服務機構：指於本市登記立案之托嬰中心、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機構。
  - 六、居家式托育服務：指兒童由其三親等內親屬以外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人員，於居家環境中提供收費之托育服務。
  - 七、夜間托育：指下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之托育。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項目如下：

一、哺(集)乳室：

- (一)新興建完成哺(集)乳室之興建費用。
- (二)已設置哺(集)乳室之改善或更新費用。

二、托兒設施：

- (一)新興建完成托兒服務機構之興建費用。
- (二)已設置之托兒服務機構之改善或更新費用。

三、托兒措施：雇主提供前條第四款規定之托兒津貼。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標準如下：

一、哺(集)乳室：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托兒設施：雇主當年度托兒設施實支數額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托兒服務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者，不予補助。

三、托兒措施：雇主當年度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百分之八十範圍內予以補助；提供夜間托育者(不含托嬰中心)，得於百分之九十範圍內予以補助。但每名受托子女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補助，同一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

第六條 雇主應於主管機關公告受理申請期間繕具申請書及實施計畫書，並按補助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哺(集)乳室：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托兒設施：

- (一)托兒服務機構設立許可證書影本。
- (二)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 (三)雇主之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受僱者托兒名冊。

三、托兒措施：

- (一)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證明文件。
- (二)受僱者子女送托托兒服務機構之證明文件；以居家式托育服務托育子女者，托育服務提供者出具之領據及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影本。
- (三)受僱者托兒名冊。

前項文件非正本者，主管機關得查驗其正本。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雇主有下列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於本辦法補助標準額度內酌予增加補助：

- 一、僱用員工九十九人以下。
- 二、三年內未向主管機關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 三、未受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停止受理申請之處分。

第八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收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於指定期限內檢附領款收據向主管機關申請撥款。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九條 雇主獲准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補助者，應於設置之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適當處，標明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

第十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獲准補助之雇主實施計畫執行情形，雇主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第十一條 雇主獲准補助者，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核實檢附原始憑證、成果報告表及經費報告表向主管機關辦理核銷。  
前項文件有欠缺，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廢止其補助。

第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主管機關不予補助；已核發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一部或全部，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以虛偽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
-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重複申領主管機關及勞動部以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
- 四、未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撥款或辦理核銷。
- 五、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訪查。
- 六、未依所提實施計畫書之進度確實執行。

主管機關作成核發補助處分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前項事項。

第一項應繳還之補助款，經主管機關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追繳，屆期仍不繳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自作成追繳補助處分日起停止受理其申請一年至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1.1 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7963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四條、第七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5 日第 54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10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4756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50 號函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四條、第七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五日訂定，為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爰擬具「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之修正草案，俾與民法規定接軌。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修正攤（鋪）位受讓人之資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配合民法修正之特定施行日，增列第七條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戶籍設於本市。</p> <p>二、已成年。</p> <p>三、本人或同一戶親屬未使用本市其他攤（鋪）位。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三款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申請轉讓之日為準。</p>	<p>第四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p> <p>一、戶籍設於本市。</p> <p>二、<u>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u>。</p> <p>三、本人或同一戶親屬未使用本市其他攤（鋪）位。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三款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申請轉讓之日為準。</p>	<p>為配合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十八歲及刪除未成年已結婚之規定，修正攤（鋪）位受讓人之資格。</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為配合民法修正之特定施行日，爰增列第七條第二項。</p>

經發 04-304-1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四條、第七條修正  
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高市府經市字第 11035475600 號令修正

第四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戶籍設於本市。
- 二、已成年。
- 三、本人或同一戶親屬未使用本市其他攤（鋪）位。

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申請轉讓之日為準。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發 04-304

### 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四維經市字第 1000138472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以下簡稱攤（鋪）位）轉讓對象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並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三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攤（鋪）位滿二年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轉讓其攤（鋪）位使用權：

- 一、積欠使用費、自治組織管理費、清潔費、水電費或其他應繳納之費用。
- 二、未經核准擅自增加或變更攤（鋪）位之裝置或設備。

第四條 攤（鋪）位受讓人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戶籍設於本市。
- 二、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
- 三、本人或同一戶親屬未使用本市其他攤（鋪）位。但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三款同一戶親屬之認定，以申請轉讓之日為準。

第五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原攤（鋪）位使用許可書或契約書。
- 二、受讓人攤（鋪）位管制卡。
- 三、攤（鋪）位使用轉讓書。
- 四、讓與人及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 五、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六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受讓攤（鋪）位之使用者，其使用期間至



原攤（鋪）位使用期間屆滿之日止。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82493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業經本府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0376890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9 月 22 日第 54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送「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修正條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式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51 號函

## 高雄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06383844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10376890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之一：

- 一、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七、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八、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九、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

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六條 主管機關評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函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審會）審查：

一、辦理第四條轉型而成效不佳。

二、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無第五條不得停辦情形且經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評估而指定其得辦理合併或停辦：

（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

（二）國民中學當年度新生報到人數占學區設籍新生人數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

一、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

二、未依前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交發展計畫。

三、發展計畫經本市教審會審議不通過。

四、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審會評估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

第八條 經本市教審會審議結果認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並分別依公

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第九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進行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施行，為因應少子化、小型學校新生結構改變及學生嚴重流失等因素，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二、修正重點：

- (一)法規名稱修正。(法規名稱)
- (二)依體例修正文字。(第三條)
- (三)修正主管機關評估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應限期請學校提出發展計畫之作業程序及評估原則。(第六條)
- (四)增列學校得自行評估合併或停辦，且主管機關應執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之要件。(第七條)
- (五)修正學校合併或停辦應辦理相關配套措施。(第八條)
- (六)第九條至第十條條次變更。(第九條至第十條)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 <u>市</u> 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依體例文字修正。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之一： 一、提升學校教學品質。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七、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八、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九、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u>主管機關</u> 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七、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八、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九、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四條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	第四條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	本條未修正。

<p>之學校，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p>	<p>之學校，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p> <p>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p>	
<p>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p> <p>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p> <p>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評估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限期函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以下簡稱發展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審會）審查：</u></p> <p>一、<u>辦理第四條轉型而成效不佳。</u></p> <p>二、<u>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無第五條不得停辦情形且經主管機關依下列原則評估而指定其得辦理合併或停辦：</u></p> <p><u>（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u></p>	<p>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審會）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檢視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執行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p> <p>一、第四條辦理情形不佳。</p> <p>二、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且未符第五條不得停辦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合併或停辦。</p> <p><u>前項評估原則如下：</u></p> <p><u>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u></p>	<p>一、明確規範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之要件，並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移列第二款併為規範，第二款第二目明確定義國民中學當年度學生入學率為新生報到人數占學區設籍新生人數比率。</p> <p>三、第三項移列第七條規範。</p>



<p><u>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u></p> <p><u>(二)國民中學當年度新生報到人數占學區設籍新生人數比率未達百分之五十。</u></p>	<p><u>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u></p> <p><u>二、國民中學當年度學生入學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u></p> <p><u>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由主管機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六條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u></p>	
<p><u>第七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就合併或停辦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u></p> <p><u>一、自行評估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u></p> <p><u>二、未依前條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提交發展計畫。</u></p> <p><u>三、發展計畫經本市教審會審議不通過。</u></p> <p><u>四、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經本市教審會評估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確規範主管機關就學校合併或停辦，應執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之要件，且增列學校得自行評估合併或停辦。</p>
<p><u>第八條 經本市教審會審議結果認學校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並分別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u></p>	<p><u>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審議結果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並分別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主管機關應就學校合併或停辦，辦理相關配套措施，並文字修正。</p> <p>三、有關偏遠地區學校部分，已無特別規範必要，爰第二項及第三項予以刪除。</p>

	<p><u>專為偏遠地區學校甄選進用之專任教師，因聘任學校被合併或停辦，應先調查教師意願及需求，優先安排參加移撥或超額介聘作業。</u></p> <p><u>偏遠地區學校進用之代理教師，因聘任學校停辦，其聘期調整為該校停辦日終止。</u></p>	
<p>第九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進行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第八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p> <p>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進行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1日高市府教小字第106383844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合併或停辦事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 一、提昇學校教學品質。
- 二、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 三、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 四、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 五、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 六、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 七、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 八、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 九、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為生效日。

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為確保學生就學權益，學生總人數不滿五十人之學校，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進行轉型。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除協助尋求相關資源外，得編列年度預算酌予補助經費，並追蹤輔導學校辦理情形。

第五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

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 一、同一行政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六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教審會）審查，並由主管機關檢視永續發展三年計畫執行結果，評估是否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

- 一、第四條辦理情形不佳。
- 二、非原住民地區學校因應整體教育發展政策，且未符第五條不得停辦之情形，經主管機關指定得辦理合併或停辦。

前項評估原則如下：

- 一、國民小學全校或分校未達四十人（不含附設幼兒園）且學生流失嚴重者。
- 二、國民中學當年度學生入學率未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學校。

經主管機關評估確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由主管機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六條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本市教審會審議。

第七條 前條第三項審議結果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主管機關應將審議結果送教育部備查，並分別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配套措施。

專為偏遠地區學校甄選進用之專任教師，因聘任學校被合併或停辦，應先調查教師意願及需求，優先安排參加移撥或超額介聘作業。

偏遠地區學校進用之代理教師，因聘任學校停辦，其

聘期調整為該校停辦日終止。

第八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主管機關應依進行專案評估時擬具之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

第 2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1.11 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030821000 號函

案由：檢送本府修正之「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總說明及條文，請准予備查。

說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0 年 11 月 2 日第 55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文字號：110.12.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52 號函

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前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一日訂定發布，為增加首長職務宿舍空間使用友善性，貼近實際使用需求，並合於噪音管制法相關規範，經重新檢討，爰擬修正相關條文，以茲遵循。

二、修正重點

- (一)修正無息退還費用之事由，並為符合衡平原則刪除不得異議等文字。(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 (二)修正場地使用有關擴音設備使用應遵守事項。(修正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修正不予核准、得予撤銷或廢止核准使用，及得立即停止使用場地之情形。(刪除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

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八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一次繳清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屆期未使用者，除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取消或更改日期外，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p> <p>一、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p> <p>二、因本府各機關學校有<u>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事由</u>，須優先使用本場地，經主管機關廢止本場地使用許可者。</p> <p>前項但書第二款情形得由主管機關協調申請人另行安排使用時段。</p>	<p>第八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一次繳清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屆期未使用者，除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取消或更改日期外，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p> <p>一、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p> <p>二、因本府各機關學校有<u>特殊事由</u>，須優先使用本場地，經主管機關廢止本場地使用許可者。</p> <p>前項情形，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第二款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協調申請人另行安排使用時段。</p>	<p>一、依條文文義將原訂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合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並做文字修正。</p> <p>二、為合乎公平原則刪除並調整第八條第二項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等字句。</p>
<p>第十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得命其改善，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使用現場之電源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但電源總負載五千瓦以上者，應自行準備。</p>	<p>第十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得命其改善，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p> <p>一、使用現場之電源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但電源總負載五千瓦以上者，應自行準備。</p>	<p>修正擴音設備架設規定。</p>



<p>二、應妥善維護環境整潔、走道暢通及各項設施完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鐵釘、圖釘等物品污損場地及其他設備，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或使用火把、爆竹、煙火及粉塵等危險物品。</p> <p><u>三、擴音設備架設應經主管機關事先許可，並應採延伸分散方式設置，其功率以不超過八百瓦為原則，且須符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u></p> <p>四、錄音、攝（錄）影或實況轉播應自備各項設備；機器之架設並應於事前與主管機關協調。</p> <p>五、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公益活動，販售與該活動有關之物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有關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廣告物之張貼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事先許可，始得為之。</p> <p>七、使用場地前之佈置工作，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p> <p>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相關法規追究辦理。</p>	<p>二、應妥善維護環境整潔、走道暢通及各項設施完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鐵釘、圖釘等物品污損場地及其他設備，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或使用火把、爆竹、煙火及粉塵等危險物品。</p> <p><u>三、室外空間不得架設擴音設備，活動音量不得超過七十七分貝。</u></p> <p>四、錄音、攝（錄）影或實況轉播應自備各項設備；機器之架設並應於事前與主管機關協調。</p> <p>五、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公益活動，販售與該活動有關之物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六、有關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廣告物之張貼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事先許可，始得為之。</p> <p>七、使用場地前之佈置工作，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p> <p>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相關法規追究辦理。</p>	
----------------------------------------------------------------------------------------------------------------------------------------------------------------------------------------------------------------------------------------------------------------------------------------------------------------------------------------------------------------------------------------------------------------------------	---------------------------------------------------------------------------------------------------------------------------------------------------------------------------------------------------------------------------------------------------------------------------------------------------------------------------------------------------------------------------------------------	--

<p>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li><li>二、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li><li>三、活動內容有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備之虞。</li><li>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li><li>五、活動內容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li><li>六、活動內容涉及宗教、政黨宣傳等行為。</li><li>七、活動內容有公共危險之虞。</li><li>八、逾期未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li><li>九、違反第十條規定之行為，經命立即改善而未改善。</li></ol> <p>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停止使用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li><li>二、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li><li>三、活動內容有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備之虞。</li><li>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li><li>五、活動內容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li><li>六、活動內容涉及宗教、政黨宣傳等行為。</li><li>七、活動內容有公共危險之虞。</li><li>八、逾期未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li><li>九、違反第十條規定之行為，經命立即改善而未改善。</li><li>十、<u>因本府各機關學校有特殊事由，須優先使用本場地。</u></li></ol> <p>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停止使用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p>	<p>原訂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合併移列至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並做文字修正，故原訂條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款刪除。</p>
--------------------------------------------------------------------------------------------------------------------------------------------------------------------------------------------------------------------------------------------------------------------------------------------------------------------------------------------------------------------------------------------------------	-------------------------------------------------------------------------------------------------------------------------------------------------------------------------------------------------------------------------------------------------------------------------------------------------------------------------------------------------------------------------------------------------------------------------------------------------	---------------------------------------------------------------

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八條、第十條、  
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第八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一次繳清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屆期未使用者，除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取消或更改日期外，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

- 一、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
- 二、因本府各機關學校有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事由，須優先使用本場地，經主管機關廢止本場地使用許可者。

前項但書第二款情形得由主管機關協調申請人另行安排使用時段。

第十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得命其改善，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 一、使用現場之電源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但電源總負載五千瓦以上者，應自行準備。
- 二、應妥善維護環境整潔、走道暢通及各項設施完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鐵釘、圖釘等物品污損場地及其他設備，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或使用火把、爆竹、煙火及粉塵等危險物品。
- 三、擴音設備架設應經主管機關事先許可，並應採延伸分散方式設置，其功率以不超過八百瓦為原則，且須符合噪音管制法等相關規定。
- 四、錄音、攝（錄）影或實況轉播應自備各項設備；

機器之架設並應於事前與主管機關協調。

五、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公益活動，販售與該活動有關之物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有關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廣告物之張貼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事先許可，始得為之。

七、使用場地前之佈置工作，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相關法規追究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

二、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活動內容有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備之虞。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活動內容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

六、活動內容涉及宗教、政黨宣傳等行為。

七、活動內容有公共危險之虞。

八、逾期未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九、違反第十條規定之行為，經命立即改善而未改善。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停止使用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事務 16-304

## 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管理規則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1 日高市府行國總字第 110300091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為活化首長職務宿舍場地、提高公有財產使用效益，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行政暨國際處。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指本市苓雅區凱旋二路七號首長職務宿舍一樓室內、外空間。  
前項開放場地如附圖。
- 第四條 辦理下列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一、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公益性社會團體舉辦與公益性質相關之活動。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業務推行所舉辦之活動。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除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外，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收費標準、開放使用日期、場次使用時間及收費方式如附表。
- 第六條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使用本場地者，主管機關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保證金。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為使用本場地辦理活動之協辦機關者，主管機關得減半收取場地使用費。
- 第七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前三個月至前十日間，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  
一、申請書。

二、活動企劃及安全計畫書。

三、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組織章程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但本府各機關學校免附。

主管機關認為前項文件資料，有補正之必要者，得通知申請人於三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前條申請經核准者，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一次繳清場地使用相關費用。屆期未使用者，除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取消或更改日期外，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無息退還所繳納費用：

一、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者。

二、因本府各機關學校有特殊事由，須優先使用本場地，經主管機關廢止本場地使用許可者。

前項情形，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第二款情形並得由主管機關協調申請人另行安排使用時段。

第九條 數申請人申請於同一時間使用本場地者，依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先後順序定之。

同一申請人每月使用本場地之時間不得逾三日。但經主管機關同意其使用時間逾三日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者，得命其改善，必要時，並得命其立即停止使用：

一、使用現場之電源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但電源總負載五千瓦以上者，應自行準備。

二、應妥善維護環境整潔、走道暢通及各項設施完整，未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鐵釘、圖釘等物品污損場地及其他設備，並不得擅自架設各項器材、接電或使用火把、爆竹、

煙火及粉塵等危險物品。

三、室外空間不得架設擴音設備，活動音量不得超過七十七分貝。

四、錄音、攝（錄）影或實況轉播應自備各項設備；機器之架設並應於事前與主管機關協調。

五、不得有營利行為。但舉辦公益活動，販售與該活動有關之物品，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六、有關海報、宣傳標語及其他廣告物之張貼事項，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事先許可，始得為之。

七、使用場地前之佈置工作，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有違反前項各款情事，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依相關法規追究辦理。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得予撤銷或廢止；已使用者，得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違反法令。

二、活動內容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活動內容有妨礙公務運作或毀損設備之虞。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活動內容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原則。

六、活動內容涉及宗教、政黨宣傳等行為。

七、活動內容有公共危險之虞。

八、逾期未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九、違反第十條規定之行為，經命立即改善而未改善。

十、因本府各機關學校有特殊事由，須優先使用本場地。

前項經撤銷或廢止、停止使用場地者，已繳交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使用本場地者應善盡維護之責，如需使用場地既有之設備時，應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使用。

申請人於使用結束後或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使用時，應即回復場地設備原狀，如有毀損或污漬，應負責修繕、清洗或賠償；未依規定回復原狀或修繕、清洗、賠償者，主管機關得逕為處理，其所需費用，自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追償之。

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設施無毀損，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負責維護場地使用期間之人身安全、公共秩序、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通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並得衡酌申請活動內容，要求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有損害賠償事實發生，申請人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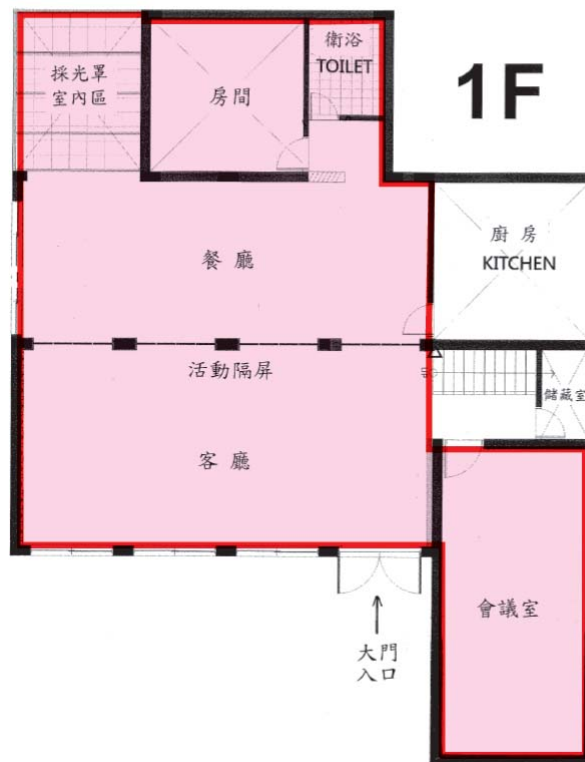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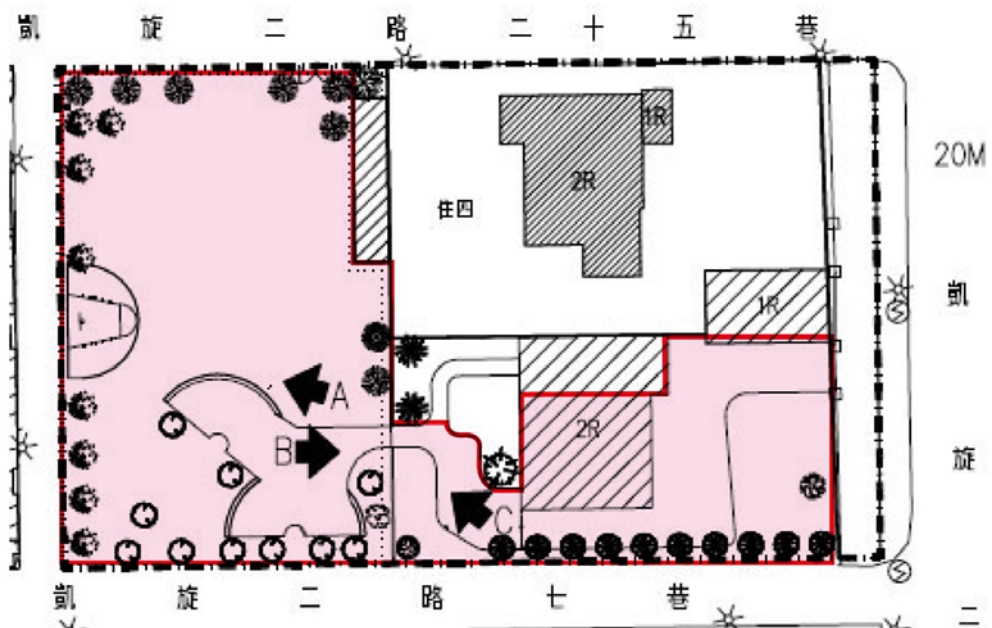


附表

高雄市政府首長職務宿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場地	室內空間(一樓)	室外空間
場地使用費(元/場次)	一千二百元	一千二百元
保證金(元/場次)	二千元	二千元
附註	<p>一、開放使用日期：行政機關正常上班日。國定假日及行政機關彈性放假日不予開放，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場次使用時間及收費方式：</p> <p>(一)上午場次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場次十三時三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每場次為四小時。</p> <p>(二)中午時段十二時至十三時三十分，以場次收費之半價計。但同一申請人連續使用同一場地之上午場次及下午場次，中午時段不另計費。</p> <p>(三)使用逾時者，應按時數補繳場地使用費，每小時並以場次收費之四分之一計；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p> <p>三、本收費標準表以新臺幣核計。</p>	

附圖（紅色框示處為可使用範圍）



第 2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10.11.16 高市府民區字第 11032273900 號函

案 由：檢送「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請查照。

說 明：旨揭管理規則業經本府第 53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爰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報請貴會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10 年 12 月 16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5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查照。

復 文 字 號：110.12.2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102000053 號函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條及  
第九條附表修正總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場地及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爰修正本規則。
- 二、修正重點：
  - (一)配合本場地之實際項目調整，刪除圖書室。(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附表。(修正第九條及第九條附表)
  - (三)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十條及  
第九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之大禮堂、教室、廚房、辦公室、戶外前廣場與其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p>	<p>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之大禮堂、教室、<u>圖書室</u>、廚房、辦公室、戶外前廣場與其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p>	<p>本場域原有設置圖書室，惟配合實際運作，將圖書室作為避難收容所備災物質儲藏室，爰予刪除圖書室項目。</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p> <p>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文未修正，僅修正附表。</p>
<p>第十條 <u>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u></p> <p><u>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u></p> <p><u>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u></p> <p><u>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合辦之活動。</u></p> <p><u>四、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u></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u></p> <p><u>本府以外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公益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u></p>	<p>第十條 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p>	<p>為配合實務運作需求，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一 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非婚宴活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場地	使用時間	費用	場地費	空調費	清潔費	
大禮堂	八時至十二時		三千元 / 場	三千元 / 場	三千元 / 場	一、 二、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教室 廚房 戶外前廣場	八時至十二時		五百元 / 場	五百元 / 場	五百元 / 場	三、 四、
	十四時至十七時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備註：			備註：			一、申請使用場地辦理非燈空活動，收取場地費；排演、預演或布置場地而使用場地者亦同。 二、如使用空調設備，加收空調費。 三、場地使用完畢造成場地髒亂致需清潔者，加收清潔費。 四、場地使用時間分為三個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四時至十七時、晚上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一時段為一場。晚上場次逾時不得超過二十二時。
備註：			備註：			

<p>場次逾時不得超過二十二時。</p> <p>五、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一場各項費用之二分之一； 逾時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場之各項費用。</p>	<p>五、活動逾時一個小時以內者，加收一場各項費用之二分之一； 逾時一小時以上未滿三小時者，加收一場之各項費用</p> <p>六、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 體使用本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之二分之一。 (本文第十條業已明文，爰予刪除)</p>
---------------------------------------------------------------------------------------	----------------------------------------------------------------------------------------------------------------------------------------------------------

###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

#### 條、第十條及第九條附表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之大禮堂、教室、廚房、辦公室、戶外前廣場與其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下列活動，得免收場地費及保證金：

- 一、中央政府機關舉辦國家慶典、國定紀念日或教育宣導活動經本府核准者。
- 二、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辦之活動。
- 三、與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合辦之活動。
- 四、本區各里、社團(區)辦理各項集會或公益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本府以外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公益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



杉林區公所 32-320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高市府民區字第 10430658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市杉林區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本場地，指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活動中心之大禮堂、教室、圖書室、廚房、辦公室、戶外前廣場與其相關附屬設施及設備。

第四條 舉辦下列活動者，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 一、與推動大愛園區社會福利服務有關之活動。
- 二、與推動大愛園區社會教育有關之活動。
- 三、舉辦杉林區內各項節慶及政令宣導活動。
- 四、婚宴活動。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活動。

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者，應於使用日十四日前檢附申請書及活動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其需排練、預演或布置者，應一併提出。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於七日內決定並通知申請人。

第六條 前條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活動名稱。
- 二、主辦單位。
- 三、協辦單位。
- 四、活動期間。
- 五、參加對象人數。
- 六、活動內容。

七、經費來源；有對外收費者，其標準。

八、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之其他事項。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之；其已使用者，並得命其立即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背法令或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害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營利行為、政治、宗教活動或辦理喪葬事宜。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

前項情形，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核准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本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本場地於同一期間有二人以上申請使用時，以先申請者為優先；申請順序相同者，依第四條各款順序定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使用本場地者，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屆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本場地之權利。

本場地之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級機關、學校及非營利性質之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服務團體使用本場地辦理非婚宴活動者，得減收場地費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

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滅失，並依規定回復原狀，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無息退還。

第十二條 申請人因故不能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主管機關撤回申請，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經核准撤回申請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十三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除前條規定外，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場地者，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

前項情形，變更後應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低於原申請者，主管機關應退還其差額；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核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十五條 申請人舉辦活動有發售（行）門票、入場券或其他票券者，應依法向本市稅捐稽徵機關辦理驗票登記。

第十六條 申請人如須張貼、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應交主管機關統一處理，禁止自行張貼；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七條 申請人如須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或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其他設備，

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依法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搭設。

第十九條 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攝影、錄音、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得主管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第二十條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場地、設施及設備安全、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遇有緊急狀況，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主管機關。

申請人應衡酌活動內容，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命其為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完畢後，應回復原狀；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代為履行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二條 申請人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不能修復或滅失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或賠償所需費用，主管機關得自保證金中扣抵；保證金不足扣抵時，應予追償。

第二十三條 使用本場地時應遵守或注意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並於本場地入口或其他適當處所揭示。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